

著編律法新最據依

民事訴狀程式

民案顧問 撰狀參考



上海 春明書店 印行



用活類分 警精筆文

式程狀訴事民

著編麟乃姚

行印店書明春海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再版

文筆精警
分類活版
民事訴狀程式 全書一冊 實價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著者 姚乃麟

校閱者 談夢階

發行人 陳兆椿

印行者 春明書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中
畫錦里口 春明書店

各省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例 言

- (一) 本書專供民衆遇有民事訴訟時作爲撰狀參考之用，凡關於產權糾葛、債務糾葛、租賃糾葛、婚姻糾葛、繼承糾葛、家屬身份糾葛等各種訴狀程式，一律臚列在內；至於訴訟過程中之一切程序狀，亦均詳爲包括，足資撰狀者之模倣。
- (二) 本書首列「民事訴訟須知」一編，闡明民事訴訟之各項手續，逐一指示，不厭求詳，務使閱者洞悉於胸，則於訴訟進行時，不致發生錯誤。
- (三) 訴狀亦爲公文之一種，術語之使用，鑄寫之格式，皆有一定之標準；如有不合，難免遭受駁斥。故本書列有一「撰狀門徑」一編，俾撰狀者知所取法。
- (四) 本書中每則訴狀，先揭說明，文舉狀式，則閱者前後參照，愈能曉悟。至於引用法律條文處，亦均將原文敘出，閱者可以一覽即知。
- (五) 撰狀之要點，敘事貴乎明晰，說理貴乎確當，文句暢達，格式合符，則已具備訴狀之條件，雖不引用條文，亦屬無妨；惟欲援引條文者，可從六法全書中檢查焉。

民事訴訟程式目次

第一編 民事訴訟須知

一 導言	一
二、民事訴訟之程序及手續	二
第一目 法院之管轄	二
第二目 推事之迴避	二
第三目 訴訟之參加	三
第四目 訴訟代理人	四
第五目 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	五
第六目 民事訴狀之價額及其繕寫方法	五
第七目 期日及期間之遵守	六
第八目 言詞辯論	六
第九目 聲請調解	六
第十目 起訴	七
第十一目 提出證據	八
第十二目 和解	八
第十三日 聽候判決	九
第十四日 上訴及抗告	九

第十五目 再審之訴 一〇
第十六目 各項聲請聲明及異議之訴 一一

第二編 撰狀門徑

一 撰狀之常識	一四
二 訴狀之用語	二四
第一目 起首語	二四
第二目 稱謂語	二四
第三目 叙案語	二五
第四目 關結語	二六
第五目 承轉語	二六
第六目 經辨語	二七
第七目 關顧語	二八
第八目 祈請語	二八
第九目 补助語	二八
第十目 終尾語	二九

第三編 聲請調解狀式

一 關於調解之規定 二九

二 債務糾葛 三二

不理欠款聲請調解狀 三一

履行保證聲請調解狀 三一

履行保鑕聲請調解狀 二三

履行同居聲請調解狀 五八

履行借貸聲請調解狀 五九

代借求償聲請調解狀 二五

圖賴債務聲請調解狀 二六

冒充借款聲請調解狀 三七

撈剝重利聲請調解狀 三九

積欠貨賬聲請調解狀 四〇

截留款項聲請調解狀 四一

抵銷債務聲請調解狀 四二

反對據還聲請調解狀 四四

三 婚姻糾葛 四五

耽誤婚期聲請調解狀 四五

確認婚姻聲請調解狀 四七

始亂終棄聲請調解狀 五〇

婚姻無效聲請調解狀 五一

藉端解約聲請調解狀 五三

依法解約聲請調解狀 五四

黑疾離婚聲請調解狀 五五

不法要求聲請調解狀 五六

履行同居聲請調解狀 五八

撤銷婚約聲請調解狀 五九

虐待離婚聲請調解狀 六〇

確認監護聲請調解狀 六二

婚姻不端聲請調解狀 六二

積欠房租聲請調解狀 六四

違約勒逼聲請調解狀 六五

拒絕遷讓聲請調解狀 六六

迫令出售聲請調解狀 六七

違約改裝聲請調解狀 六七

藉端退租聲請調解狀 七〇

收回房屋聲請調解狀 七一

第四編 民事訴訟各種程序狀

一 民事總則之部 七二

聲請指定管轄狀 七三

聲請合意管轄狀 七三

聲請推事退避狀 七四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七五
共同參加訴訟狀.....	七六
其一.....	七六
其二.....	八八
從參加狀.....	七八
其一.....	七八
其二.....	七九
告知參加狀.....	七九
其一.....	八〇
其二.....	八〇
委任訴訟代理人狀.....	八一
其一.....	八二
其二.....	八二
解除委任狀.....	八三
其一.....	八三
其二.....	八四
委任輔佐人狀.....	八五
聲請訴訟救助狀.....	八五
其一.....	八六
其二.....	八六
聲請撤銷訴訟救助狀.....	八七
聲請變更審判日期狀.....	八七
其一.....	八九
其二.....	八九
聲請追復訴訟行爲狀.....	八九
其一.....	九〇
其二.....	九一
聲請公示送达狀.....	九一
其一.....	九二
其二.....	九二
聲請承受訴訟狀.....	九三
聲請中止訴訟狀.....	九三
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狀.....	九四
合意聲請休止訴訟狀.....	九五
聲請續行訴訟狀.....	九六
聲請閱覽卷宗狀.....	九六
聲請給付書本狀.....	九七
聲明更正判決狀.....	九八
聲請更正判決狀.....	九八

民事訴狀程式 目次

四

聲請補充判決狀	九九
二 民事第一審之部	一〇〇
第一審起訴狀	一〇〇
第一審辯訴狀	一〇一
反訴狀	一〇二
聲請撤回訴訟狀	一〇四
聲請傳訊證人狀	一〇五
聲明拒絕證言狀	一〇六
聲請給付作證費用狀	一〇七
聲請鑑定狀	一〇七
聲明拒却鑑定人狀	一〇八
聲請提出書證狀	一〇九
聲請勘驗狀	一〇九
聲請證據保全狀	一〇九
聲明和解狀	一一一
聲請缺席判決狀	一二二
其一	一二二
其二	一二三
聲請假執行狀	一二三
聲請免予假執行狀	一二四
三 民事上訴審之部	一五

四 民事再審之部

聲請第二審上訴狀	一五
聲明捨棄上訴狀	一六
第二審上訴狀	一六
第二審辯訴狀	一九
附帶上訴狀	一九
聲請撤回上訴狀	一一一
第三審上訴狀	一一一
第三審辯訴狀	一四
抗告狀	一六
再抗告狀	一七
五 民事特別程序之部	一三二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狀	一三三
聲明支付命令異議狀	一三三
聲請宣示假執行狀	一三三
聲明假執行異議狀	三四
聲請假扣押狀	三五
聲請撤銷假扣押狀	三六

聲請假處分狀	一三七
申報權利狀	一三八
聲請除權判決狀	一三九
撤銷除權判決狀	一四〇
請求撤銷婚姻狀	一四一
請求確認親子狀	一四二
聲請宣告禁治產狀式	一四三
聲請撤銷宣告禁治產狀	一四四
聲請宣告死亡狀	一四五
聲請撤銷宣告死亡訴	一四六
聲請執行狀	一四七
六 民事執行程序之部	
聲請查封房屋狀	一四八
聲請拍賣狀	一四九
聲請展期拍賣狀	一五〇
第五編 訴狀規範	
一 債務糾葛之訴狀	一五一
匾額貨款訴狀	一五一
辯訴狀	一五二
不理舊欠訴狀	一五三
二 買賣糾葛之訴狀	
違約退貨之訴狀	一六九
辯訴狀	一七〇
爭執貨額訴狀	一七一
辯訴狀	一七二
不法退貨訴狀	一七三
辯訴狀	一七四
毀損責任訴狀	一七五
辯訴狀	一七六
一七七	
債務愆期訴狀	一五四
辯訴狀	一五六
否認借據訴狀	一五六
追索擔保訴狀	一五六
不允免除訴狀	一五九
辯訴狀	一六〇
不理票據訴狀	一六三
辯訴狀	一六五
藉詞拖延訴狀	一六六
辯訴狀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三 抵押糾葛之訴狀.....一七八

拒絕取贖訴狀.....一七八
辯訴狀.....一七九

拒償押款訴狀.....一八一
辯訴狀.....一八二

藉端否認訴狀.....一八三
辯訴狀.....一八四

四 租賃糾葛之訴狀.....一八五
限令遷讓訴狀.....一八五
辯訴狀.....一八六

產權易主訴狀.....一八八
辯訴狀.....一八九

擅自轉租訴狀.....一九〇
辯訴狀.....一九一

詎絕加租訴狀.....一九一
辯訴狀.....一九三

侵害土地訴狀.....一九四
辯訴狀.....一九四

五 經界糾葛之訴狀.....一九四
辯訴狀.....一九四

越界爭執訴狀.....一九六
辯訴狀.....一九六

堵塞出路訴狀.....一九七
辯訴狀.....一九七

第六編、附錄

一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二一五

二 強制執行法.....二一八
辯訴狀.....一九七

辯訴狀.....一九八
六 婚姻糾葛之訴狀.....一九九

解除婚約狀.....一九九
辯訴狀.....一九九

虐待離婚訴狀.....二〇二
辯訴狀.....二〇一

因姦離婚訴狀.....二〇四
辯訴狀.....二〇五

七 繼承糾葛之訴狀.....二〇六
爭執繼承訴狀.....二〇六
辯訴狀.....二〇七

霸佔遺產訴狀.....二〇八
辯訴狀.....二〇九

抗拒立嗣訴狀.....二一一
辯訴狀.....二一二

八 交狀與領狀.....二一三
交狀式.....二一三
領狀式.....二一四

文筆精警

分類活用

民事訴狀程式

姚乃麟編

第一編 民事訴訟須知

一 導言

我國民衆方面，大都欠缺法律知識，一遇訴訟事件，輒不知所措，非特耗費金錢，情殊可憫，抑且多方違誤，致遭屈抑；故民衆對於訴訟上之知識，實有具備之必要。蓋法律知識苟能了然於胸，平時既可防患於未然，迨一旦有事，則在法律範圍內，自可運籌帷幄，循序應付。無錢求教律師者，固不至於如盲人瞎馬之無所適從；而有錢請託律師者，亦儘可自行辦理訴訟上之一切手續，不必僂僂奔走於律師之門也。

所謂民事訴訟者，即因私權爭執而涉訟也；所謂私權者，乃私法上之權利，例如田宅被人侵奪，或不履行契約，或不肯償還債務，或買賣糾葛，或徑界糾葛等皆是。而民事訴訟，既係僅僅關於私人間利益之爭執，與刑事之足以妨害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者不同，故法院中受理之部分亦各別。民事訴訟，不可牽涉刑事；刑事訴訟，亦不可牽涉民事。

凡民事與刑事同時發生者，除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例如身體被人殴傷，請求賠償醫藥費，又如物件被人竊去，請求追還贓物等類。）者外，其他均須分別起訴，不可將民事與刑事混同一處合併起訴。例如因爭財產而加重傷於人，須將財產爭執事件向民庭起訴，將傷害事件向檢察官告訴；切不可將財產爭執

事件與傷害事件一併向民庭起訴，亦不可將此兩種事件一併向檢察官告訴。又如因重婚而欲離婚者，須將重婚事件向檢察官告訴，將離婚事件向民庭起訴，不可將重婚事件與離婚事件一併向檢察官告訴，亦不可將此二者一併向民庭起訴。

如爲單純民事關係，切勿假託刑事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尤不應提起刑事自訴以相脅迫，致受誣告之制裁。要之，民刑訴訟，均有一定程序，法官亦須按照一定程序辦理。一明訴訟程序，自毋庸聘請律師，卽訟棍流氓，亦無所施其招搖撞騙之伎倆，庶不至因訴訟而遭人敲詐而妄費金錢也。

二 民事訴訟之程序及手續

第一目 法院之管轄

所謂法院之管轄者，即某種事件該法院應管與不應管也。民事起訴，除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外，須向應管之法院爲之。茲就最常用者略舉如下：（其詳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三十一條）（甲）通常之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例如原告住在上海，被告住在漢口，當向漢口地方法院起訴，不應向上海地方法院起訴是也。（乙）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丙）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徑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例如確定存否之訴是也；所謂因不動產之分割涉訟者，例如以訴請求

分析共有之不動產是也。所謂因不動產之徑界涉訟者，例如訴請確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是也。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例如關於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涉訟是也。（丁）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四條）所謂寄寓地者，指寄寓較久之地方而言。（戊）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六條）所謂事務所者，例如會計師、醫師、律師之事務所是也；所謂營業所者，例如商店、工廠是也。（己）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所謂被繼承人者，例如繼承人之父或母是也。（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如數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所謂共同訴訟者，例如甲南京人、乙上海人、丙漢口人，共同欠丁借款；丁若向南京法院對甲起訴，則牽連乙丙兩人，又或向上海法院對乙起訴，則牽連甲丙兩人是也。所謂數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例如數人合夥開一店舖，各股東均因該店舖之業務欠人之款，則其店舖所在地即為各股東之特別審判籍，如對之起訴，應由該店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是也。（辛）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所謂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例如因被告有侵權行為，提起訴訟時，若行為地並非被告住所地，則既可向行為地之法院起訴，亦可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起訴是也。

第二目 推事之迴避

訴訟進行中，當事人如以該推事有依法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詳舉其應

行迴避之原因並加以釋明，隨時向其所屬法院聲請該推事迴避。若認該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處，則必在該訴訟未為聲明或陳述前，始得詳舉其應行迴避之原因並加以釋明，向其所屬法院聲請該推事迴避；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並應釋明其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三目 訴訟之參加

訴訟參加者，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參加於該訴訟之謂也。例如甲為債權人、乙為主債務人、丙為保證人；甲向乙提起訴訟，丙因有利害關係，得輔助主債務人乙而參加於該訴訟是也。惟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且參加書狀內應表明本訴訟及當事人，又應表明參加人與本訴訟之利害關係，且應表明參加訴訟之陳述。（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第四目 訴訟代理人

本人不自為訴訟行為，或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均可。訴訟代理人，謂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委任而代理一切之訴訟行為也。至代理權之發生，有由於書狀委任者，即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須提出委任書於法院以證明之；有由於言詞委任者，即當事人於開庭訊問之時，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其事於筆錄內，得不提出委任書。無論係書狀委任或言詞委任，均祇有普通代理之權限，若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收所爭物等重大事件，與本人之利害關係影響較鉅者，則非有特別委任不可。（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於此有應注意者，法院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而傳喚本人時，本人仍須到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

第五目 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

應繳審判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均有徵收訟費表，即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而定徵收費用之等差；當事人欲悉何種訟費應繳若干，祇須按表檢查即知。惟繳納審判費時，須向收款處掣取收據，並須核對收據上所書之數目是否與所繳金額之數目相符，以便於勝訴後可持此項收據以領回原繳之費用。蓋以訴訟費用，將來須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若繳費之當事人而勝訴，則訟費應由他造當事人償還故也。他如抄錄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亦有徵收表。又如送達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均於傳票或其他文書上蓋有徵收若干之圖章，祇須照數付給；如有額外需索情事，儘可據實指控。以上各費，均謂之訴訟費用。（詳見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當事人於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時，均須向法院繳納，若有未繳或繳不足額者，法院即定相當期間責令當事人照繳或補繳，如逾期不繳，法院即予駁回；然當事人委係貧苦無資力，不能預繳訴訟費用者，可用聲請訴訟救助之方法補救之。所謂訴訟救助者，祇係准其暫緩繳納訴訟費用，並非特予免除；尤須具備二要件，即須當事人確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及其訴訟須有勝訴之希望者，始可期法院之照准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

第六目 民事訴狀之價額及其繕寫方法

民事訴狀之價額，均於狀面上蓋有定價若干之圖章，祇須照數付給。至訴狀之繕寫方法，應參照民事狀紙內所載之普通注意事項及特別注意事項而作成之，自不致誤。自己能寫作者，購買狀紙後，可以將案情楷書清楚；不能寫作者，可持狀到法院所設之繕狀處，說明案情，由該處代為寫作。又訴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投呈原本於法院以供法官之裁奪外，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另具繕本，提出於書記科，以供送達他造當事人之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十九條）按依照通常手續，投狀時應將正本與繕本同時投交於法院之收發處。——編者註。

第七目 期日及期間之遵守

無論何種期日或期間，當事人或代理人均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任意違誤，而對於不變期間（例如民事上訴限二十日之期間，即為不變期間。）尤應特別注意，一經遲誤，即喪失其為訴訟行為之權利矣。惟當事人或代理人遲誤不變期間，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此種手續，關係權利之得失極為重要，故當事人或代理人，對於期日及期間，均應嚴行遵守，方可進行順利而達訴訟之目的。

第八目 言詞辯論

關於訴訟之進行，應有一定之程序，例如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對於自己所提出之證據，應詳細聲明；對於他造所提出之證據，應切實指摘；對於他造當事人有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者，得提出異議；以及其他之種種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均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若或違誤，此後即喪失其主張之權利矣。於此尚有應行注意者：審判官發問後，須和聲供述。原告陳述時，被告不可亂辯，俟原告言畢而後答述；否則喧囂爭辯，不特違反法庭辯論之本旨，且妨害法庭秩序，審判官得分別處分之，或命其退出法庭，或命看管至閉庭時，或處以拘留或罰鍰。（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受處分之當事人，無言詞辯論之權，而即行判決，其為害可勝言哉！此訴訟人所宜切戒者也。

第九目 聲請調解

國家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起見，特設調解制度，由法院担任調解，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凡屬簡易程序之民事訴訟事件，及離婚之訴與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均須於起訴前先經法院調解。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三條）調解如果成立，則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固可收息訟釋爭之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調解而不成立，如一造當事人聲請即爲訴訟辯論，他造並未聲請延展日期，經法院照准後，則可視爲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

第十目 起訴

起訴須先具訴狀，起訴後原告應靜候法院傳訊，不可擅離而去。被告受執達員通知或送達副狀後，須預備答辯，依原告之請求無理由處或其他糾葛處，一一具狀辯明，亦不可避匿他去。因兩造中有一造不到案者，法院爲保護訴訟人利益起見，得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此訴訟人所宜注意者也。又被告對於原告所提起之訴訟，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例如甲貸乙國幣五百元，要求返還，提起訴訟；乙亦會貸甲國幣四百元，要求相抵，亦提起訴訟。甲之訴爲本訴，乙之訴爲反訴，得與本訴同時審理是也。惟反訴亦有加以限制不許提起者，（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二百六十條）此則不可不知也。民事起訴以後，如原告不欲訟爭，得於判決確定前撤回其訴，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須得其同意；若被告已提起反訴者，本訴雖已撤回，反訴仍不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十一目 提出證據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不得空言主張。（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例如原告主張土地房屋之所有，必須提出契據，以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被告抗辯債務業已清償，必須提出收據，以證明其償還之事實等是也。其立證之方法，不外人證、書證、鑑定、勘驗等所舉之證據，如爲人證，則可先期狀請法院併傳或當庭請求傳質；如爲書證，不必盡爲自己之所持有，即爲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所執之文書，又或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均可使用作證。若爲自己所持有之文書，則或連同狀紙一併呈遞，或至臨訊呈交，均無不可。若爲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所執之文書，即應聲請法院命其提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四條）至須請求鑑定或須到場勘驗者，即應繳納鑑定或勘驗所生之費用，此皆舉證之法定程序。倘應舉證而不舉證，或竟不能舉證者，則適予他造以攻擊之機會，而敗訴之機立見矣；此爲當事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十二目 和解

夫訟則終凶，古有垂戒。凡構訟者，動輒經年累月，當事人勢必以全副之精神赴之，不特廢時失業，抑且虛糜金錢，即幸而獲勝，而得不償失者有之；若其敗也，則所受之損失更形鉅大。故於未起訴之先，如有調解之可能，自宜先行調解；即令調解不成而至於起訴，在訴訟進行中如有可以協商之機會，亦須盡力和解。和解之方法有二：（一）在審判外和解，即由雙方當事人協商條件，終止訴訟；和解如已成立，即由原告撤回其訴。（二）在審判上和解，即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和解成立後，訴訟即行終結。

第十三回 聽候判決

兩造當事人如均到場爲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後，即於訴訟程序已盡相當之能事。誰勝誰負，自應靜候法院判決，以解糾紛。若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則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又當事人雖到場，而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亦即本於其捨棄或認諾而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種程序，於權利之得失，關係至鉅，當事人不可不慎重出之。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關於假執行之聲請，即原告能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得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又雖不爲此項釋明而已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者，亦得聲請宣告假執行。至於被告能釋明因假執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則可聲請法院宣告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三條）迨收到判決書後，如發見判決中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更正；如有脫漏未判者，當事人可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聲請法院補充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十四回 上訴及抗告

對於未確定之第一審法院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對於未確定之第二審法院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惟關於財產權上之訴訟，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此項數額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爲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則祇有二審，並無三審。關於上訴狀，應向原法院提出，由其轉呈上級法院。民事之上訴期間，從送達判詞之翌日起爲二十日以內。至被上訴人接到上訴狀繕本後，應於辯訴

狀中一一答辯，如有不服，亦可請求更正原判，謂之附帶上訴。附帶上訴，係因原上訴而發生，敍明於辯訴狀中，故無上訴期間之可言。例如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借款國幣一千元，第一審判令被告償還借款一千元，對於賬款六百元，駁回原告之請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原告因被告既已不服，遂於辯訴狀中節節答辯後，並請求償還賬款六百元之類是也。但第三審上訴，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又對於法院所爲之裁定，除民事訴訟法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外，通常得爲抗告；至抗告期間，除經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應於五日內提起者外，通常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又抗告狀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至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

第十五目 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係當事人對於業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應向原判決之法院提起之；但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或對於第三審之判決聲明不服而應爲事實上之調查者，即應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之。其得爲再審之理由如下：（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四）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五）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其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七）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九）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

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十一）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凡具有上述各情形之一，得提起再審之訴。但當事人以前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又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或不逾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所定額數），致不能向第三審上訴之事件，除上述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情形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應自判決確定時起於三十日不變期間內爲之；若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之理由或其理由發生在後者，則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知悉時或發生時起算。但判決已逾五年者，除以上述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外，即不許再行提起再審之訴也。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六條）

第十六目 各項聲請聲明及異議之訴

各項聲請、聲明及異議之訴，就最常用者，略舉如下：（甲）聲請公示送達。假如原告於起訴時或起訴後被告逃匿無蹤，原告可聲敘其事由向法院聲請公示送達。何謂公示送達？即在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法院書記官領取應送達之文書）並得將文書之繪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以爲送達之方法，其效力與交付於應受送達人相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乙）聲請假扣押。假如押者債權人得就金錢請求或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爲保全強制執行起見，向法院聲請救濟之方法是也。假扣押之聲請，不

特在債務履行期後可以爲之，即尙未到期之請求，亦可爲之；不特在起訴後可以爲之，即在起訴前亦可爲之。但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甚難執行之處，各情形爲限。若不具備上述情形，必遭法院之駁斥，故聲請時務須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其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其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尤應記載假扣押及其所在地。假扣押之聲請，須向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投遞狀詞；若本案已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則應向第二審法院投遞狀詞；經受聲請法院裁定提供擔保之金額後，應即具狀照數呈繳擔保金。以上僅就債權人方面言之也。至債務人如以本案尙未起訴，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逾期而未起訴，或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均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若假扣押之裁定係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並得請求債權人賠償；此又債務人所得主張之權利也。（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八條至第五百二十七條）（丙）聲請假處分。假處分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爲保全強制執行起見，向法院聲請救濟之方法也。例如甲以特定物賣與乙，約期交付，旋發生糾紛，當期限未至之先，乙推知甲有轉賣於丙之虞，即得聲請法院將甲所賣之特定物預爲假處分，使甲不得轉賣於丙，以免將來執行困難是也。又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亦得聲請假處分。例如甲乙兩村互爭水利，提起訴訟，當判決確定前，聲請法院暫認某村之居民有用水權，俾免兩村鳴門之假處分是也。假處分與假扣押同爲保全執行之方法，故凡假處分之訴訟程序，除民事訴訟法特有規定外，均適用以上假扣押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丁）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者，對於不分明之相對人令其就所有之權利依照限間向法院申報，逾期而不申報，即令喪失其權利之謂也。例如欲爲宣告證券無效

而聲請公示催告時是也。此種聲請應向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爲之未載履行地者，則向證券發行人住所地或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爲之。公示催告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而爲公示催告者，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或該期間未滿前，聲請法院爲除權判決，以確定因遲誤申報權利所受失權之效果。（其詳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戊）聲請執行者，即當事人對於不履行義務之相對人，請求法院按照判決或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加以強制之執行也。茲分別敍列於下：（子）執行案件有調查債務人財產之必要時，債權人應負調查報告之義務；（丑）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不足清償債務，由法院令債務人寫立俟有實力後再行償還之書據者，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時，得執行此項書據，聲請法院更爲執行；（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得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聽候院長裁斷。所謂聲明異議者，例如拍賣時估價太高，恐不易賣出，債權人可以聲明異議；如估價太低，恐遭損失，債務人可以聲明異議是也。（卯）對於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者，謂債務人主張依債務名義所確定之請求，因以後有足以排斥強制執行之原因事實，而請求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訴也。例如判決確定以後，債務人業已全部清償或抵銷，或經債權人免除債務，或約定延期清償時是也。所謂第三人異議之訴者，謂第三人主張就執行標的物有妨止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而請求宣告不許就執行標的物爲強制執行之訴也。例如債權人因故意或過失竟以債務人之兄弟之財產指爲債務人之財產，請爲執行；而執行機關因此對於債務人之兄弟之財產爲之實施執行者，則其兄弟得以強制執行終結前以債權人爲被告，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是也。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得向該法院聲請停止拍賣。惟債務人如係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

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則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徵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追訴，此則不可不知者也。（辰）債權人有多數時，對於執行處所作成之價金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異議未經終結者，聲明異議人應自分配之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否則執行處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巳）債務人得於不動產查封後之七日內，向法院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債務人並得邀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展期。（午）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撤銷時，債權人得以書狀聲請法院核准拍賣。（未）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認為不必拍賣時，債權人得聲請決定管理。（申）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金。（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債權人得向執行法院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戌）第三人接受前項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其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證書向執行法院聲明。（亥）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編 撰狀門徑

一 撰狀之常識

訴狀有一定之程式，撰狀者最宜注意。否則文辭雖甚佳妙，立意雖甚確當，但以不合程式之故，亦必遭法院駁回。

而所絞之腦汁，所費之光陰，完全擲諸虛牝，寧非悞事？故擇狀者對於程式如何，實有明瞭之必要也。

民事訴狀，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應記載下列各項：（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但對於對造之年齡、籍貫、職業苟不知者，亦可缺如，惟姓名與住址，則為絕對不可少者；（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應記載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三）訴訟之標的；（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七）法院；（八）年月日。

所用狀紙，應向法院售狀處購買，先填寫雙方當事人之姓名等，而後敘述一切，開首則為案由，例如「為欠款不還，依法訴追事」、「為依法提出答辯事」等。案由既經敘出，其下即為陳述事實及聲明理由，字數不論多寡，總須層次分明，令人一看便知為是；最後則書明法院，如「謹狀某某地方法院」、「謹狀某某高等法院」，此後則填投遞狀紙之年月日，於其下更填具狀人之姓名，並蓋印章；如無印章者，或畫押或捺指印。如有附件呈案者，應於證物欄內記明「附呈某某等幾件」字樣。

法院售狀處所發售之民事狀紙，凡屬民事案件，無論聲請、起訴、辯訴、委任、和解等，均可用之，祇須在第一欄「民事」二字下之兩個空格內填明可也；如為起訴，則填「起訴」；如為辯訴，則填「辯訴」，其餘可以此類推。

訴狀投遞時，法院之收發處即出有收據，此項收據上載明「某字第幾號」字樣，則起訴後如有續狀，不拘為補充理由狀，或聲請執行狀等，一概須在狀紙正面之左下角（中央黨部部址圖之左旁）記明某字第幾號，以便法院檢閱卷宗；而被告之辯訴狀等，亦須依據傳票上所載「某字第幾號」字樣，在狀面上記明。茲將狀紙內規定應注意之事項，逐一照錄如下：

○普通注意事項

一、民事狀，凡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問爲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一、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三)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四)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

(五)遞狀年月日。

一、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一、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一、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

(一)民事狀 六角。(現已增加五成)

(二)刑事狀 三角。(現已增加五成)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及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一、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一、狀紙定價，包括狀面及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

○特別注意事項

一、因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追加新訴，或爲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其原因；

(二) 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或陳述；

(三) 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四) 其他應聲敍之事實。

一、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如爲證人，應填寫證人姓名住址；如爲證書，應添具繕本或節本，其爲他造所知或極浩繁者，可祇表明證書之標目；如爲證物，應填寫證物之種類及其內容要旨。其證書證物，不爲當事人所持有者，應於狀內表明持有人之姓名住址或保管之公署。

一、因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二) 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

一、因民事案件上訴或附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第一审或第二審之判決及對於原判決上訴之陳述；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三) 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五) 黏抄原判決並記明受判決送達之日期；

(六) 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並應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實。

一、因民事案件抗告或再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不服之陳述；

(二) 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三) 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新事實與證據方法；

(四) 記明受送達之日期。

一、因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二) 訴訟事實；

(三) 委任代理之原因；

(四) 委任代理之權限；

(五) 委任之年月日。

一、因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式面第一心狀〕

注 意 第一欄 末二字 由具狀 人自填 如係起訴則填上訴餘額推類第二欄 原告被推類被告則右方填係人自具狀亦由類推上訴則填上訴餘額推類第二欄 原告被推類被告則左方填係人自具狀亦由類推

民	事	○	○	右方姓	名年	齡籍	貫住	址職業
	左方							

〔式面二第心狀〕

--	--	--	--	--	--	--	--	--

〔式面三心狀〕

--	--	--	--	--	--	--	--	--

〔式樣心第四面式〕

物證	人證				
公鑒					

〔頁底紙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經手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行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二 訴狀之用語

第一目 起首語

「爲……事」此爲訴狀中摘敍案由最普通之起首語，例如「爲不法占有、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返還原物事」「爲依法提出答辯、請予全部駁回原訴事」「爲不履行債務、訴請判令迅予償還事」等是案由之寫法，以言簡意賅爲貴；如過分冗長，則反覺沉悶而晦澀矣。

「爲聲請……事」此爲聲請狀中之起首語，例如「爲聲請調解事」「爲聲請閱覽卷宗事」「爲聲請假執行事」等是。

第二目 稱謂語

「鈞」當事人對於法院，概稱以「鈞」字，以示尊敬之意。例如稱法院曰「鈞院」，稱院長或庭長曰「鈞長」，如爲縣政府兼理司法者，則在訴狀中稱「鈞府」。

「原告」此爲原告之自稱，而同時亦爲被告對原告之稱謂，凡爲共同訴訟而原告有多人者，應以「第一原告」「第二原告」「第三原告」等分明之。

「被告」此爲被告之自稱，而同時亦爲原告對被告之稱謂，凡被告有數人時，應以「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等分明之。

「聲請人」無論原告或被告，於訴訟中有所聲請，例如聲請假執行，聲請執行，聲請傳訊證人等，均自稱爲「聲

「請人」凡未起訴前之聲請，例如聲請調解、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等亦同。

〔對造人〕凡聲請事件，稱對造之人，即曰「對造人」。

〔聲明人〕凡對法院有所聲明者，則自稱為「聲明人」，例如聲明支付命令異議、聲明假執行異議等訴狀中，皆以「聲明人」三字為自稱。

〔抗告人〕凡為抗告者，則自稱為「抗告人」，言及對造之處，可直接書對造人之姓名。

〔再抗告人〕不服抗告之裁定而依法提起再抗告者，則自稱為「再抗告人」。

〔上訴人〕無論原告或被告，對於原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則自稱為「上訴人」。

〔被上訴人〕他造因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者，則被上訴之人在上訴審之辯訴狀及其他訴狀中，自稱為「被上訴人」。

〔代理人〕代理人在訴狀中，可自稱為「代理人」。

第三目 敘案語

〔竊〕訴狀與機關中往來公文之結構相同，必先寫案由而後敘案。訴狀中敘案之用詞，大都以「竊」字而引起正文，例如「為不履行婚約，請求判准依法解除，並賠償損害、更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與被告訂有婚約，屢經催請履行，被告迄置不理……」「為聲請勘驗事實，竊聲請人與某某某因田地徑界糾葛，涉訟一案……」等是。

〔緣〕此亦為訴狀中引敘事實之詞，例如「為不堪虐待，請求判令別居，以維生命事緣原告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間，憑父母之命，嫁與被告為妻……」「為無故除名、損害權利，依法提起訴訟事緣原告與被告等於前年五月

六日合資創設某某無限公司……等是。

「查」此爲訴狀中通常所用之引敘語，亦爲發語之助詞，例如「竊被告於昨日接奉鈞院傳票並確認婚姻訴狀繕本一紙，不勝駭異！查原告本一妓女生張熟魏人盡可夫……」「查被告既經一再拖延，足見其確無履行之誠意……」

「案查」於「查」字上加一「案」字，係表示有案可查之意。

「奉」此爲引敘法院或其他上級機關來文之用語，即表示接到之意，例如「奉鈞院通知……」「奉鈞院票傳……」

「案奉」意義與上條相同。

「接奉」此亦爲接到法院來文之引敘語。

第四目 關結語

「等因」此爲訴狀中之依據詞，即係將前文作一結束時，用以表明以上種種原因者。凡引敘來文或引敘案情完畢後，應用「等因」二字收束，例如「頃奉鈞院第四五九號裁定內開裕泰南貨號全部生財貨物，均應予以假扣押等因；閱之不勝駭異！查……」

「各等因」如來文所敘之案情不止一事，或來文不止一次，或來文不止一處者，則將來文先後引敘完畢後，應用「各等因」三字以爲收束。

「等情」情指下情而言，古語所謂通下情宣上意是也，故「等情」二字，在引敘相對人或證人之來文完畢後，

可以應用。

〔等語〕與〔等情〕之用法相同。

第五目 承轉語

〔奉此〕此二字用於「等因」或「各等因」之後，例如「案奉鈞府特字第五四九號通知開張竹蓀與邵梅華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業經本院先將邵梅華之住宅予以假執行。茲據原告張竹蓀狀稱，聞邵梅華除住宅外，尚有其他市房多間，應請責令保證人李錫明就地調查具報，以便一併執行。查原告張竹蓀所請求者，尙屬合理，爰特限令該保證人李錫明於十日內查明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

〔在案〕此爲表明所述之案情已經有案可稽，例如「爲聲請缺席判決事，竊聲請人與王德泉因買賣糾葛，起訴鈞院，當蒙批准受理，並經二度開庭審理在案；乃王德泉自知理屈，避不到案……」

〔各在案〕凡引敍之案情不止一事，或發生訴訟關係不止一次或不止一處者，則用「各在案」三字。

第六目 經辦語

〔當經〕此爲當即經辦之用語，例如「奉鈞院諭令在外試行和解，當經具狀人等邀請親友共商折衷辦法，已談判妥當，訂立和解契約。爲此共同狀請將本案予以撤銷……」

〔業經〕猶言已經。例如「本案業經鈞院二度庭訊，被告始終抗傳未到……」

〔茲經〕此爲敍述現在已經如何辦理之用語，例如「茲經查得本案繫爭土地，尙有鄉民李國芳、姜瑞華可以到案作證……」

〔遜經〕此爲表明奉到法院命令後遜即辦理之意，例如「本月四日庭訊時，奉鈞院命令提供擔保國幣八百元予以假扣押，遜經如數籌集繳呈鈞院……」

〔遜即〕與上條意義相同。

第七目 開頭語

〔奉令前因〕凡前有「奉此」二字者，於發表意見敘述辦法之後，當用此四字，例如「……奉令前因，理合將親屬會議經過，詳細具報，仰祈鈞院鑒核……」

〔茲奉前因〕此亦爲重申前由之用語，惟表示奉令之時間係爲現在者，例如「茲奉前因，遜將分號簿備吊來一併呈案……」

〔奉批前因〕當事人奉到批示後所續呈之訴狀，於引敍批語完畢後，當用「奉批前因」四字。

第八目 祈請語

〔伏乞〕此爲請求法院核准或照辦之用語，例如「伏乞鈞院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償還……」

〔伏祈〕意義同上。

〔仰祈〕此亦爲請求法院核准或照辦之用語，惟不若「伏乞」與「伏祈」之過於卑恭。

〔仰乞〕意義同上。

第九目 補助語

〔實爲德便〕此爲訴狀中最後所用之語助詞，含有感激之意。例如「爲此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

返還原物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實爲德便……」「爲此狀請鈎院准將對造人之傳票卽爲公示送達以科訴訟費爲德便……」

〔實爲公便〕意義同上。

〔無任待命之至〕此爲表示所請求之事件頗爲緊要急待受狀之法院予以核奪苟所請求之事不甚過分緊要者則不必用此。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句用法與上條相同惟表示情形更爲迫切。

第十目 結尾語

〔謹狀〕此爲訴狀中終結時之用語例如「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鑑」「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鑑」等是。

第三編 聲請調解狀式

一 關於調解之規定

吾國現行法律採用三級三審制地方法院爲民事刑事任何訴訟之第一審法院惟國家爲杜絕爭端減少訟累起見特在第一審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制度凡屬簡易程序之民事訴訟事件及離婚之訴與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之前當事人應先向法院聲請調解必須調解不能成立者然後始得正式起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三條）至於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

請法院調解；蓋訟則終凶，此種調解制度，其目的在求息事寧人，以免民衆因涉訟而耗損金錢也。

關於簡易程序之訴訟，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二條之規定：（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二）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一、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二、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者，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不合於上述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現為使閱者明瞭調解手續起見，爰將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調解之法則，扼要摘錄如下：（一）凡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編者按：所謂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者，係指鄉鎮公所附設之調解委員會、勞資爭議之調解委員會，以及商會等。）二、因票據涉訟者；三、係提起反訴者；四、送达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达或為公示送达者；五、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第四〇九條）（二）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此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第四一〇條）（三）有第四百〇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第四一一條）（四）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第四一三條）（五）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

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傳達之命者亦同。此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第四一四條)(六)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第四一六條)(七)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第四一七條)(八)當事人兩造於明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上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第四一九條)(九)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第四二〇條)(一〇)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第四二一條)(一一)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第四二三條)(一一)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〇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事實之必要證據起訴不合於第四百〇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第四二四條)(一二)不合於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第四二五條)

調解之聲請雖可用言詞為之然終不及用書面聲請之為愈也蓋口頭陳述往往感覺時間之迫促無從容思索之餘地或者甚且訥訥然而不能出諸口顧此失彼難免僨事若用書面陳述則於事前儘可詳思熟慮提出充分之理由敘述所有之案情較之用言詞聲請者自屬妥善多矣。

聲請調解者曰聲請人，其對手則曰對造人。凡書面聲請調解者，應於聲請狀中載明聲請人本人及對造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凡推出調解人者，應於本人姓名之次，更添調解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註明「調解人」字樣；而在聲請狀結尾之處，亦須敍明業已推定某某某為本案調解人，以符規定。倘聲請人不明對造人或調解人之年齡與籍貫者，則在狀紙第一面年齡與籍貫欄內，亦可不填。

投遞聲請狀，其手續與投遞起訴狀相同，應於正本之外備有繕本，以便法院送達對造；故對造有幾人，繕本即應照備幾份。對造人於接到法院通知及聲請狀繕本後，凡有意見提出者，大都於實施調解之日當庭用口頭陳述，蓋起訴之狀例有答辯之舉，而調解則並無答辯之規定。惟被聲請之對造人如有用書面表明意旨之必要者，亦可於調解日期前同樣投遞聲請調解狀；其狀之程式與原聲請狀相同，亦自稱為聲請人，稱對手為對造人。

聲請狀中，能列舉法律條文者固佳，苟對於法律無甚經驗者，則祇須開明事實與請求之目的已可，縱毫不引用條文，亦無損乎聲請狀之本體。茲將聲請狀之程式，逐一臚列於後，以供撰狀者之參考。

一 債務糾葛

○不理欠款聲請調解狀

【說明】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同法第四百零九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應於起訴前聲請法院調解。茲有劉劍南於一年前借與張覺民國幣五百元，原定一年為期，乃於期限屆滿時，張覺民聲言經濟困難，請求暫緩歸還。當時劉劍南以情面關係，准予通融展

期一月，不料經過一月後，張覺民仍不履行債務；劉劍南雖一再催束，卒無效果，遂提起調解之聲請，請求限令張覺民本利清償，以保債權。其狀式如左：

爲欠款不還，聲請調解，限令即行清償事。竊聲請人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借與對造人國幣五百元，言明一年爲期，年息一分二厘，到期本利清償，不得拖欠。迨至本年七月一日限期屆滿，對造人聲言手頭拮据，請求聲請人准予展期一月。當時聲請人顧念彼此曾有舊誼，不忍逼之過急，遂即徇其所請。孰料延至八月一日，對造人仍不履行債務，嗣經聲請人再三催索，而對造人一味敷衍塞責，迄今逾原定歸還期間已有三月，始終未付分文，似此情形，殊屬妨害聲請人之債權。查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第二百三十條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因遲延而生之損害。」今對造人早屆履行債務之期而延不給付，雖經追償，亦毫無效果，是則顯見其已無履行債務之誠意。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狀請鈎院鑒核，迅即通知對造人到案，限令於十日內將本金國幣五百元，原定利息六十元，暨三個月之遲延利息計十五元，如數給付，以維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履行保證聲請調解狀

【說明】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第七百四十六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

權利者；（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三）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四）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茲有陳鹿鳴者，由友人王嘉甫作保，向沈義山借貸國幣七百元，言明三年為期，乃至清償期時，陳鹿鳴遠走他方，行蹤不明。沈義山雖託人探聽，亦不得要領，遂向保證人王嘉甫要求負責清償。不圖王嘉甫意欲規避責任，屢謂須待陳鹿鳴回來後，向其追繳，如追繳無着，始得代行歸還。沈義山無奈，爰向法院聲請調解，要求王嘉甫履行保證之責任。其狀式如左：

爲債務人避匿無蹤，聲請限令保證人即速履行保證責任事：竊對造人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爲主債務人陳鹿鳴作保，向聲請人借去國幣七百元，訂定年息二分，以三年爲限，屆指至本年六月一日應予本利清償。詎料主債務人陳鹿鳴居心不良，意存吞沒，竟於屆期之際避匿不見，經由聲請人一再尋覓，杳無蹤跡，復託人向各方緝密探聽，有謂陳鹿鳴在此間負債頗多，業已遠適異地，決不致捲土重來。今姑無論陳鹿鳴能否返抵此間，即將來果能到此，亦不知何年何月，在事實上，聲請人萬難長此等待，故於是項欠款滿期十日後，即要求對造人王嘉甫履行保證責任，如數代行清償。乃對造人初則謂稍緩數日，當有切實解決之道，繼則竟謂須待主債務人陳鹿鳴回來後，如經追繳無着，方可代爲墊付云云。聲請人曾數度要求其實踐保證借款時之諾言，而對造人輒藉詞搪塞。查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固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然依七百四十六條，不得主張前條權利之規定，其第二款爲「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其第四款則爲「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今主債務人陳鹿鳴既不知去向，而在此間，彼又根本無財產可言，則準諸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爲保證人者，自應負責清償，不得推諉。爲

此依法聲請

鈞院鑒核，迅即通知對造人到案，令其將保證之本金國幣七百元，暨三年之利息計國幣四百二十元，限於半月內如數交出，以維法制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代借求償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宋映波者，因結婚時經濟不敷，乃向其友人陸丹林告借國幣三百元。當時陸之手頭並無餘蓄，惟鑒於宋映波結婚之期已迫，需款孔亟，不忍使其仰屋興嗟，遂向親戚處轉借三百元，訂定月息一分，以三月為期，俟宋映波屆期歸還時，亦以按月一分計息。無如宋自借得此款結婚後，至期滿之日，分文不付。經陸丹林向其催索，初則謂一時無法張羅，須再展期二月；迨展期屆滿，仍不給付。陸以向其直接催索顯無希望，遂向法院聲請調解。其狀式如左：

爲延宕欠款，聲請調解，限令即行清償事竊對造人於本年三月六日因結婚期迫，短缺婚禮費用，向聲請人再三懇商，擬借國幣三百元。無奈聲請人年來經濟輒感竭蹶，不得不婉言拒絕。乃對造人懇求不已，舌敝唇焦，聲請人見其功虧一簣，情殊可憫，遂爲之心動，即四出竭力設法，嗣在親戚李菊秋處貸到國幣三百元，言明月息一分，以三個月為期。當將此款轉借於對造人，利息與期間約定照上述借款同樣辦理，不得違誤。訖至六月六日到期之日，聲請人向其索取，對造人聲言一時難以週轉，須展延一個月，定能本利清償。聲請人念及友誼，祇得允許，一方並向李菊秋處情商准予展期一月。不意一個月之限期又告屆滿，而對造人仍未履行，藉口經濟困難，堅欲再行展期。查對造人於借款之際，信誓旦旦，謂絕對不致失約，迨既經借去，竟置債務於腦後，況聲請人此款亦係向親戚轉借而來，現在前途催索甚急，殊

覺無法應付，若不早日交還，則聲請人之信譽，勢必遭受巨大損害，故對對造人不得不提起訴追，以求即速解決。查民訴法規定，凡債務在八百元以下者，於起訴前應先經調解。今對造人所欠聲請人之債務未滿八百元，謹依民訴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四百零九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對造人到案，限令返還本金三百元，及原定三個月之利息計三十元，並一個月之遲延利息十元，以保權利，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圖賴債務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張介坤者，生前與蔣德雲爲摯友，曾因店中欲付貨款，向蔣撥借國幣二百元。因係暫貸性質，且彼此友情甚深，故並未出立借據，亦未言明利息。當借貸之時，僅言待店中生意較旺，即行償還。詎歷時一月，張介坤未曾履行是項債務，而自己忽患重病，與世長辭。蔣德雲爰向張介坤之子聲明此項借款，請其於短期內理直。乃介坤之子雖明知其父生前確曾借有此款，但查閱店中賬簿則並未記入，遂以此爲理由，拒絕給付。蔣德雲向其詳細開導，卒無結果，於是祇得法庭相見。其聲請狀式如左：

爲圖賴父債，拒不給付、依法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與對造人之父張介坤，本爲多年老友，雙方交情甚佳。近數年來，張介坤因自己所開之寶華商店生涯清淡，財力不充，故有時給付上行貨賬，輒向聲請人撥借，以資週轉。然時借時還，每次借款距歸還之日，少者三四日，多者一二月，凡時間在一月以外而數額超過百元者，由張介坤酌給利息，惟縱不給付利息，聲請人亦不計較。本年七月十五日，張介坤欲付上行貨賬，向聲請人借去國幣二百元，當時聲請人即如數與

之雖不約定歸還日期，然既云暫借，且彼來掇借，已成司空見慣之事，故依向例，並不命其出立借據，蓋依聲請人之推想，彼所借者，其償還之期，充其量，不過兩個月足矣；孰料借去將近一月，張介坤遽爾患病，未及三日，即溘然長逝。當張介坤自患病而至死亡，因時間短促，聲請人在其病中，未及前往探視，直至得到其逝世之噩耗後，始趕往弔唁，同時並向對造人要求於一個月內履行其父生前之債務，當時對造人謂有此欠款，自應照付。不意翌日，對造人忽攜其店中之收支總賬一冊來至聲請人處，聲言賬上並無此項借款，故而頗為懷疑，要求聲請人出示借據，否則即不能給付。聲請人聞其語後，深為駭異，查對造人之父生前，歷年向聲請人掇借款項，素無片紙隻字以爲憑證，良以彼此友誼甚篤，皆能肝膽相照，既得相守以信，絕對不虞有他。故聲請人除於借給款項時自行登賬外，借款人是否登賬，非所過問，且按諸習慣，債務人登賬與否，除循例須經核對之賬務外，本非債權人所能知。今對造人所持之賬冊，固未載明此項借款，而推測情形，當係其父在借款時漏列，然聲請人之債權，決不能因此而動搖。乃對造人強詞奪理，藉口賬上無此記載，拒絕償還。苟果爾，對造人之說爲有理，則凡借債者不登自己之賬，將來即可不名一文而消滅債務，社會上安有是理乎？法律上安有是理乎？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對造人到案予以調解，限令返還本金國幣二百元，至於利息，悉聽其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 買索借款聲請調解狀

【說明】張介坤之子張渭城，於父故後，被蔣德雲根據片面之賬簿要求償還其父生前之借款，（參閱前狀）張渭城查閱老父生前之賬，並未載入此項債務，而向蔣德雲索閱借據，蔣謂僅係暫借性質，故無字據之出立，況以前借

款，每次均屬如此。張渭城以此項借款既無中證，又無借據，是以拒絕承認。旋蔣德雲以討賬無着，向法院聲請調解。
張渭城於接到法院通知書後，亦投遞聲請狀，請求諭令債權無效。其狀式如左：

爲冒索借款，礙難歸償，聲請調解，宣告債權無效事。竊聲請人於本月二十四日接奉

鈞院通知，並轉到對造人聲請調解狀副本一紙，不勝駭！
查先考介坤公在日，固與對造人爲友，誠然有金錢上之往來，但隨借隨還，日期甚暫；而每次掇借之款，莫不登賬入冊，從無遺漏。且先考一生謹慎，心細如髮，店內暫記有賬，日清有賬，總清有賬，雖係數角或數元之出入，亦必登賬過賬，手續齊全。至借款滿百元而時間在一月以上者，必立出借據以爲憑信，雖對至親好友，莫不如是。不圖對造人於本月十七日先考逝世後，至聲請人家中弔唁，忽謂先考於七月十五日曾向其援借國幣二百元，故特聲明，望即償還云云。當時聲請人因料理喪事甚忙，不及細究，遂答應其既有此賬，理應償還。迨是日晚間，聲請人查閱店中賬冊，皆無此項借款之記載，嗣又詳查先考個人賬冊，則對於對造人所稱之七月十五日借款二百元，亦無隻字提及。是以對造人所稱此項借款，令人不能無疑，且思先考在日，凡向他人告貸，其金額滿百元而時間在一月以上者，均有借據之出立，故設果此款而有借據，自可視爲有效。迨翌日聲請人持店中之收支總賬一冊，至對造人處質疑，並要求其出示賬冊，乃對造人僅能提出暫記賬一本，載明七月十五日之借款，至於總清賬上，則並未列入。尤令聲請人不能置信。旋聲請人詢問其有無借據，對造人支吾其詞，指先考在日，凡向其借款，素無借據之出立。然聲請人查先考生前向對造人借貸者，除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借款一百元，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借款一百五十元外，餘均不滿百元，而二十八年十月三日之款，祇隔五日即行償還，故未立出借據。至二十九年七月十日之款，因距償還期間有一月之久，故先考於借款時循例出立借據。（此已經塗銷之借據一紙，今隨狀呈

上，以資證明）乃對造人竟指先考在日凡向其借貸，從無借據；是誠信口雌黃，其爲飾詞搪塞，不問可知！況其總清帳上，並未列入先考在本年七月十五日之借款，故暫記帳上所載者，顯係出於僞造，希圖索詐。而觀對造人原聲請狀所載：「依聲請人之推想，彼所借者，其償還之期，充其量不過兩個月足矣」云云，更可見對造人之矛盾，蓋既預知借款或需兩個月之久而償還，則又何以祇登暫記帳而不過入總清帳？是故由各方面研究，對造人實爲冒索借款無疑。聲請人本擬向檢察處控告對造人僞造文書之罪，惟念對造人所僞造者，僅爲其本人所持有之暫記帳，而非僞造聲請人之父所出立之筆據，且對造人爲聲請人之父執，故聲請人雅不願多所深究。爲此聲請

鈎院調解，宣告對造人之債權無效，諭令其不得再行纏擾，以免訟累，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盤剝童利聲請調解狀

【說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茲有吳鐵民於一年前憑中向羅季常借國幣伍百元，在借貸之際，羅季常堅欲年息三分，吳鐵民因有急用，不暇計較，遂即出立借據一紙，載明年息三分，以一年爲期。迨期間屆滿，吳嫌約定利率過高，乃按年息二分計算，將本利共六百元交還羅季常。羅以借貸關係成立時，借款人旣願年息以三分計算，當然不得反悔，故將六百元收下後，不允交還借據。吳鐵民初則與之解釋，繼則與之口角。然羅季常堅執成見，吳鑒於借據無法收回，爰向法院聲請調解，其狀式如左：

爲盤剝重利，一味苛索，請求依法調解事。聲請人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因喪父急用，央中朱輔臣，向對造人

借貸國幣五百元，藉以料理喪事。當時對造人見請聲人需款迫切，急如星火，遂利用此種機會，以年息三分相要挾。聲請人以老父陳屍在堂，治喪之費無着，故對於借款，飢不擇食，祇得允許對造人之條件，蓋亦所以飲鴆而止渴也。惟聲請人自老父患病以迄於逝世，支出醫藥及喪葬之費不貲，債臺高築，生計維艱，清償借款，殊非易易。本片十五日，聲請人所負對造人之債，正為到期之日，聲請人不願自失信用，乃於事前竭力向各友人處奔走設法，屆期始得集合五百元；但聲請人為欲稍輕負擔起見，擬將其利率改為年息二分，故又向隣人再三懇商，借到一百元，合計國幣六百元，於屆期交由對造人收受，並懇其將利率減低一分，以體恤聲請人之困難。不料對造人一面將六百元收進，一面又拒絕交還，聲請人出立之借票，並不允予以銷冊；謂不補足約定之年息，則此項債務萬難認為清訖。嘗經聲請人向其誠懇解釋，對造人堅執成見，始終不肯通融，駁至發生口角，不歡而散。查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是則聲請人以年息二分計算而給付，對造人實為合法之行為，反之，對造人要求利率達週年百分之三十，當屬盤剝重利，其行為顯然違法。為特具狀聲請

鈎院鑒核，迅傳對造人到案，限令交出聲請人所出立之借票一紙，並令其即行銷冊，以維法制，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 積欠貨賬聲請調解狀

【說明】商業上積欠貨賬之糾葛，最為習見，債權人為確保權利起見，自須嚴厲催促債務人履行。苟催促而無效，則惟有謀求法律解決。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凡債務之標的在八百元以下者，應先聲請法院調解；即超過八百元者，於起訴前亦得向法院作調解之聲請。茲有顧振卿積欠恆泰商店貨款五百餘元，恆泰主人黃西明

向顧振卿屢催無着，乃請求法院調解。其聲請狀式如左。

爲積欠貨款，聲請調解，限令即速清償。事竊聲請人開設恆泰商店，經營華洋百貨，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起至十一月底止，被對造人先後拖欠貨款，合計國幣五百八十六元八角四分。至總結束期，聲請人向其求償，對造人聲言店中經濟不敷週轉，懇請展緩二月，定能如數歸還。聲請人素重情感，不願過於留難，遂即准如所請。及至本年國曆三月間，聲請人以所展之限期又屆，通知對造人依據諾言履行債務。孰料對造人罔顧信用，一味推三阻四，無心理直。迄今歷時已久，聲請人屢催無着，由情勢觀之，對造人實已毫無償債之誠意。爲此迫不獲已，狀請

司院鑒核，迅予通知對造人到案，令其於十日內將是項貨款，掃數清償，以維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地方法院。

○截留款項聲請調解狀

【說明】華豐綢布號主人沈志達，曾向店中跑街謝秋山借貸國幣五百元，言明月息一分五厘，三月爲限。蓋謝秋山雖係跑街，而其家中則頗富有，故能貸款於主人也。乃此款滿期後，沈志達一味拖延，不予履行債務。相隔一月後，適有謝秋山經手放出之一筆貨款到期，其數額爲國幣六百元。謝於收到款項後，即將五百元之本利一併扣除，僅將餘款七十七元五角交還店中，聲明業已將債務抵銷。沈志達見此情形，遂大起交涉。嗣因雙方各不相讓，僵局難以打開，沈向法院聲請調解，請求諭令謝秋山不得剋扣，應將所收貨款悉數返還。其狀式如左：

爲非法剋扣帳款，聲請調解，諭令即行如數返還。事竊聲請人開設華豐綢布號，於三年前即僱用對造人爲跑街。本年七月一日，聲請人因店中營業蕭條，外強中乾，乏款歸還廠方到期之賬，當時以對造人經濟充裕，乃向其商借國幣五

百元，俾獲週轉。在借貸之時，本定月息一分五厘，以三個月為期。無如至十月一日，聲請人店中生意清淡如故，雖有一部分貨款收入，然開支浩大，更須償還上行貨賬，入不敷出，殊有捉衿見肘之苦，故向對造人請求准予展期至廢歷年終清償。乃對造人居心特異，故意與聲請人爲難，堅執不允，致成不了之局。迨本月五日，有對造人於兩月前經手放於新新布號之貨款六百元，適爲到期，詎料對造人收到此筆貨款後，竟不分皂白，擅自扣去國幣五百廿二元五角，僅將餘下之七十七元五角，交與聲請人收受，謂聲請人於七月一日所借之款，業已予以抵銷。當時聲請人以其手續不合，行爲不當，故命其將新新布號所給付之貨款六百元，全部交出，以符手續。蓋聲請人雖曾欠對造人款項，然金錢往來，必須有其界限，決不能移花接木，不分涇渭。豈知對造人竟一意孤行，置聲請人之理論於不顧，聲勢洶洶，儼然理直氣壯，似此情形，殊屬違法悖理！查聲請人所借對造人之款，既經剝切請求展期，而對造人家境富有，財力豐沛，絕非等米下鍋而迫不及待者可比，乃竟濫行剋扣，安得謂爲情理之所通？聲請人對於對造人所收新新布號之款，早經列入預算，備抵店中開支及償還廠方之貨賬。今此款忽被對造人截留，於預算上完全不符，影響所及，殊非淺鮮。竊思對造人不分債權債務之界限，利用公務上之機會擅自剋扣款項，若謂其爲侵占，亦不爲過。惟聲請人素抱息事寧人之旨，不願以刑法相繩，爲特狀請。

鈞院俯賜調解，通知對造人到案，令其迅即交出未付之貨款五百廿二元五角，以維法制，而保權利。至於聲請人所欠對造人之款，至遲當於本年廢歷年終償還，合併陳明。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說明】沈志達聲請法院諭令謝秋山返還攏留之賬款一案（參閱前狀說明）謝秋山接到法院通知後，以自己實施抵銷債務之行為，完全合乎法律，遂亦提起聲請，請求將沈志達之要求予以駁斥。

爲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本月十二日接奉

鉤院通知並轉到對造人聲請狀副本一紙，閱悉一是。按聲請人在對造人店中擔任跑街，於本年七月一日被對造人借去國幣五百元，約定三月爲限，月息以一分五厘計算，迨至限期屆滿之日，對造人堅欲展期，抗不履行，其爲食言背信，情節顯然毫無疑義。且聲請人家境雖堪溫飽，但現款甚少餘著，對造人借款時對言明三月爲期，則自應如期償還，方爲合理。詎此款屆期竟忽被其凍結於聲請人之家庭經濟殊有妨礙，故聲請人不能允其延展。乃對造人蓄意拖欠，希圖不了了之。經聲請人再三請其歸還，初則敷衍，繼則置之不理。至本月七日，聲請人收到由本人經手放出之貨款六百元，因將上述借款本利五百廿二元五角，從中扣除，以爲抵銷；將剩餘之七十七元五角，交與對造人收進，此即本案之經過情形也。查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質言之，凡債務之抵銷，其要件有四：其一須二人互負債務，其二須其給付之種類相同，其三須二人之債務均屆清償期，其四須債務之性質可以抵銷。今客戶欠對造人貨款，對造人欠聲請人之借款，是則互負債務也；對造人收入之貨款與欠聲請人之借款，同爲貨幣，是則給付之種類相同也；貨款之償還對造人對造人應給付聲請人之借款，是則均屆清償期也；彼此事前未經約定不許抵銷，是則債務之性質可以抵銷也。法理至明，不容曲解，則聲請人之將貨款以抵償欠款，正合於法律上抵銷之要件，雖未得對造人之同意，亦得以單獨爲之也。可見原聲請狀所言，全無理由。爲此狀請

鈞院依法將對造人之聲請駁斥，以保債權，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 反對攤還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江國棟者，創設華青中學一所，自任校長，開辦後三年之中，因內部窳敗，學生寥寥，開支巨大，負債彙累，最近復因發生學潮，以致支持為難，遂告停辦。惟江對於校中所欠各處之債，聘請律師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之規定，將學校宣告破產，以便按成攤還。而校舍之出租人曹醒亞聞此消息，以江會欠租金，故而大表反對。蓋江國棟之學校，係在畸形狀態下設立，並未依法立案，故不能取得財團法人之資格，根本無財團法人之權利，所謂按成攤還云云，實屬故意損害債權；遂對於江之欠租，具狀聲請法院調解，請求限令掃數清償。其聲請狀式如左：

爲積欠房租，聲請飭傳如數清償事：竊聲請人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將坐落本市新華路二九三號房屋一幢，出租於對造人開設私立華青中學，訂定每月租金國幣二百元，當收押租一個月計二百元正。乃自今年一月份至今，對造人連續拖欠租金，分文不付。本月三日，對造人之學校因發生之學潮擴大，鬧成僵局，遂告停辦，自停辦後洎乎今日，候又二旬。聲請人屢次向其追索積欠之租金，彼則頻頻借端延宕。頃間，聲請人得到確息，知對造人藉口於學校爲財團法人，即將聘請律師會計師，將學校實行破產，按成攤還債務。查華青中學全部財產不足三千元，而積欠各處款項計有二萬餘，若果按成均攤，則每成不到十分之一。伏思學校誠爲財團法人，法人之債務，完全由法人自負之，與私人不涉。但華青中學並未依照規程向主管機關立案，既未立案，依法當然不能取得法人資格。民法總則第三十條已有明白規定，且學校設立之規程，亦由

國民政府教育部頒行必先組織董事會確定基金而後可以立案否則概在取締之列。不予以允許則學校之成立與否應以立案與否為準，而其能取得法人資格與否，尤全繫乎學校之成立與否。若一稱學校，不問其會否立案，皆可取得法人資格，是但懸一學校之招牌，即可自附於法人矣。故學校既未立案，即不成其為學校，亦無從取得法人之資格。既無法人資格，依法即不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而有其獨立之人格，其一切行為，自應由主持之人負其責，毫不容加以推諉。是故華青中學積欠聲請人之房租，自本年一月份起至本月份止，共五個月，合計一千元，除將押租二百元予以抵銷外，尚欠八百元，應由對造人負責理楚，不得短缺分文；決不能以未經審議立案之學校，而妄稱財團法人，以為狡卸之餘地。為此狀請

鈞院迅傳對造人到案，限令將欠租八百元即日如數清償，並於本月底將校內器物全部遷出，以維法制，而保權利。謹

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三 婚姻糾葛

○ 就誤婚期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胡江楓者，於十七歲時由母作主，與龔壽文之女慧珍結婚。當時男女雙方雖未成年，然皆表示同意。閱三年，胡江楓遭罹母喪，以無人料理家務，爰擇定日期，通知女方結婚。是時慧珍已二十二歲，對於結婚一事，不加可否，但其父本係一舊腦筋，以為愛女嫁入喪家，結婚之後，必須成服，實為不吉利之事；而另一方面嫌胡江楓家境不及

自己之優裕，故更抱觀望態度，藉口不忍愛女婚後即行成服，是以未能允許。胡雖託媒人向龔壽文再三剖解，但龔堅決拒絕。旋胡江楓見岳父甚為固執，遂自願展期一年，不料一年過後，龔仍一味推諉，不允將女出閣。胡江楓迫不得已，乃向法院聲請調解，以求成就婚事。其聲請狀式如左：

爲延不履行婚約，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間由母作主，憑媒與對造人之女懇珍締婚，是時雖無訂婚證書，然依照習慣互有柬帖來往，且聲請人之母備具聘禮一百元及金戒與金雞心各一枚，由對造人收受，則婚姻之關係顯然已經成立，不容否認。雖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但聲請人與對造人之女因彼此家庭相距咫尺，雙方數數晤見，印象頗佳，對於婚姻之事，亦正私心默許，與純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強迫成就之婚姻，不可同日而語；故其時對造人之女毫無反對之表示，聲請人亦無些微之不滿。乃相隔三年，在去年四月間，聲請人之母突患重病溘然長辭，聲請人於料理喪事完畢後，鑒於家務乏人主持，乃決意迎娶。對造人之女來家，以免內顧之憂，經擇定五月十四日爲成婚之期，於事前一星期即請原媒向對造人通知。對造人居心叵測，故意留難，藉詞聲請人係爲新喪之家，不能以其愛女嫁後即行成服而蒙不吉，故拒絕聲請人之要求。旋經聲請人託媒人向其一再解釋，亦置不理。聲請人不願各趣極端，乃自動允許展期一年，當時對造人亦向媒人表示同意。及至本月十日，聲請人以展期以來又屆十一個月，乃擇定下月二十六日結婚，仍請原媒向對造人關說。不意對造人又復百端推辭，堅決不允，致聲請人原定結婚一事，將有擱淺之虞。查對造人所據以爲拒絕嫁女之理由者，無非指聲請人之家係有喪服，弗忍使其愛女遭受不祥，然此種迷信之意識，不特法律上認爲毫無理由，即社會上亦無承認之餘地。即退成下步而言，對造人若謬稱此項婚姻係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締結，未曾得到其女之同意，故婚姻之

能否成立，尙難肯定。然對造人之女於民國二十八年已二十一歲，完全已經成年，苟不贊成此項婚姻者，何不立卽要求解除？而去年對造人之女已二十二歲，經媒人通知婚期後，獨有其父不允將其如期子歸，其本人何以又默無一言？此則顯係對造人另有作用，故意從中作梗，否則聲請人之婚期，決不致耽誤至今而猶未實現也。其次，脫或對造人嫌聲請人之家境不及其富有，故而將其女堅留不嫁。然聲請人雖非雍容華貴之大資本家，但自問頗堪溫飽。況貧富二字，漫無限制，貧者變富，富者變貧，白雲蒼狗，變化靡定。故對造人如謂因門戶不相當而拒絕履行婚約，亦絕無理由之可言也！今聲請人因中饋乏人主持，婚姻將成夢幻，爲此迫不得已，狀請

鉤院鑒核，俯賜通知，對造人到案，予以調解，令其依照聲請人之意旨，將其女慧珍於下月二十六日子歸，以全婚姻，而免訟累，不勝銜感之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確認婚約聲請調解狀

【說明】周靜軒與楊翠娥住於同一鎮上，且所居相距甚近，旋以男女互相愛慕，由人撮合而訂婚約。孰料好事多磨，未及半載，楊翠娥心目中另有富家郎爲對象，忽嫌周靜軒貧困，認爲不能結爲夫婦，聲言此約爲家長所訂，本人未曾同意，依法不能生效。蓋婚約依照俗例，原由家長具名，故楊翠娥以此爲藉口也。實則男女間已屢會面，屢會通函，未曾同意之說，全屬子虛。周靜軒於楊女提出解約之要求後，爰聲請法院確認婚約之成立。其聲請狀式如左：爲確認婚姻有效，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本年二月十七日與對造人訂定婚約，今將半載，婚約上雖由對造人家長楊雲龍具名，對造人並未具名，然在習慣上悉屬如是，非如新式結婚證書之非由當事人自行簽名蓋章不可也。故在

事實上儘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而在婚約上則總由兩造之家長具名。且訂定婚約之前後，聲請人與對造人既時相會面，又時相通函，凡平時對造人寄與聲請人之函牘，至今尚蒙彙具在。乃對造人不知何意，突於本月五日致兩聲請人要求解除婚約，謂此約係由家長具名訂立，未曾得到本人同意，依法不能生效。聲請人接閱來函，驚訝萬分，當即親自前往向對造人再三以理相勸，對造人堅持成見，置之不理。查民法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立，然所謂自行訂立者，非形式上必須自己具名訂立也。質言之，即本於自己之意思而訂立是也。故即以家長之名義而訂立，苟出於當事人自己之意思者，即與自己所訂立者無異；甚至並非自己所訂立，完全出於家長之意思，苟自己於成年時不提出異議者，亦與自己訂立相同，不失其效力。本案聲請人與對造人之婚約，雖由家長具名，而事實上則由當事人自己之意思訂立者，先之以友朋關係，往返相熟，彼此認為可以結成終身伴侶，遂更進一步而訂結秦晉之好。而訂婚後更加親密，於會面之外，更以書翰互通情愫，此而尙謂非出於本人之意思，尙謂未曾得到本人之同意，正掩耳盜鈴，自欺欺人！夫既自行訂立，則依法非他方有民法上所定之法定解除婚約條件，對造人絕對不得無故解除，更不得藉口於婚約僅由家長具名，而遽認為無效。為此聲請。

鈎院鑒核，依法予以調解，確認婚約有效，以符法制，而重婚姻。再聲請人依照民訴法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推舉原介紹人章梅亭為本案調解人。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不法解約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魏詠春者，於民國二十七年與史美霞訂立婚約，時男女雙方均已屆法定年齡，且均得到法定代理人同

意。本定三年後正式結婚，乃史美霞於民國二十九年秋間，不幸父母均亡，家道頓遭中落，而又遭逢匪禍，全家盡付蕩然，於是殷實者立變爲赤貧。魏詠春見此情景，因貧富懸殊，頓起悔婚之念，遂於民國三十年四月間，專函通知女方，謂貧富不均，彼此不便，不得不解除婚姻，以免婚後發生不幸。史美霞接到魏詠春來函後，不禁氣憤填膺，蓋男方欺貧重富，不情不義，其所持解約之理由，在法律上絕難成立，遂聲請法院調解，俾獲得公允合理之解決。其聲請狀式如左：

爲欺貧重富，漠視婚約，妄求解除，依法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與對造人締結婚約，是時雙方悉已達法定訂婚年齡，更依法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聲請人與對造人一向相熟，且情投意合，乃有鍾式毅、朱丹旭二君，鑒於聲請人與對造人之熱戀，願爲冰人，從中爲之撮合，雙方遂進一步而有婚約之訂立。當時本定三年後擇日結婚，而去年秋間，聲請人不幸父母俱亡，家道中落，滿擬對造人得能早日成婚，俾聲請人之生活可以較爲安定。不意本月十四日，聲請人忽接對造人來函，謂貧富不均，彼此不便，不得不解除婚約，並將訂婚時一切證物，悉數送還，更囑聲請人亦爲同樣之行爲。聲請人接閱之下，不勝驚愕。查民法規定，婚約雖可解除，但必須具備法定條件；苟不具備法定條件，而以一時之情感，欲合則合，欲解除則解除，是則婚約竟同廢紙，凡在訂婚以後，結婚以前，其婚約之效力，常在不確定之中，尚有何一毫效力之可言？尋常債務契約，尚且不得無故解除，何況關涉終身大事之婚約，豈可任意出爾反爾，朝秦暮楚？今對造人所據以爲解除婚約之理由者，厥惟貧富不均，夫此四字，果足爲解除婚約之理由乎？蓋婚姻之結合，在雙方之人格，不在家道之貧富。以貧富而爲婚姻離合之標準，在從前專制時代則有之，在現時則法律上與人情上皆所不許也。況貧富亦無標準，何者謂之貧，何者謂之富，貧之下又有貧，富之上又有富，果以何者爲準則？戰且

貧富亦何常之有，滄海桑田，人事反覆，三年一小變，五年一大變，安知今日之富者，不更而爲貧；今日之貧者，不變而爲富？安得以一時之境遇，而推翻百年好合之婚約？故民法所定解除婚約之法定條件，雖列有九款，然並無一字涉及貧富問題。良以婚姻之結合，重在人格，不重在財產；財產之多寡，全不足影響於婚約。今對造人以此爲言，實屬大悖法制，聲請人絕無承認之餘地。聲請人亦明知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然法理所在，不能默爾而息。即使對造人堅決不願履行，必欲將婚約解除者，依法亦必須負相當之責任，賠償聲請人因此而受之損害，不能以一語了之。爲此狀請

鈎院鑒核，迅卽依法予以調解，勸對造人履行，以重婚姻，而符法制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始亂終棄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強華百貨公司職員邵竹笙者，與該公司女職員羅婉珠，因居雙十之年，皆未成就婚姻，曠夫怨女，一堂相處，遂種情根而實行同居。惟同居之初，以節省經費故，並未舉行結婚典禮，除在報紙上登一結婚啓事外，其他毫無手續。而同居五年後，羅婉珠並無生育，同時邵竹笙喜新厭舊，另與一馮小鳳者訂婚。羅婉珠聞訊之餘，既痛心而又忿怒，與邵竹笙交涉無效，乃向法院提起調解之聲請。

爲漠視婚姻，始亂終棄，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與對造人結婚同居後，一向相安無事，不圖最近對造人忽嫌聲請人五年以來尙無生育，乃異想天開，竟與一馮小鳳者訂立婚約，希圖重婚。聲請人聞訊之餘，悲憤交集，立即向對造人理論。詎對造人毫不自知理屈，反聲勢洶洶，夜郎自大，置聲請人之交涉於不顧，謂雙方結婚同居時，並未宴集親朋，雖曾登報啓事，亦屬無足輕重，故女方五年來並無生育，男方儘不妨另行訂婚結褵云云。查對

造人與聲請人結婚時，以節省經費之故，一切從簡，未曾鋪張，然既在報紙上刊登廣告，遍告親友，而廣告又為對造人送交報館刊登，則婚姻關係之成立，根本毫無疑義。且生男育女，本非人力可以強求，自結婚以來，聲請人雖無所出，然此亦不得歸咎於聲請人。試觀社會上有結婚十月後即行生育者，亦有結婚十年二十年後而未獲得子嗣者，倘成婚五年後尚未生育而即可另行與人訂婚結婚，則鄭重之婚姻將等於兒戲，重婚之事，皆可藉口於此而堂然皇然為之，試問安有是理乎？今對造人頗忘前情，喜新厭舊，竟與馮小鳳訂立婚約，實屬違法之尤！聲請人向其以禮相勸，終置不理。為此迫不得已，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對造人到案實施調解，令其撤銷與馮小鳳所訂之婚約，以全家室之好，而免雀角之爭，不勝銜感之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婚姻無效聲請調解狀

【說明】前狀羅婉珠為邵竹笙始亂終棄，向法院聲請調解確認婚姻。邵竹笙接到法院之通知後，以依民法規定，結婚必須有公開之儀式，且須有二人以上之證人，苟不具此方式者，即為無效。本人與羅婉珠同居雖已數年，日會刊載結婚啟事，然依法不能認為成立婚姻關係，則本人與馮小鳳訂婚，羅實不得干涉，故亦提出聲請狀，以為答辯。為聲請確認婚姻無效，予以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本月二十三日接奉

鈞院通知，並轉到對造人聲請狀繕本一紙，閱覽之下，不勝駭異，查婚姻之成立，依民法規定，則分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二者，苟此二者有缺其一，即為無效，此觀乎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所定，即可明瞭。聲請人與對造人雖不違反民法

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於實質要件，並無欠缺，然亦未嘗具備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實欠缺形式要件，要件既有欠缺，其婚姻自難成立，蓋根本上未嘗有婚姻關係也。婚姻關係之成立，由於結婚，而結婚必須具備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定之方式，即須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試問聲請人與對造人果有此方式否？如曰有之，則當然發生婚姻關係，取得婚姻效力；若曰未也，則婚尚未結，何來婚姻關係？更何從取得婚姻效力？蓋聲請人與對造人同居之時，僅係雙方隨意走攏，即俗諺謂之「姘頭」，當時既無儀式，又無證人，即一筵一席，亦不爲之擺設；雖曾登報通告，然不過爲一種苟合之行爲，不能以此而取得婚姻關係。故在民法上言，聲請人仍爲無婦之男，而在對造人亦不失爲無夫之女。世之男女同居者亦多矣，豈可不論是非，一一謂爲有婚姻關係乎？使果若是，則嫖客與妓女，苟發生同居事實者，亦得以有婚姻關係目之矣，有是理乎？至登報通告，不過爲一種遮羞之行爲，廣告中所列陳偉良爲介紹人，純係假託之名號，空中樓閣，實無其人，即對造人亦絕不能指出究爲何人介紹也。故一紙廣告，並不能用爲結婚之證明，更不能作爲取得婚姻關係之要件；蓋廣告之爲用，決不能用以代替二人以上之證人。故聲請人與對造人苟合則有之，婚姻關係則無，雖有結婚之廣告，依法亦不能取得婚姻關係。蓋並無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在民法上當然爲無效也。夫彼此既無婚姻關係，則彼此儘可自由，不受婚姻之拘束。聲請人與馮小鳳訂婚結婚，皆爲法所許可，決非對造人所得而干涉。若曰相處五年，不能謂爲絕無關係，然男女姘合，在法律上本無婚姻之效力，即退一步言，充其極，對造人至多僅有家屬身份，顧家長對於家屬，雖有扶養之義務，然對造人旣年輕力壯，在強華公司中爲女職員，並非無謀生之力，並非不能維持生活，準諸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則聲請人對於對造人亦無須負扶養之義務。爲此敘述理由，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予以調解，確認與對造人婚姻無效，以重婚姻而符法制，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 藉端解約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嚴大器者，在求學時即與女同學鄒美霞訂立婚約，雙方家長亦完全表示同意。迨彼此畢業後，未幾，嚴大器忽患梅毒，事為鄒美霞所悉，當即託人向嚴大器求治之醫院調查，頗為確鑿，遂致函嚴大器要求解除婚約。嚴接信之後，甚覺不服，乃稱所患之花柳病係由傳染而來，並非孽由自作，且現在正在治療中，不久即可痊癒；何得小題大做，竟欲解除婚約！因即挽人勸導鄒美霞收回成命，但鄒堅執非解除不可。嚴無奈，不得不聲請法院予以調解，其狀式如左：

爲藉端解除婚約、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民國二十八年春間，因與對造人同學攻讀，由愛生情，遂於是年三月十六日經雙方家長同意，在本市新華酒樓訂立婚約，由李庚羽、彭伯初二人爲介紹人，所有訂婚手續，均甚完備。迨去年暑期雙方畢業後，對造人則靜處閨中，聲請人則供職本市大康銀號，本圖二三年後舉行婚禮，不意本年上月中旬，聲請人忽在公共浴室中染受梅毒，發覺之下，即投本市集成醫院求治，經醫生診斷結果，認爲染毒不深，治療七星期之後，當可痊癒。訖至本月五日，聲請人突然接到對造人來函，藉口聲請人患有花柳病症，要求解除婚約。聲請人以向來潔身自好，從無荒唐行爲，此次之病，純係從浴室中傳染而來，並非咎由自取；且經縝密醫治至今，症狀減輕大半，不日即可脫體。乃對造人小題大做，因噎廢食，竟欲解除婚約，並要求聲請人賠償其因訂婚而受之損害，實屬不當之尤。爰委請原介紹人李庚羽、彭伯初二人，向對造人善言開導，冀其回心轉意。孰料對造人一味持其偏見，堅不允許，以致事成

僵局。伏思聲請人係一知識青年，平日素無不軌行爲，不特秦樓楚館從未涉足，即酒肆戲院亦少進門者。番患有花柳毒症，完全禍從天來，絕非聲請人不知自愛所致。乃對造人毫不見諒，專以解除婚約爲言，誠令聲請人不勝痛心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通知對造人到案實施調解，勸令對造人毋再執拗，待聲請人病癒後，將來擇定日期，彼此履行婚約，以符法制，而重婚姻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依法解約聲請調解狀

【說明】鄒美霞因未婚夫嚴大器患有花柳病，遂提出解除婚約之要求，嚴託原介紹人向美霞勸導無效，不得已，乃向法院聲請調解，指嚴之要求爲不當，婚約之效力應繼續存在。（參閱前狀）鄒美霞於接到法院通知後，亦投狀以爲抗辯，其狀式如下：

爲聲請撤銷婚約並負擔損害賠償事竊聲請人前與對造人訂立婚約，本圖成婚後鴻案齊眉，白首偕老，詎料對造人於上月中旬忽患花柳病，花柳病雖亦有間接傳染而來，然十之九由於直接傳染。對造人既患有此病，其平日不能守身如玉，已可概見。即曰由於間接傳染，然此病猛毒異常，一經染後，往往終身難治，更波及於他人，縱表面上一時治癒，而其蘊毒則甚難肅清；即使尙能生育，但其所生之子女，輒爲早夭或成殘廢，正一人得病，數人蔓延，因之民法上特爲規定，凡患有花柳病者，對方得解除婚約。對造人今既患此，聲請人依據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當然得以解除，而向對造人明白表示，且依法聲請人更得向對造人要求損害賠償。乃對造人不特不爲賠償，且更反對解除。本

月十一日聲請人突接

鉤院通知並轉到對造人聲請狀副本一紙，來自意外，詫異非常！對造人之患有花柳病，既爲不爭之事實，姑無論今尙未癒，卽幸而獲治，而病根一種，亦永難完全洗拔，不能以一時之見癒，即可爲反對解除之理由。觀乎民法規定，其於尋常之疾病，則冠以重大不治四字，而於花柳病及惡疾，則並無此四字，是可見雖未嘗重大，雖未嘗不治，苟一患及，即構成解除婚約之法定條件，不問輕微與否，更不問治癒與否，皆不受其拘束，非如其他疾病，必須重大不治而後構成解除之條件也。故卽盡如對造人聲請狀所言，亦不能反對聲請人所請求，至損害賠償，則凡聲請人因訂婚而所受之一切損失，依法悉得向對造人請求賠償，對造人無從逃其責。蓋在聲請人完全爲無過失者，而在對造人則爲有過失之一方，若對造人而並不患花柳病者，則聲請人根本不欲解除婚約，故解約之原因，全在對造人而不在聲請人對造人明明爲有過失之一方，不容諉卸；因此更請求賠償，聲請人損害計國幣三百元爲特敍明事實，開陳理由，狀請鉤院鑒核，依法予以調解，解除婚約外，更應由對造人賠償損害，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惡疾離婚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姜牧齋者，素以風流自命，雖有妻室，然仍在外沾花惹草，出入於娼家之門，以致身染淋病，初尙祕不告人，旋以毒勢猖獗，痛苦難忍，不得不求醫治療。其妻倪鳳英，鑒於丈夫染受惡疾，彌日之怨恨，正可從此解決，遂向法院聲請離婚。其聲請狀式如左：

爲夫患惡疾，請求離婚事，竊聲請人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由鄭竹山、陸羽田爲媒，與對造人正式結婚，初尙和

好，而不及半載，對造人忽爾改變常態，恆浪蕩在外，非至深夜不歸，有時甚且住宿在外。聲請人凜夫婦休戚相關之義，時向其善言規諫，詎料對造人不辨好惡，反向聲請人詈罵不已。而至近來，對造人更廿趨下流，比之匪人，竟因採花折柳，發生淋病，初尙諱莫如深，不爲調治，迨至日前毒發，始求醫爲之診療。然因蘊毒過多，醫者束手，勢將成爲不治之痼疾。查淋病爲花柳病之一，亦即法律上所謂惡疾。凡夫妻之一方患有不治之惡疾者，他方得提起離婚之訴，是明訂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七款。今對造人既患此不治之惡疾，則聲請人爲前途利害計，爲終身幸福計，在法律上應有請求離婚之權利，對造人無可否認。原來惡疾云者，本有多種，即異於尋常之疾病，而其性質甚爲惡毒者是也。淋病本爲惡疾之一，蓋其在花柳病中最爲頑固難治，其厲害更甚於梅毒，故一經沾染，終身受累，且波及兒女，其惡毒非可言喻。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觀乎條文上「其他」二字，即可見花柳病原爲惡疾之一，並非在惡疾以外，故特加「其他」二字，以明花柳病亦在惡疾之列。而將花柳病特別提出，居於其他惡疾之前，更可見花柳病實爲惡疾中之尤惡者，較諸其他惡疾，毒害尤烈。茲對造人既身染淋病，則聲請人萬難緘默而再與之同衾共枕。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卽通知對造人到案，予以調解，實行離婚，以維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不法要求聲請調解狀

【說明】倪鳳英因其夫妻牧齋患有淋病，乃向法院聲請調解，要求離婚。（參閱前狀）妻於接到法院通知後，以自己所患之疾，並未宣告不治，依法不得遽行離婚，遂投遞左列之狀，以爲答辯。

爲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民國二十七年春間與對造人結褵以來，今已四載，感情不惡，縱然偶爾略有齟齬，但僅爲極微細之口角爭執，原爲世之夫妻間難以絕對避免之事，不足爲奇。至於聲請人有時遊宴在外，實因事業關係，不得不於交際場中酬酢應付，並非出於己意，故爲荒唐。本月十六日，聲請人爲同業中人所攜，隔室逆旅，聚而雀戰。其後，聲請人因旅邸中備有浴室，遂進內泡浴，不意竟遭淋菌傳染，初則以此種疾病，攸關名譽，且恐對造人引起誤會，遂謀自行祕密治療；乃四天之後，症狀轉劇，不得不請教正式醫師醫治。計自打針服藥以來，病勢已減輕十分之二三，據醫生謂，淋病在花柳病中最爲頑固，然並非不治之疾，苟經過四五十天之縝密療養，當能完全斷根，且對於生育，亦絕無妨礙。証料本月二十三日，聲請人忽然接奉

鈎院通知並轉到對造人離婚聲請狀副本一紙，閱覽之下，駭異莫名！聲請人之病係由間接傳染而來，並非孽由自作，對造人居於妻之地位，縱不予以溫言安慰，亦不應投井下石。蓋夫婦本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患難相扶，福利同享，決不能任意去取，愛惡靡常。且聲請人所患者，並非不治之症，經過縝密療養而後，定可澈底痊癒，此有靜仁醫院湯仲秋醫師之診斷書可證，並非徒託空言，則夫婦間之幸福，決不因此而有所毀損。故對造人今竟遽然要求離婚，於情實爲不當，且亦爲法律所不許。蓋聲請人所患者雖爲惡疾，然惡疾而未經宣告不治，只可爲解除婚約之條件，而非離婚之法定條件，必正式宣告不治，而後可爲離婚之條件。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關於解除婚約之規定，其第五款誠然載明「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以爲解除婚約之一種條件，然此僅指解除婚約而言，與離婚之條件不能混爲一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有不治之惡疾」爲離婚法定條件之一，於「惡疾」上既冠有「不治」二字，則雖爲惡疾，而在醫生對病人未曾宣告不治以前，絕對不能據以爲離婚之理由。法理至明，不容曲解。故凡患有

惡疾者，在未結婚前，夫妻之一方可為解除婚約之條件；而在結婚後，則除有不治之惡疾者及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外，凡惡疾而可治癒者，法律上皆不許遽爾離婚。蓋疾病為人所不能免，不能以一方患病之故，而即行請求離婚，否則夫妻共患難之謂何哉！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實施調解令。對造人毋執謬誤之成見，迅行改變態度，仍聯室家之好，以重婚姻，而符法制。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履行同居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王達泉者，娶朱雪珍為妻，而結婚二年後，夫婦間時起勃谿。一日者，兩人因事口角，致各動武，遂如水火之不相容。未幾，王達泉託由友人推薦，遠往某地經商，且在其地另行租賃房屋為住所。嗣王因經商手段頗為高妙，收入甚豐，乃與當地女子吳金妹發生戀愛，吳即住於王之住所中。後此事為其妻朱雪珍所知，當即跟蹤而至，不意王達泉拒絕使之入室。朱雪珍於此狀態之下，乃聲請法院調解。

為漢視同居義務，堅決拒絕履行。聲請迅予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民國廿八年三月八日，由朱楚良徐冠文為介紹，得家長之同意，與對造人正式結為夫妻，立有結婚證書，更請由嚴芝鑒為證婚人。乃對造人於本年一月六日，因經友人介紹，趨赴

治下營商，留聲請人一人在家，此本常有之事，無足為異。男子桑弧蓬矢，本有四方之志，不能以結婚之故，而使之枯守家中。詎意對造人出外後，未及半載，即見異思遷，與此間女子吳金妹發生戀愛，租賃房屋於三星路樹德里五十五號門牌居住，儼然夫婦，而置聲請人於不顧。聲請人初尚未悉，及至七月下旬，經人報告，始有所聞，然尙將信將疑，因即前

來尋覓。日前抵達此間後，即至對造人供職之合羣公司詢問，據公司中人云，對造人業已外出，大概在其樹德里五十五號寓所中。聲請人當即前往，雖未見吳金妹其人，而對造人果然在內。不意聲請人正擬發言，而對造人爲先發制人計，竟大發雷霆，立欲將聲請人驅逐，不容稍稍逗遛。聲請人迫不得已，祇得含淚退出，暫寓大美旅社，聊以寄跡。查夫婦有同居之義務，除有正當理由外，任何一方不得無故拒絕。對造人出門營商，本不便挈眷同居，故聲請人甘處家中，未爲反對。若旣租賃房屋，自行居住，即應有夫婦同居之義務，不容將聲請人拋置家中，不聞不問。今聲請人旣自行尋到，則爲對造人者，正應道歉不迭，歡然相迎；乃不容一言，立即驅逐，猶幸聲請人帶有川資，尙得寄跡旅邸；使不然者，人地生疎，舉目無親，必至露宿街頭，欲哭無淚。姑無論結髮深情不應如是，即有一面之雅者，亦不當如是。故對造人不特目無法紀，抑且忍心害理。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對造人到案予以調解，使實行同居義務，將聲請人迎歸其在此間之住所中，以重婚姻，而維法制。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撤銷婚約聲請調解狀

【說明】依現行民法，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有石鳳鳴者，自幼即由父母作主，與邱慶燕之女文娟締婚。而邱宅係一舊式家庭，故文娟從不入學讀書，除粗知家事外，對於現代女子應有之知識，茫然不解；乃石鳳鳴則由小學而初中，由初中而高中，學識優長，風度翩翩，居然爲一現代之知識青年。石於高中畢業後，其父母即欲爲之完姻，而邱宅亦託媒人催促早日成婚。石以此項婚約，本人未嘗同意，經表示反對，不得要領，遂聲請法院調解，以便依法解除。其聲請狀式如左：

爲婚約無效，聲請調解，依法予以解除。事竊聲請人九歲時，經黃伯庸陳伊人爲媒，由父母作主，與對造人締婚，迄今已有二年，從未與對造人謀面，彼情此性如何，志趣如何，完全不能明瞭。惟據聲請人探聽所知，對造人生長於舊式家庭中，向未受過教育，可謂目不識丁，則其知識如何，自可想像得之。而聲請人畢業高中，求偶之條件，必須性情相同，志趣相同，學問相同，始克適合。今對造人既爲文盲，日彼此素昧生平，則聲請人自難勉強遷就，致貽將來無窮之悔恨。輾轉思維，與其將來結成怨耦，毋寧現在及早解除，蓋若結婚而後，彼此感情惡劣，形同冰炭，朝朝勃谿，夜夜反目，夫妻之名義空掛，家庭之幸福毫無，但米已成飯，爲喚奈何。雖曰結婚而後可以離婚，然於名譽上及人格上，究屬難免有所損害。查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則聲請人與對造人所訂之婚約，純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依法當然不能發生效力。況對造人不識一字，學問全無，至其品格志趣，又非聲請人所能知，故聲請人爲畢生幸福計，不得不毅然要求解除，以免結婚後噬臍莫及。乃於本月五日請託原媒黃伯庸及陳伊人二人向對造人轉達此項意旨後，詎料對造人方面執此於法無效之婚約，認爲金科玉律，堅決不允解除。伏思聲請人現在已屆成年，婚姻大事，依法當有自主之權。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通知對造人到案，予以調解，准將婚約取消，以重婚姻，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虐待離婚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虞兆良者，娶于桂鳳爲妻，此項婚姻，完全由於父母之命而造成，故結婚後雙方感情甚爲惡劣，而虞之性情又甚暴戾，既視于桂鳳爲眼中之釘，則加以虐待，原爲意料中事。嗣于桂鳳忍無可忍，乃向法院聲請調解，予以離

婚。其聲請狀式如左。

爲屢遭虐待、不堪同居，聲請調解，予以離婚事。聲請人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與對造人結婚，迄今甫及一載，乃對造人生性暴戾，絕無情感之可言。婚後未幾，聲請人有時侍奉未週，竟致遭其毆打，初尚偶然發作，繼乃成爲慣行，幾於無日無之。聲請人抱息事寧人之旨，總是逆來順受，此爲親屬鄰居所周知之事，日多爲聲請人代抱不平者。聲請人方寢其有所悔悟，故而一味退讓，乃愈讓愈覺不堪，本月十四日，對造人重將聲請人毆至頭破血流，使再默默無言，則生命將不能保。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對於離婚之規定，其第三款爲「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即爲離婚條件之一，得以請求離婚。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則凡毆打成傷或慣行毆打事實上有不堪同居之情形者，皆在其列。聲請人近四五月來，幾無日不受對造人敲朴，是已達於慣行毆打之程度；而頭破血流，更已毆打成傷，因之日坐針氈，是真達於不堪同居之情形。使再繼續隱忍，則來日方長，何堪設想？故惟有毅然請求離婚，以解除無窮之痛苦。又查同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規定，凡判決離婚者，有過失之一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而無過失之一方，如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更負給付贍養費之責任。本案離婚原因，全在對造人之虐待，是其過失，應由對造人負之。聲請人私苦毫無，而母家本極貧窮，一經離婚，勢必陷於生活困難之境，對造人更須負責。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卽通知對造人到案依法調解，准予離婚，並令對造人賠償損害國幣一千元，並給付贍養費國幣五千元，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四 其他糾葛

○確認監護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陸毅卿者，家中本有一子一媳一孫；子死後八月，媳即欲再醮，因擇日改嫁於汪志山，此本不成問題者；但媳於改嫁前一星期，即聲明嫁時須挈所生之子同往，陸毅卿以接續陸家之宗祧者，僅僅有此一孫，故斷不容其媳出此手段，以致雙方發生爭執。旋陸毅卿鑒於此事非口頭反對所能生效，乃向法院聲請調解。按婦再嫁他人，與前夫家之姻親關係當然解除，但對於其所生之子，則仍為血親關係，與未改嫁時相同。不過吾國素重家制，一經改嫁，即為他家之家屬，而與前夫之家已完全脫離，故對於所生之子，雖仍保持母子關係，但其行使親權則受有限制。在法律上父母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自應於父母外另行推定監護人，而任此監護人者，第一應即為祖父母，則陸毅卿向其媳干涉，實有正確之理由。茲將其聲請狀式列左：

為依法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亡兒雨齋娶為妻，生有一子名慶文，今纔四歲。亡兒不幸於去年九月二十日亡故，對造人不安於室，蓄有再醮之志，因定本年六月十二日將正式改嫁於汪志山為妻，此本對造人之自由，非他人所得過問；但既再醮而去，則已為汪姓之人，非復聲請人之家屬，其姻親關係固完全消滅，而家長家屬關係亦為解除，非復為聲請人一家之人。對造人所生之子慶文，即聲請人之孫，雖與對造人有血親關係，不失為母子，然一為汪姓之妻，一為陸姓之子，已成兩家之人，不便再行使親權，故即未容挈之而往，而脫離本宗之家屬關係，以附入於非親屬之他家之屬。孰料對造人蠻不講理，竟稱母子關係不容分離，堅欲將聲請人之孫挈之而俱去。竊按對造人固以改嫁之

故而取得汪姓之親屬身分，爲其家屬之一員，而在慶文則依法仍應爲聲請人之家屬，與汪姓並無絲毫關係，何可入其家而亦爲家屬之一員？且更未許以其生母再醮之故，而亦頓時喪失其原有家屬之地位，以妨害其種種之權利。查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陸慶文父既早亡，母又改嫁，當然無人能行使、負擔其一切權利義務。蓋其母雖尚存在，而一經再醮，則爲他姓之人，非復本家之家屬，當然不能再行行使、負擔對於母子之權利義務；監護人之設置，實有必要。而依同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監護之程序，第一應爲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聲請人爲陸慶文之祖父，理應存此仔肩，萬不容對造人於再醮時非法掣之而去。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卽通知對造人到案，予以調解，確認陸慶文歸由聲請人監護，以符家制，而維法紀。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 嫦娥不端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梁南山者，於二十歲時與韓文貞結婚，乃歷時不及三載，梁因患瘵疾，醫藥罔效，一命嗚呼。而文貞正值少艾，空閨獨守，寂寞無窮，日期稍久，遂與一劉姓之少年發生戀愛，私相往來。某日，劉姓少年至其家幽會，雙方正在燕好之際，忽爲文貞之翁窺破，遂鳴集僕人，將一對野鷺鷥拘獲。時隣人聞聲圍觀者亦殊不少，旋有人出而排解，而男女二人亦叩首求饒，聲淚俱下。文貞之翁始將二人放開。惟媳婦犯姦，爲翁者絕無過問之權，蓋除宗親相姦外，非本夫不得告訴。但犯姦究屬妨害家庭之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故依民法規定，家長得令其由家分離。（第一二二八條）故文貞之翁依法向法院聲請調解，要求與其媳脫離家屬關係。其聲請狀式如左：

爲孀媳犯姦，請求由家分離，予以調解。事竊聲請人亡兒南山，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娶對造人爲妻，不幸今年三月五日，南山因病亡故；對造人初尚相安無事，詎料近來忽然態度大變，行爲不端，竟與劉醒溪者發生非禮行爲，膽敢暗中招劉到家幽會。本月四日，聲請人察知對造人正邀其姘夫在自己房中歡聚，乃率領僕人破扉而入，將一對無恥男女雙雙拘獲。旋經鄰居到場解勸，而對造人與其姘夫皆求饒不迭，聲請人遂將二人放開。惟此事發生後，凡親屬鄰居，無不知悉，醜聲四播，穢德彰聞。是項行爲，實貽門楣之羞，不特妨害一家之名譽，更足害及家庭之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聲請人爲對造人之直系尊親，且爲一家之家長，對於家屬如此行爲，則爲維持家室和平及安寧秩序，善良風俗計，不得不予以制裁，藉防後患。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是家長對於家屬，苟有正當理由者，即得令其分離，脫離家屬關係。姑人犯姦，實足破壞家風，喪失名譽，而又足以引起種種糾紛，設隱忍不言，則關係於家庭間之安全者，至深且鉅，甚且發生其他重大事故。聲請人以此而令其由家分離，實有正當理由，對造人決難否認。且也依法凡子媳之得受翁姑撫養權利，必限於同居；若一旦由家分離，則已脫離家屬之身分，聲請人即無撫養之義務。故對造人分離而後，其行爲如何，其境遇如何，概非聲請人所知，亦不得再藉何種口實而向聲請人有所要求。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對造人到案，予以調解，令對造人刻日由家分離，脫離家屬關係，以符法制，而防後患。謹狀
某地方法院 公鑒。

○ 積欠房租聲請調解狀

【證明】有蔣聖泉者，租賃魯東屏之房屋一所，訂定五年爲期，每月租金五十元，按月繳納，不得拖欠。嗣以蔣聖泉積

欠租金三月，分文不付，魯東屏乃依法聲請調解，要求清償欠租，並終止租賃契約。其聲請狀式如下：

爲積欠房租、屢催不付，請求即速清償，並終止租賃契約事。竊聲請人有坐落本縣新民路五〇三號門牌房屋一所，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出租於對造人開設盈豐布莊，訂定五年爲期，每月租金五十元，按月支付。乃自本年六月份起，對造人忽停止不付，至今已有三月。聲請人雖一再催告，而對造人輒爲推三諉四，共已積欠租金一百五十元正。查民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苟房屋之承租人積欠租金，其總額已達兩期支付之租額，經出租人定期催告而猶不履行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聲請人於對造人第一月欠租而後，即已催告，乃卒抗不給付，是實故意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今既積欠三月，早超過兩期支付之租額，聲請人實有權終止契約，至所積欠之租金，更應如數給付。爲此依法狀請鈎院鑒核，迅卽通知對造人到案，除令給付欠租一百五十元外，更於本月底終止租賃契約，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違約勒遷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宋普文者，向邢竹香租賃店屋一所，開設泰隆米號。當租賃之時，訂定十年爲期。而中途邢竹香忽將此屋售賣於朱菊亭，朱自獲得此屋之所有權後，未滿一月，聲言收回自用，即迫令宋普文遷讓。宋以訂定租賃期間既有十年，雖不便禁止此屋之買賣，然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租賃物之所有權雖經移轉，但租賃契約之效力仍能存在，遂具狀聲請法院調解。其狀式如左：

爲非法迫令遷讓，依法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日向邢竹香租到本市青蔭路二九四號店屋一所，開設泰隆米號，訂期十年，每月租金八十元，至今尚不滿五年，乃邢竹香忽以他故，將此屋出售於對造人於本年

三月十日立約成交，此本邢竹香之正當行使。其所有權，聲請人未便置喙。但此屋既已改爲對造人所有，則聲請人應付之租金，應即改付於對造人。蓋凡昔日邢竹香所有之權利義務，至此應由對造人行使負擔也。不料對造人於取得所有權未滿一月，即要求聲請人於本月底遷出，以便收回自用。查聲請人之租賃期限應爲十年，在此十年期內，聲請人握有租賃權，不問所有權屬於何人，絕對不生影響。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有效。」則法律既有明文規定，自不容擅爲破壞。故苟租賃期限一日未屆滿者，無論所有權移轉於何人，凡所有權受讓人皆有承認讓與人與承租人間所訂租賃契約之義務，不容否認；故對造人要求聲請人遷移出屋，在法律上實所不許。乃聲請人一再與之談判，對造人堅執成見，聲言非達到目的不止。爲特狀請：

鈎院鑒核，迅傳對造人到案，予以調解，確定聲請人之租賃權，以保權利，而維法制。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拒絕遜讓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于硯池者，向孫季羣租賃統廂房一大間爲住所。但租賃關係成立時，並未訂定期間，故實爲不定期之契約，依其性質而言，雙方自得隨時終止租賃關係。迨于硯池遷入後六個月，孫季羣因嫌出租之租金太低，且同時有他人向孫季羣，謂如能驅除舊租戶，則願將原額租金加起十分之二而承租此屋。於是孫季羣即向于硯池聲言此屋另有用途，請在月底遷讓。但于硯池以此屋價廉物美，不忍離去，即當矢口拒絕。孫無法，乃以租賃時未定期限爲理由，聲請法院調解，限令于硯池如期出屋。其聲請狀式如左：

爲非法拒絕遷讓，聲請調解，限令如期出屋，以重產權事竊。聲請人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將自己住宅中之統廂房一大間出租於對造人居住，按月租金五十元，立有租票一紙，以爲憑信。在租賃之際，並未定有期限，雙方得以隨時退租，不受何種拘束。乃最近聲請人因此屋另有正用，特通知對造人於本月底遷讓。詎料對造人藉口居住已久，且曾耗去裝修之費，矢口拒絕聲請人之要求。查租賃並未定有期限者，依法雙方當事人各得隨時終止契約。對造人向聲請人租賃之統廂房一大間，既未定有年限，則無論何時，在對造人固得隨時向聲請人退租，而在聲請人亦得隨時向對造人收回房屋。否則租賃契約何以有定期與不定期之分？既有定期與不定期之分，則其效用當然有所不同。今對造人竟將所租之屋拒絕遷讓，實屬漠視聲請人正當之權利。且聲請人之屋尚甚完好，根本無修理之必要。對造人出資裝修，明明係其自己欲求美觀之故，與聲請人絲毫無涉。茲乃藉口於此而反對聲請人收回房屋，其爲絕無理由，彰彰明甚！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對造人到案，予以調解，限令於本月底遷行遷讓，由聲請人實施收回，以維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迫令出屋聲請調解狀

【說明】前狀孫季羣要求于硯池遷讓出屋，其所持理由，爲孫所租之房屋係屬不定期租賃，故得以隨時解除租賃關係。然于硯池於接到法院通知及聲請狀之副本後，以民法第四百五十條固規定租賃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而其但書規定，凡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應從其習慣，遂亦具狀敘述理由，以爲對抗。

爲違法強迫出屋，聲請予以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本月十九日突然接奉

鉤院通知，並轉到對造人聲請狀副本一紙，不勝駭異！查本市習慣，凡以房屋出租於人者，除少數訂有期限者外，大都皆不訂期限，視為永租；出租人如欲終止契約，必須具備相當之理由，或承租人拖欠租金達兩月以上，或房屋有翻造之必要，或出租人確係收回自用，否則不得終止。蓋承租人由覓屋而至遷入安頓，手續至夥，並非輕而易舉。而遷入之時，往往須費去若干之裝修費，以適合於使用；況支出裝修費，又例不得向出租人索回，故為免除承租人之損失計，有此相沿之習慣，否則行同兒戲，隨出租人之去取，藉口為不定期之租賃，今日允許遷入，明日囑令遷出，承租人將受巨大之損害。聲請人向對造人租得此屋，尚在本年二月間，迄今甫及半載，雖未訂有期間，一若無論何時皆可終止契約。然依本市習慣，聲請人既未欠有分文租金，對造人又非收回自用及翻造，其所稱「另有正用」者，據聲請人所知，實係利慾薰心，希圖另行出租以獲善價，則何得以此而可請求終止契約？民法第四百五十條雖規定租賃未定期間者，各得隨時終止契約，然其但書則明定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是可見苟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即不得隨時終止租賃關係。故聲請人入屋之時，因鑒於房屋陳舊，不惜費去鉅大之資以為裝修之用，原為一勞永逸之計。今乃僅歷六月即須出屋，則損害將向誰索償？使對造人於出租時即言明隨時得無條件終止租賃契約，聲請人即不為此日根本亦不欲此屋，故對造人此舉，不特蔑視法律，蔑視習慣，更故意損害他人利益，為此絕對不能承認，除準期判案聽候調解外，用特備具理由狀請。

鉤院鑒核，依據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予以調解，准許聲請人繼續租住，以符法紀，而免損害。抑又有言者，此種習慣行之已久，早經深入人心，相安無事，雖有少數貪得無藝之房主，亦不敢妄為破壞；若此例一經打破，凡租屋居住者，皆將有岌岌不可保之懼，而結果必致擾亂社會秩序，發生絕大之恐慌，在聲請人損害尚小，而影響全市之

社會秩序，則其患將不可收拾。此則聲請人又不勝其杞憂者也。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違約改裝聲請調解狀

【說明】李國賢有房屋一所出租於湯炳坤居住，租約上載明自租到後，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房屋原有之裝置擅為改變。乃湯炳坤於半年後，因所有之屋不敷應用，即僱工搭置三層擋樓一間，事為李國賢所悉，當即提出交涉，限令湯炳坤於二星期內拆除，否則須終止租賃契約。湯不允，李乃根據租賃契約上之規定，具狀向法院聲請調解。其狀式如左：

爲違反租賃契約，擅變房屋裝置，聲請調解，限令回復原狀事：竊聲請人有房屋一所，坐落本市吟槐路德明里五十八號，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出租於對造人居住，每月租金八元，立有租約一紙，訂定在租賃時期內，承租人苟未徵得出租人之同意，不得將房屋原有裝置擅為改變，否則出租人即得終止租賃關係。詎料上月三十日，聲請人據收租員王天民報告得悉，對造人新近竟在所租之房屋內擅自建搭三層擋樓一間，改變原有裝置，出入甚鉅。聲請人聞訊之餘，即派原收租員向對造人提出交涉，令其於二星期內將擋樓迅行拆除，回復原狀。孰知對造人不但不允遵辦，甚且妄謂此種舉動係承租人應有之權利，故而萬難從命。經聲請人派往之收租員一再據理交涉，對造人始終以曲爲直，強詞奪理，拒絕拆除。查聲請人將是項房屋出租於對造人在出租時即言明承租人不得擅為改變其原有之一切裝置及形式，而在對造人出立之租約上亦曾有明白之記載，則現在對造人既違反租約，獨斷獨行，聲請人當有終止契約之權利。爲此狀請。

鉤院鑒核，迅傳對造人到案實施調解，限令對造人於本月十四日以前將擋樓拆除，並同時回復房屋之原狀，否則即行終止租賃關係，以保權利而重契約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藉端退租聲請調解狀

【說明】前狀李國賢要求湯炳坤拆除擋樓，湯於接到法院調解之通知後，以自己搭建擋樓一事，係為使用房屋之一種方法。而此項工作物之增設，對於出租人並無損害之可言，故不能藉端於此而要求終止租賃契約，遂亦具狀向法院聲請調解。其狀式如左：

為藉端解除租賃契約，聲請予以調解事，竊聲請人於本月九日接奉

鉤院通知，並轉到對造人聲請狀副本一紙，閱覽之下，不勝駭異。查聲請人所租賃對造人之房屋，近因內部過於狹隘，不敷應用，乃根據滬上習慣，在其間搭置三層擋樓一間，俾得稍減踴踏。而此項擋樓之搭置，曾費去國幣八百餘元，材料既極堅固，工作亦甚考究，絕對無危險之虞。蓋聲請人親自居住於斯，何肯偷工減料，令其易於傾圮而自賈其禍？且擋樓之設，純為另起爐灶，未嘗損害原有之房屋。故聲請人於僱工工作時，認為無通知對造人之必要，不向對造人實施通知。良以建搭擋樓，僅為對於租賃物行使一種使用之方法，滬上承租人在所租之房屋內建搭擋樓者，千門萬戶，已成爲司空見慣之事實。且如聲請人之隣居，即德明里全部房屋，皆為對造人之產業，其間建搭擋樓者，實有十分之九，對造人任其存在，從不有所反對，則何可厚彼薄此，要獨對聲請人要求拆除？由是以觀，顯見對造人以此爲藉口，希望終止契約，另行出租，俾便達到其攫獲大量頂費及增加租金之目的，此中用意，誠昭然若揭。夫聲請人出立之租約

上固載明「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擅為改變房屋之原有裝置及形式。」但此原係指對於房屋有所損害而言，苟為增設工作物而無損於房屋之本身者，自不受上述約定之拘束。質言之，聲請人於將來退租之際，祇須根據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依此辦理，已極允當。今聲請人本願將來退租時拆除擋樓，回復原狀，則在租賃期間中，對造人當不能藉口未曾徵得同意而妄為要挾。抑更有言者，聲請人搭置是項擋樓，計用去工料等費達八百餘元，若必欲拆除，則損失自屬甚鉅；且此例一開，本市各房東難免不羣相效尤。蓋租約上往往載明不准改變裝置，而房客建搭擋樓者，則比比皆然，故凡房東欲另換新戶而攫取頂費，均可以此為口實，而威脅原有之租戶。是則社會之安寧秩序，勢必遭受巨大之影響，此又不得不特別注意者也。現聲請人除於調解日期準時到案外，用先敍明理由狀請

鈞院鑒核，懇於調解時勸令對造人毋再故意留難，准許聲請人繼續租賃，並將所建之擋樓仍然存在，以重習慣而免訟累。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收回房屋聲請調解狀

【說明】有張惠臣者，將自己房屋中之客堂及客堂樓各一間，出租於周俊人開設綢莊。經過二年後，張惠臣欲將此項房屋收回自用，乃向周俊人聲明退租。而周藉口難覓其他適當處所，拒絕遷讓。張惠臣催之再三，對方終置不理，遂具狀聲請法院調解。其狀式如左：

為延不遷讓房屋聲請調解，限令迅予出屋事。竊聲請人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將自己房屋中之客堂及客堂樓

各一間，出租於對造人開設永裕綢莊，迄今已歷兩載。乃至上月五日，聲請人因於短期中欲在此項房屋內自行開設文具批發號，爰向對造人聲明退租，限至月杪遷出。當時對造人聲言邇來本地屋少人多，恐難覓到適當處所，故而一時未能決定答應云云，聲請人見其所言不着邊際，復又向其切實聲明，非至月杪遷讓不可。蓋此項房屋之租賃，根本未定期限，任何一方，皆得隨時終止租賃關係。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而按諸本地習慣，關於不定期限之租賃，凡房東欲將房屋收回自用或予以翻造，或房客欠租滿二個月者，均得將租賃關係終止。乃聲請人自上月五日向對造人通知退租後，因見其態度不明，嗣又向其剖切申述，囑其於月杪必須遷讓，以便聲請人自己使用。孰料屆期，對造人按兵不動，聲請人向其嚴詞催促，對造人藉口覓屋不易，拒絕遷移，迄至今日，又閱旬日。聲請人以自己之文具號開設在即，屢向對造人要求迅速他遷，詎對造人爲免遷徙之煩，一再推託，仍然盤踞其中。雖經聲請人指出本地最近有正在召租之空屋多處，而對造人謬爲並非開設綢莊之適當處所，又復置之不顧。似此情形，顯見對造人毫無遷讓之誠意，而聲請人欲開設文具號一事，竟因此橫被阻礙，以致遲遲不能實現，影響所至，殊非淺鮮。爲此迫不得已，狀請鈞院迅傳對造人到案，予以調解，限令對造人速即遷讓，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第四編 民事訴訟各種程序狀

一 民事總則之部

○ 請指定管轄狀

【說明】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是項聲請，當事人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關於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茲將聲請指定管轄狀式列左：

爲管轄不明，聲請指定管轄法院，以便依法起訴。事竊聲請人有祖遺桑地六十餘畝，坐落於崇德縣與德清縣交界之處。近年以來，聲請人因供職滬上，家中僅剩婦孺，對於是項土地，完全雇工代管，未克親自照料。迨最近，聲請人返鄉，始查悉該地曾被隣左侵佔頗多，湮沒界石，據爲已有。曾經聲請人向侵佔者李福祥等提出交涉，詎李等竟恃蠻抗辯，堅不允許歸還，勢非依法起訴，決難有效。惟該地毗連兩縣，不識是項訴訟，究應屬於何縣管轄？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具狀聲請

鈞院鑒核，迅予指定管轄，以便依法起訴，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公鑒

○聲請合意管轄狀

【說明】甲向法院訴追乙欠款一千元，係依通常程序起訴，故審判之程序，不若簡易程序之便捷。其時有丙亦訴追乙欠款六百元，但其訴訟，係屬簡易訴訟程序，因由簡易庭審理。甲爲期望訟案得以早日解決起見，乃向法院聲請併案審判。依民訴法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而是

項合意，應以文書證明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今甲合意併入丙案，同歸簡易庭管轄，自可以書狀向法院聲請，但乙方如不爲合意者，得提出抗辯；倘不爲抗辯者，以合意論。茲將聲請合意管轄狀式列左：

爲聲請合意管轄事竊聲請人因被告拖欠貨款國幣一千元，屢索不償，已於本月五日向

鈞院具狀起訴在案，茲悉被告曾欠大同洋貨號主人劉慶家國幣六百元，劉慶家於本月一日向

鈞院簡易庭起訴在案，且已定期審理。查兩案同爲債務糾葛涉訟，既爲同一被告，同一事件，則與其分別審理而多費時日，不如由同一法庭管轄，較爲簡捷。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四百零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具狀聲請

鈞院鑒核，將聲請人起訴被告一案，即行發交簡易庭，與劉慶家所訴被告一案，併案審判，以期早日結束，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推事迴避狀

【說明】凡審理訴訟，推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推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推事曾參與

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倘推事有上列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命令推事迴避。此項迴避之規定，法院之書記官及通譯亦準用之。若並無上列之原因而當事人認推事對於本案審判有偏頗之處者，亦得聲請迴避，如遭受法院駁斥，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關於聲請推事迴避一事，若爲推事與當事人有應行迴避之關係者，則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聲請；苟其原因祇限於推事審判有偏頗之處者，則須於未審理前爲之；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茲將聲請推事迴避狀式列左：

爲聲請推事迴避事竊聲請人與章劍鳴因田產涉訟一案，已由

鈞院發交民三庭推事徐德新定於本月十五日審理。查推事徐德新與章劍鳴係姨表兄弟，實有姻親關係。本案歸其審理，難免有偏頗之處。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應自行迴避，以避嫌疑。乃徐推事不自聲請，仍然受理，於法殊有未合。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另行指派其他推事審理，以符法制，而免偏頗。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說明】凡當事人無行為能力者，如未成年人及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其自己事務之禁治產人，依民訴法規定，無訴訟之能力。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為，在法律上不能生效，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始爲合法。如無法定代理人，則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代爲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免訟案因之而延擱。茲將聲請狀式列左：

爲聲請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事竊聲請人於本月十四日因被告不理欠款一案，會向

鈞院提起訴訟，業蒙

鈞院定期審理在案。茲查被告近來患有精神病，發時人事不省，即病癒時，其精神亦較常人為弱；依法規定，實為無訴訟能力之人，但其並無法定代理人，且又未延聘律師為其擔任訴訟行為，故本案進行，因此實有貽誤時日之虞。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理訴訟行為；以便早日審判，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共同參加訴訟狀

【說明】參加訴訟，本有主參加從參加與告知參加之別，但民訴法上對於主參加却不認為參加，祇認為一種共同訴訟。共同訴訟之性質有二：其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二人以上共同有利害關係者；此共同訴訟人或一同起訴為原告，或一同被訴為被告，例如甲乙丙三人合欠丁債務，丁得向甲乙丙三人共同起訴；又如甲與乙丙締結契約無故違反，乙丙即得共同對甲起訴。其二為就他人間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之利益有所請求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而以本訴訟之原被告兩造為共同被告；例如甲乙因土地買賣糾葛涉訟，丙對於此土地出面主張權利是也。茲將狀式列左：

▲其一

為依法提起共同訴訟，事竊第一原告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受抵被告所有坐落本縣第三區樂善鄉天字圩農田五畝，計國幣五百元，言明年利二分，至去年年終清償。嗣於八月十五日，被告又將此項田產向第一原告抵押，計押

士國幣五百元，亦言明年息二分，於去年年終清償還。詎至去年年終清償之期，原告等要求被告履行債務，而被告聲言經濟困難，無從照付，迄今逾期三月有餘，迭經原告等向之催索，被告推三諉四，本利不付分文，最近日聞被告有將此產出售之說，是其行爲顯係蔑視抵押權，故意損害原告等之權利。爲此依法提起共同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於二十日內將本利一併清償，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更請求依民訴法保全程序之規定，將該項田產予以假扣押，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其二

爲參加新華商店與胡福康盤頂生財糾葛涉訟一案，請予審判：事查新華商店所有全部生財店基，曾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由楊冠南作中，向參加人抵借國幣四千元，是參加人對於新華商店之全部生財店基，早已有抵押權之設定；乃新華商店主人姜鏡川，乘參加人遠赴杭州之際，竟將該項生財店基，私自盤頂於胡福康承受，現雙方因頂價發生糾葛而涉訟，參加人於日前接得友人函告，始悉其事，爰即遄反此間，再予調查，果爾完全確鑿。查承盤新華商店之胡福康，早已知悉參加人執有該店生財店基之全部抵押權，今乃貪其價格低廉，故爲承盤，於法殊有未合。而新華商店主人姜鏡川，將業經設定抵押權之生財店基，在未爲清贖前，擅爲出頂於人，尤屬故意損害他人之權利。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新華商店主人姜鏡川及承盤人胡福康到案，判令新華商店之全部生財店基，在參加人未受清贖前，其盤頂契約應完全無效，以維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從參加狀

【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爲參加。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爲合併爲之。」例如甲乙二人因財產權而涉訟，丙爲輔助當事人之一造起見，出而參加訴訟是也。茲將狀式列左：

▲其一

爲朱吟秋與杜德泉因占有糾葛涉訟一案依法參加訴訟事，竊_參加人於本年七月三日向本市長林路四十九號門牌邵德記舊貨店內，購得用舊金錢一隻，計出價國幣四百元正。迨三日以後，適爲本案_被告人杜德泉見而心好，因即情商轉讓。_參加人以友誼關係，未便拒却，當即按照原價出售，此本一種正當之買賣行爲，絕對不虞有他。乃近悉本案原告朱吟秋見有此錢，即認爲係彼之遺失物，向被告索回，調解不成，竟致涉訟。查此物是否果爲原告所有，固爲一大疑問；即爲原告所有，而是否遺失，抑或另有他故，亦屬無從斷定。今縱然退一步言，謂原告所言非謬，然對此亦有研究餘地；查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固規定「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有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但同法第九百五十條，則規定「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由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類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被告杜德泉之占有此物，係善意出價向_參加人買得者，而_參加人之得此物，乃向邵德記舊貨店出價購得者。原告如果確有遺失之實據，果爲原告之遺失物，則依法亦非出價買回不可，萬不能無償請求回復其物；而况此物是否爲原告之遺失物，亦正疑問。

須知被告之購得此物，固非購自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而購自參加人。然參加人之購得此物，則正向販賣有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邵德記舊貨商店。原告縱確有遺失之證據而欲請求回復其物，亦決非無償所可能。再查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是本案與參加人之利害關係，甚為重大，萬一被告不幸而敗訴，則參加人須負其責。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提起參加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准許參加人參加，一面更告知邵德記舊貨商店，使之參加，並於該商店到案參加前，停止辯論，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其二

爲魏輔臣與周振聲因徑界糾葛涉訟一案，依法參加訴訟事。竊參加人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憑中將自己祖遺坐落本縣演教鄉十六圖丁字圩桑地一塊，計一畝五分正，出賣於魏輔臣管業。至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參加人又將上述土地北首之桑地一塊，計有五分六厘正，憑中出賣於周振聲。是項土地毗連地帶，本有榆樹一枝爲界，而此榆樹之所在，當初並未賣與魏輔臣，在產權上，應屬於北首桑地五分六厘之範圍，其地既爲參加人出賣於周振聲，則種植榆樹之處，理應爲周振聲所有。不意最近參加人忽而得悉魏輔臣妄稱此項榆樹係在其買之地上，指周振聲所買之土地，係在榆樹之外，因而發生爭執，雙方涉訟。

鈞院查，參加人賣與魏輔臣之土地，並未將榆樹包括在內，今魏輔臣無端向周振聲主張權利，希圖據爲已有，實爲不

法況參加人實與魏輔臣之地積爲一畝五分，賣與周振聲之地積爲五六厘，皆有契約可證，更可實地丈量。茲參加人接得

鈞院傳票，傳案作證；爲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敍明事實，參加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一併審判，以明真相，而符法紀。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 告知參加狀

【說明】依民訴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又第六十六條規定：「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按告知參加，即訴訟進行中，由當事人以訴狀向法院聲請向有關關係之第三人告知，而使之參加訴訟。例如甲向乙購得房屋一所，旋有丙者忽出而向甲主張此屋之權利，於是甲告知乙參加是也。

▲其一

爲聲請告知參加訴訟事：竊聲請人於去年八月十四日，向宋春波買得坐落本縣城中敦仁路太平街二十五號內房屋三間，及東首天井一個，在天井之左旁，適爲宋春波之弟宋問漁之房屋，昔年宋春波因顧及手足之情，將是項天井允許其弟合用；而去年出賣房屋時，則一併賣與聲請人承受。惟聲請人受買後，緣一時並不需要天井，故暫時聽憑宋問漁家中曝晒衣物及傾倒污水，不予以干涉。然聲請人之物棧，固早已完全設定；即在買賣關係成立之際，宋問漁亦即

知其事，至於宋春波之賣屋契約上，本載明包括天井在內。詎最近聲請人欲將天井改建房屋，宋問漁竟突然出面主張，亦有一半之權利，阻撓聲請人之處置。經聲請人據理駁斥，乃宋問漁以所欲不遂，砌詞向鈞院提起訴訟。查此一天，并係聲請人向宋春波連同房屋出資買來。今宋問漁既強詞奪理而主張權利，勢非由原賣主參加是項訴訟不可，依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出賣人應担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則買賣之標的物與第三者縱有權利上之糾葛，亦應由原賣主負其責。爲此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行告知宋春波，令其參加本案訴訟，以明真相，而維法制。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其二

爲聲請遞行告知參加訴訟事，竊聲請人於本月十九日接奉

鈞院通知，並轉到張益三對吳寶康因產權糾葛涉訟案中，告知參加聲請書副本一紙，展閱之下，殊不克單獨參加而爲之決定；蓋聲請人於吳寶康將康記菜館出盤於張益三之際，雖曾爲之作中，然當時從中談妥而深知其內幕者，實係聲請人之舅父林遠庸，祇因彼於張吳二人成立盤頂之前三日，適有要事遠行，瀕行時囑託聲請人代爲料理作中之事故，張吳二人成立盤頂時，其契約上由聲請人簽名作中；但按諸實際，此項中人，誠可謂有名無實。今張益三與吳寶康因產權糾葛而發生訟爭，聲請人負有中人之名義，理應參加，惟欲求明悉此中之真相，必當遞行告知聲請人之舅父林遠庸，俾得供述一切，以作判案之根據。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俯賜遞行告知令，聲請人之舅父林達庸參加訴訟，以符法制，而明究竟。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委任訴訟代理人狀

【說明】凡當事人缺乏法律知識，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克到案者，得以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理人之資格，並不限定於律師，即當事人之關係人亦得為之；惟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斟酌情形，有裁定禁止之權。依民訴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委任書須記明委任之權限，除委任書中對於代理權訂明有限制外，有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依民訴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茲將委任代理人狀式列左：

▲其一

爲委任訴訟代理人事：竊聞聲請人與姜兆宗因房屋糾葛一案，茲因聲請人缺乏法律常識，爰特委任劉惜秋律師爲本案代理人。所有委任權限，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者外，有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其二

爲與江曉文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委任代理人事竊聲請人與江曉文因債務糾葛一案特委任莊咸植律師爲本案代理人所有委任代理人之原因及委任權限開列於後：

(一) 原因 因無法律知識。

(二) 權限 特別委任對於本案有一切訴訟行爲之全權。

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其三

爲委任訴訟代理人事竊聲請人與郎國仁因租金糾葛涉訟一案業蒙

鈞院定於本月十六日審理茲因聲請人近忽患病現正在家延醫調治而審訊日期迫在眉睫預料屆時無法到案爲此委任聲請人之姪周菊人爲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者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用特狀請

鈞院鑒核俯賜准予委任以利訴訟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解除委任狀

【說明】訴訟當事人委任代理人後並非不能解除不論當事人方面或被委任人方面因有事故不能繼續委任時得以隨時呈報法院解除委任關係依民訴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前項

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茲將解除委任之狀式列左：

▲其一

為解除委任訴訟代理人事竊 聲請人於本月五日委任汪雲華律師代理起訴邵一萍侵佔土地一案，蒙
鈞院定期審理在案。茲因聲請人經人告知，律師汪雲華與被告邵一萍為姨表弟兄，素來情誼甚深。聲請人委其代理
訴訟，頗恐暗中庇護被告，反陷自身於不利。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解除委任。除由聲請人另行委任律師投狀委任外，並請

俯賜通知被告邵一萍知照，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其二

為解除代理訴訟委任事竊 聲請人前與黃鑑初因租賃糾葛涉訟一案，業經委任聲請人之弟魯德元為代理人，代理
本案訴訟行為，並經呈准

鈞院在案。茲因被委任人現有要事遠離此間，對於本案勢難兼顧，除由聲請人另行委任代理人外，理合具狀聲明解
除委任魯德元為訴訟代理人之權限。伏乞

察核備案，並通知黃鑑初知照，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委任輔佐人狀

【說明】訴訟輔佐人與訴訟代理人不同，因代理人可代理一切訴訟行為，而輔佐人則必須由當事人偕同到場，始得承認其陳述為有效。依民訴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爲聲請委任輔佐人事竊聲請人被吳詠春控訴不理欠款一案，業奉

鈞院傳票，定期本月十日審理。惟聲請人年老力衰，且又不善辭令，更無法律知識，爲特委任聲請人之婿龐福昌爲輔佐人，於開庭之日偕同到案，詳爲陳述，一切俾資妥善。伏乞

鈞院鑒准，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訴訟救助狀

【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故凡當事人無力繳納訟費者，依法得聲請訴訟救助。至於聲請之程序，應用書狀，向受訴法院爲之，更須具相當之鋪保或隣戶切結，但不能取具鋪保或切結而確備救助之要件者，亦得爲之。聲請一經核准，凡審判費用，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請求假扣押、假處分費用，上訴費用，抗告費用，皆得免予繳納；而請法院代爲選任律師，亦得暫行免付報酬。如遭法院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茲將聲請訴訟救助狀式列左：

▲其一

爲聲請訴訟救助事竊 聲請人 於本月五日向

鈞院起訴 被告 鍾文奎霸佔房屋一案，昨奉

鈞批，限期依法繳納訴訟費。查 聲請人一向在外作工，所入甚微，僅堪糊口；當此生活程度萬分高昂之時，生活情形，極爲狼狽。今故鄉房屋，因遭被告 霸佔，不得已而涉訟。

鈞院若必欲依法繳納訴訟費，則事實上顯無其力。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更覓定保人章育華，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訴訟救助，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其二

爲聲請訴訟救助事竊 聲請人 於本月十四日向

鈞院起訴 劉寶榮不償債務一案，本應於投狀時依法繳納訴訟費用。奈 聲請人年來家徒四壁，生活甚爲窘困，平日寄人籬下，薪金式微，維持家庭，輒感捉衿見肘，實無力繳納訴訟費。而此次來至

治下訴追劉寶榮欠款，又因人地生疏，無從覓具舖保；且寄寓逆旅，更無鄰戶可具切結。爲特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無保而爲訴訟救助，以恤苦寒，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撤銷訴訟救助狀

【說明】原告起訴時，凡有繳納訟費之能力而謊稱無力負擔，聲請訴訟救助而遭法院核准者，被告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訴訟救助。蓋依民訴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故凡原告謊稱無力繳納訟費而受訴訟救助者，被告可聲請法院撤銷之。此項聲請，如經法院裁定，雙方均得提起抗告。蓋凡核准撤銷者，受訴訟救助人得為即時抗告，而駁斥此聲請者，聲請人亦得提起即時抗告也。茲將聲請撤銷訴訟救助狀式列後：

爲聲請撤銷訴訟救助事：竊聲請人與原告陸劍雄因房屋糾葛一案，原告以生活窘困爲言，聲請

鈞院准予訴訟救助，業奉照准在案。查原告陸劍雄家境尙佳，足堪溫飽。且彼近來經營雜貨生意，頗有盈餘，實未嘗無力繳納訟費；其聲請救助，殊屬出於欺騙，不特違反法律，抑且漠視官廳。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陸劍雄之訴訟救助撤銷，責令如數補納，藉杜取巧，倘再飾詞推諉，務請
鈞院依法立即將本案駁回，以符法紀，而儆刁頑。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變更審判日期狀

【說明】法院定奪審判日期後，凡當事人未請代理人代理而須親自到案者，如遇重大事由於開庭之日不能到案，得聲請法院將審判日期變更之。茲將此項聲請狀式列左：

▲其一

爲聲請變更審判日期事：竊聲請人起訴沈家駒不理欠款一案，業奉

鈞院定期本月十八日審理。聲請人本應遼期到案詳爲陳述，奈聲請人故父安葬之日，適爲本月十九日，聲請人須先期回里，路程跋涉，約需三日始可抵鄉；故應於本月十六日啓程，開庭之期，實難到案。且葬父亦係大事，其日期係出於家中卜定，礙難改變。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狀請

均院鑒核，將審判日期變更，或提前於本月十五日以前，或延展至本月二十五日以後，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其二

爲聲請延展審判日期事：竊聲請人與黃國梁因抵押權糾葛涉訟一案，昨奉

鈞院傳票，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審理。惟聲請人近被選爲本縣出席全省教育會議代表，明日即須晉省，屆時難以到庭。爲特依據民訴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延展日期至本月二十五日以後審理，俾免缺席。查全省教育會議，係奉

中央命令召集，關係本省教育前途甚鉅。聲請人旣被本縣當選爲出席代表，自難推却；揆諸事實，實有重大事由，與民

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不相悖。用敢請求

鈞院俯賜照准，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爲聲請變更審判日期事：竊聲請人所訴徐健良圖賴債務一案，業奉

鈞院通知，定期下月八日開庭審理。聲請人本應靜候屆時到庭，不意頃接杭州總公司來函，命聲請人卽日改任漢口分辦事處主任。聲請人爲事勢所限，礙難違背；而此間與徐健良之訴訟，因徐健良狡猾異常，勢非由聲請人與之當庭對質不可。然因聲請人調任之故，殊難待至下月八日開庭後而至漢口。查聲請人卽命調任，欲離此間，實出迫不獲已。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將審判日期提早一星期，卽在下月一日以前審理，俾本案有所結束，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追復訴訟行爲狀

【說明】訴訟行爲於規定日期內當事人有遲誤者，例如在審判日期因有重大事由以致不能到案而遭缺席判決，及因有重大事由而遲誤上訴期間，苟合於聲請追復原狀之條件，即得向法院提起聲請，重爲訴訟之行爲。依民訴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茲將聲請追復原狀之狀式列左：

▲其一

爲聲請追復訴訟行爲事：竊聲請人與董繼良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曾蒙

鈞院定期本月五日審理。聲請人本遻期到案，不意是日清晨突接家報，因母氏忽患急病危篤異常，促即歸里。聲請人急於返鄉探視母疾，因即離開此間，不能到案辯論，更以事出倉卒，未克聲請延展審理日期。此實不能預見及不可避之事故，不應歸責於己，蓋意外變卜，無從預料。乃十二日上午接奉

鈞院通知得悉本案已遭缺席判決，宣告聲請人敗訴，閱之實深惶駭。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是聲請人之不能如期到案應訊，原有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爲特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准將本案回復原狀，另定日期，重行審理，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其二

爲追復訴訟行爲事，竊聞聲請人前被方靈樞起訴不理債務一案，於本月二日接奉

鈞院判決書，判決聲請人應償還方靈樞本利國幣二千五百八十四元。聲請人對於是項判決，殊難甘服，本擬即行提起上訴，詎翌日聲請人舊疾復發，咯血甚多，當時以爲上訴期間有二十天之久，自身既在病中，正不妨從緩將事。乃至本月十三日，病勢益劇，家人於萬分憂慮之餘，將聲請人送往上海寶隆醫院醫治，在聲請人離鄉之際，原思將本案委託代理人辦理上訴事宜，無奈本縣僅有律師二人，咸與原告方靈樞爲摯友，以此委託，實屬未敢信仰，而聲請人家中均爲婦孺，難以担当訟事，以致無人可資代理。迨聲請人昨日自返醫癒歸來，已逾上訴期間。查疾病之來，一則並非可

以預見二則事出不可抗力，故而所以遲誤上訴期間之原因，實爲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狀請

鈎院鑒核，准予回復上訴期間，俾可進行訴訟，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公示送達狀

【說明】依民訴法規定，凡應受送達人之所在不明，或依法不能爲送達或送達無效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爲公示送達。惟當事人聲請後，是否能獲得公示送達，須由法院裁定；如遭駁斥者，聲請人得提起即時抗告。公示送達之程序，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同時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公示送達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茲將聲請公示送達狀式列左：

▲其一

爲聲請公示送達事竊 聲請人於本年八月十四日向

鈎院起訴朱楚葵不理欠款一案，已荷

鈎院於八月二十一日開庭審理一過，茲又奉到傳票，敬悉定於本月九日繼續審訊。惟聲請人頃據友人報告，知朱楚葵已於三日前遠走他方，希圖卸去責任，故其行蹤究在何處，無人可以得知。是則本案應送達朱楚葵之傳票，勢必不

能受原定之送達；若因此而拖延訴訟日期，則聲請人之利益，難免蒙受損失。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狀請

鈎院鑒核，准予公示送達，以免滯延訴訟，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其二

爲聲請公示送達事：竊聲請人前訴李志賢違背契約拒不交貨一案，已奉

鈎院批准，且已定期審理。乃李志賢自知理曲，突然鴻飛冥冥，避匿無蹤。經聲請人再三查訪，杳不知其居住之所在；若漫然置之，勢必訟事拖延，了結無期。爲此謹依民訴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狀請

鈎院鑒核，將送達李志賢之文書，依法改爲公示送達，以符法制，而利進行。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其三

爲聲請公示送達事：竊聲請人於九月六日控訴張文霞圖賴債務一案，已蒙

鈎院二度傳訊在案。頃又奉到傳票，知

鈎院定期本月三日繼續審理，茲悉對造人因覺上次庭訊時自己之供述，頗多矛盾之處，預料難操勝算，故而已於九月二十日左右逃避無蹤，希圖卸脫仔肩。是則對造人之傳票，勢必不能按照原來地址而送達。若因此而拖延訴訟日期，則聲請人之時間與經濟，兩難許可。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狀請

鈎院鑒核准將送達對造人之傳票，予以公示送達，以利訴訟，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承受訴訟狀

【說明】訴訟進行中，凡當事人之一方遇有下列情形時，其訴訟依法應即中斷：（一）當事人死亡；（二）法人因合併而消滅；（但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中斷後，依法應由承受訴訟之人，出面向法院聲請承受，如當事人死亡者，應由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承受；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應由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本人回復訴訟能力後承受；應承受而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不應承受而聲請承受者，法院亦得駁回之；但聲請人遭受駁回後，得以提出即時抗告。茲將聲請承受訴訟狀式列左：

爲聲明承受訴訟事，竊聲請人故父楊楚文訴朱嘉春霸佔產業一案，早經

鈎院二度審理，乃案未終結，故父竟於本月十九日因病逝世，因之訴訟遂告中斷。現聲請人治喪已畢，自應以繼承人之身分，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出面承受訴訟。爲此狀請
鈎院鑒核准將本案裁定繼續審理，以保權利，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中止訴訟狀

民事訴狀程式

第四編

民事訴訟各種程序狀

九三

【說明】在訴訟進行中，遇有下列情形，其訴訟應予中止：（一）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是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二）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是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四）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凡有上述原因之一，而法院並未命令中止訴訟者，當事人得以向法院具狀聲請中止。茲將是項狀式列左：

爲聲請中止訴訟事，聲請人與王樂山因債務糾葛發生訴訟，已蒙

鈞院審理在案。惟聲請人查得王樂山所提出聲請人故父茂衡公之借據一紙，係屬偽造，藉此爲欺詐之用。茲聲請人已向

鈞院檢察處提起告訴，業經受理開始偵查，行將提起公訴。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是則民事部份，依法應爲中止。爲此狀請鈞院鑒核，在刑事案件未判決確定以前，中止民訴進行，以符法制，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狀

【說明】凡因故聲請中止訴訟後，其中止之原因一旦消滅，當事人應具狀法院聲請將中止撤銷，俾可繼續審理。茲將是項狀式列左：

爲聲請撤銷中止訴訟事竊聲請人告訴秦志賢延不履行其故父生前所負債務一案。

鈞院正在審理中，該被告秦志賢忽而誣指聲請人提出乃父秦茂衡生前所立之借據一紙係屬偽造，向檢察處告訴並向

鈞院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以遂其遷延圖賴之計。茲查檢察處對於秦志賢所訴聲請人僞造文書一節，認爲毫無實證，不能成立，業已予以不起訴處分。爲特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撤銷中止訴訟裁決，迅即繼續審理，以保權利，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合意聲請休止訴訟狀

【說明】訴訟進行中，當事人之兩造若有和解之望者，得以合意聲請法院休止訴訟。又如言詞辯論日期雙方均不到場者，亦視爲休止。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一）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是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訟法院陳明。（二）休止訴事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三）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茲將聲請休止訴訟狀式列左：

爲合意聲請休止訴訟事竊聲請人等因抵押權爭執而向

鈞院涉訟，已蒙

鈞院於本月十三日開庭審訊一次。但本案現承張鶴山、李初華二君從中調停，雙方意思頗有接近之望；祇因此事須經縝密協議，恐非短時期可以解決，且能解決與否，此時尙未可必。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共同狀請

鈞院鑒核，准將本案訴訟程序暫時休止，以便在外試行和解，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續行訴訟狀

【說明】訴訟進行中，因有和解之望，而由雙方當事人共同聲請休止後，如調解而無結果，當事人之一方，凡於休止滿一個月後，即可聲請續行訴訟，而取消休止之效力。茲將聲請續行訴訟狀式列左：

爲和解不成，聲請續行訴訟事竊 聲請人前與陸桂棠因抵押權爭執涉訟一案，正在審理中，有張鶴山、李初華二人出面而調解，會於五月二十日合意向

鈞院具狀聲請休止訴訟在案。詎陸桂棠出爾反爾，在調解談判過程中，竟提出種種苛刻條件，要求聲請人曲爲遷就。聲請人以其條件皆不合法，故不得不斷然拒絕；而調解人張鶴山、李初華二人，亦以茲事無法挽回，俱願放棄斡旋。是則本案非經續行訴訟，斷難解決。茲查休止訴訟程序已逾一月，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將本案繼續審理，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閱覽卷宗狀

【說明】在訴訟進行中，所有各種文件，非當事人所能全部入目；蓋因限於時間或手續，即使在開庭之際有逐一閱覽之機會，但往往為時間所困，不克詳細察閱。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為前項之請求。」惟據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茲將聲請閱覽卷宗狀式列左：

爲聲請閱覽卷宗事：竊聲請人與曹文遠為占有涉訟一案，起訴迄今，已歷二月，曾蒙

鈞院二度傳訊在案。惟聲請人對於曹文遠所提出之各種文件，以及先後開庭筆錄等，除有一部份文件已有繕本送達外，尚有多件未經閱覽。茲為欲明瞭此中底蘊起見，為特依據民訴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指定日期，俾便來院閱覽是項卷宗，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給付繕本狀

【說明】當事人在訴訟中，凡欲取得法院或對造人某項文件之繕本或節本，除法院之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外，均得向法院預納費用聲請給付。（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請求給付繕本，不能事前確定字數，故祇得依大略估計而預付其費用，如有餘多，法院當發還之。）茲將聲請給付繕本狀式列左：

爲聲請給付繕本事：竊聲請人與魏牧良因票據糾葛涉訟一案，自起訴後，魏牧良故意阻礙訴訟進行，對於

鈞院所下之裁定，一再聲明抗告。聲請人擬懇

鈞院給付魏牧良所遞之抗告狀及

鈞院所下之裁定繕本。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預納繕寫費用二十元，狀請鈞院鑒核准予給付是項繕本，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明更正訴狀之狀

【說明】訴狀內文字如有錯誤，於投遞之後，勢難收回；故一經發覺，應另行具狀聲明更正。狀式列左：
爲聲明更正訴狀事竊 聲明人於本月六日具狀向

鈞院訴追呂國瑞延不履行債務一案，因書寫該狀之際，一時匆促，致有錯誤；茲特聲明更正，藉資符合。查呂國瑞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四日向 聲明人 借去國幣五百元，該狀內誤書作四百元；又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呂國瑞又向 聲明人 借去國幣四百元，該狀內誤書作五百元；雖其總額同爲九百元，然與事實未免有所出入。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俯賜准予更正，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更正判決狀

【說明】判決書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當事人得於接到判決書後十日內，向法院聲請更正之。
茲將是項聲請狀式列左：

爲聲請更正判決事竊聲請人起訴殷宗仁不理欠款國幣九百十六元五角五分一案頃間奉到
鈞院判決正本查閱主文係判令被告殷忠仁償還聲請人國幣九百十六元五角五分是則果與聲請人訴狀內所列
之數額相符乃細閱事實及理由欄內所列數目則均書作八百十六元五角五分與主文發生歧異顯係出於誤寫爲
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謹呈上判決書一份狀請

鈞院鑒核准將其中事實與理由兩欄誤寫之數一體予以更正免生枝節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補充判決狀

【說明】訴訟標的第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以追加判決補正之此項聲請應於判決
書送達後十日內爲之逾期即無聲請之權利茲將聲請補充判決狀式列左：

爲聲請補充判決事竊聲請人與徐祖達因占有糾葛涉訟一案於本月六日接奉

鈞院判決書判決徐祖達應將占有之房屋返還聲請人惟對於訟費之負擔並未判明想係一時脫漏而按諸事實此
項訴訟費用應爲徐祖達負擔無疑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訴訟標的第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
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爲特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將訟費負擔一節補充判決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二 民事第一審之部

○第一審起訴狀

【說明】民事訴訟除簡易程序得用言詞起訴外，其他不論案之巨細，概須用訴狀投呈於法院。起訴狀內，應表明下列各款：（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原因；（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四）證據。訴狀除正本外，更須備具副本，凡對造人有幾人，其副本即應按照其人數抄錄幾份，與正本同時投呈於法院，以便法院送達於對造。至於訟費，應於投狀時同時繳納，其手續先由收發處核算訟費數額後，由投狀人向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買司法紙，黏貼於訴狀之上，然後由收發處將黏貼之印紙塗銷，並給以收款證，則投遞訴狀之手續始為完畢。民事訴訟原為私人間之爭訟，與刑事之妨害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者不同，故一切費用，須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不必由國庫支出。除當事人貧乏不能自存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外，如不繳納訟費，法院即不為受理。茲將起訴狀式，列之如左：

爲延不履行債務，訴請限令迅即清償事，竊原告於去年八月一日，將國幣一千元，借與被告所開設之益泰商店作為流動資金，言明年息二分，於屆滿週年時支息。不意至今年七月初旬，被告所開之益泰商店忽而倒閉，原告得悉之下，亟向被告索取，當時據稱正在清理中，稍待一二月，定可如數歸楚。乃至今已逾三月，被告竟置之不理。原告迫不獲已，復再向其交涉，又支吾其詞，一則曰店中放出賬款甚多，未能一一歸還，須俟收到大部份後，始可償債；再則曰益泰商店為合夥性質，尚有羅樸齋在內，未便一人負責，亦未能專向一人追索。察其情狀，顯係飾詞搪塞，以遂其拖延之目的。查益泰商店，無論外界或同行，向來皆知其為被告獨資開設，並無其他股份。今被告謂此店係與羅樸齋合夥經營，即

退成下步而言，認被告所言果確，然亦僅僅為一種隱名合夥，而按諸法律，合夥非公司性質，不能取得法人資格。其倒閉後所有債務，除由合夥財產抵償外，不足之數，應由合夥人以財產抵償，此為法律上合夥與公司之絕大區別。然所謂合夥財產者，乃指合夥中之現實財產，即合夥者可立時用以履行債務之財產。凡合夥人欠在債務人清償後，固不失為合夥財產，但在債務未經清償前，則全不能供合夥者即時清償本身債務之用，自不容強認為合夥財產而以之對抗債權人，蓋其性質，根本不得為現實財產也；既非現實財產，即不得以之為搪塞之計。被告所言須俟收到店中放出之大部份賬款後始能清償，在法律上絕無成立之餘地。再查合夥人對於合夥所負之債務，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負有連帶清償之責任；所謂連帶責任，即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任何合夥人皆負有全部清償之責任是。即使被告所言非虛，其店中果有羅樸齋為隱名合夥人者，然被告亦負有全部清償之責任，觀乎民法第七百零四條規定：「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是更可見被告之藉詞推諉，在法律上決難成立。為特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借款國幣一千元如數償還，並清償自去年八月一日起至履行時止之約定利息，更令負担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第一審辯訴狀

【說明】原告一經起訴，法院於受理後，即定審理日期，將傳票及原告之訴狀副本送達於被告；其送達之時，距審理日期約為十日。凡被告於接到傳票及訴狀副本後，可即提起辯訴狀，對於原訴施以攻擊或防禦。被告投遞辯訴

狀，無須繳納訟費，蓋依法已由原告先行繳納；被告則必須於判決敗訴後，始行如數償還原告。茲將辯訴狀式列左，
為依法提起答辯，請求駁回原訴事竊被 告 昨奉

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副本各一紙，不勝駭異！查先父慎華公，壯年經營商事，勞瘁積資，故家境尚屬充裕；其生前生有一子一女，即被告女即原告。迨民國十四年先父因病逝世，依照當時法律，所有先父全部遺產，自應由被告全部繼承。惟是時被告僅有七歲，尙未成年，因此此項遺產，由先母代為管理。而至民國二十八年被告已屆成年後，因遺產已由母氏經管多年，且以母子關係之故，依照風俗人情，被告不忍立卽要求交出。洎乎去年秋間，先母病故，則其為被告經管之遺產，當然應由被告收歸執管。詎現在原告忽起覬覦之心，竟聲言根據女子繼承權，主張分析此項遺產。查繼承之開始，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準，而被繼承人即為財產所有之主體，此項財產，既係為先父之所遺，則被繼承人自屬為先父無疑。按之先父逝世時，即繼承開始時，當時法律，女子尙無繼承之權利，則關於先父之遺產，原告實無繼承之資格與告爭之餘地。至原告謂此項遺產中有不少為先母之遺產，指稱之點，毫無根據；而關於先母之特有財產，首飾與私蓄等，曾於先母逝世後邀集親戚及族人當場分析，何以當時一無異言，距今年餘，又突然翻變？是其所訴，顯係妄圖非分之利。為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原告之訴全部予以駁回，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反訴狀

【說明】依民訴法規定，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惟反訴必須與原訴之標的與防禦方法相牽連，且須為原訴繫屬法院有管轄權之案件，始得提起。例如甲買受乙之房屋一所，價格為二萬元，立契日先付一半，言明經過一個月出屋，所餘半數俟屋日付訖。不意未屆出屋之期，忽因隣居失火而遭波及，此屋竟成灰燼，於是甲即向乙索取房屋，否則須償還已付屋價之半數計國幣一萬元。而乙則以民法規定，凡不動產之危險負擔，於登記日即行移轉，此屋於立契後即行依法登記，則未交屋前一旦被燬，亦應由甲負擔其損失，因而反向甲索取未付之屋價一萬元，中證調解不成，遂告涉訟。乙為原告，先向甲起訴，此時甲以不動產物權之移轉，雖以登記為要件，故危險負擔亦於登記時移轉；然乙賣屋時既未交付標的物，而訂為限期出屋，依法即負有給付之義務，不得謂危險負擔已經移轉，而其標的物即可不必給付也。因即提起反訴。其狀式如左：

為依法提出答辯，更提起反訴事：竊被告因原告孫叔眉不能給付房屋，復不將已收之屋價一萬元返還，實屬不當得利，正思依法提起訴訟；乃原告用先發制人計，於本月十八日向

鈎院起訴，追索未付之屋價一萬元。查房屋為不動產，其物權之移轉，誠在於登記之時，而不繫於交付之時，故其標的物之危險，亦於登記時移轉其負擔，非如動產買賣之於交付時移轉。然原告賣屋之時，訂定須待一個月後始能出屋，當時既未交付，則依買賣效力之法則言，原告實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苟一日未交付者，即一日負有其給付之責任，不能謂為業已登記將權利移轉，而對於其物即可不復交付也。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甚詳；蓋立契登記不過為權利移轉之要件，而其物則仍交付也。是項房屋，不幸於本月三日之夜，突然被燬，此固由於不可抗力，非可

歸責於誰何者。故原告之不能交付，爲當然之事，依法固免除其義務，而在被告亦未便向之要求損害賠償。雖然，賠償固可免除，而其所應得之對待給付，未收者誠不可復收，而已收者，亦應本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如數返還。蓋前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此則其原因已消滅也。原告之所以能向被告取得一萬元屋價，以其所有之房屋出售於被告也。一方給付房屋，一方給付價金，雙方負有給付之義務，而亦雙方享有取得之權利，故房屋爲價金之對待給付，價金爲房屋之對待給付；苟有一方不爲給付者，他方亦即有停止給付之權利。今屋既不存，原告無從給付，則被告所付之價金，亦當然免除給付義務；而已給付者，亦本於不當得利之規定，應向之請求返還。蓋屋既未付，價於何有？不問物權之移轉果在何時，而其物既在約定交付日期之前被燬，則固不能消滅其債務關係也。乃原告不特不返還已取得之屋價一萬元，反向被告追索未付之屋價一萬元，是誠毫無理由，爲此依法提出答辯，更對原告孫叔眉提起反訴狀請鉤院鑒核，即將原訴予以駁回，更請判令原告將已收之屋價一萬元，限期如數返還，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撤回訴訟狀

【說明】民事訴訟提起後，當事人得於判決確定前隨時撤回之，此項撤回，即視爲未起訴。他日原告如仍有訴訟之必要，仍得再行起訴。而在判決後撤銷者，則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依民訴法規定：（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二）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三）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法院書記官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四）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五）於本案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

提起同一之訴。(六)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茲將撤回訴訟狀式列左：

爲聲請撤回訴訟事：
聲請人前以胡養民不理欠款一案，於上月十四日訴請

鈞院審理在案。茲本案因對造人胡養民自知理曲，特挽友人張亮夫出面調停，除先償還國幣三百元外，餘立期票三紙，分期拔還，並由張亮夫負責擔保。聲請人以是項欠款，對造人既已願意分期理楚，且有確切保證，是本案已無訴訟之必要。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本案訴訟撤銷，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傳訊證人狀

【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同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罰金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拘提之。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長官執行。科證人罰金之規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凡訴訟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得聲請法院傳訊本案之證人，命其報告真相，以爲本案之證據。證人到場陳述後，必須具結，以證明其陳述並無虛偽，故事後如發見證人之陳述爲不真實者，即構成刑法上之僞證罪。茲將聲請傳訊證人狀式列左：

爲聲請傳訊證人事：
聲請人與嚴仲達因產權糾葛涉訟一案，

鈞院於本月十四日開庭審理時，嚴仲達忽指其所出立之賣地契據已非原物。查本案中之中人魯德慶與代筆薛永昌，現皆住居本地，如爲傳訊，定可真相大白，使嚴仲達無從諱飾其詞。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魯德慶與薛永昌到案予以查訊，藉明究竟，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明拒絕證言狀

【說明】證人於他人訴訟進行中，凡自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二）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三）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聞者；（五）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有上列五者之一，皆得向法院聲明拒絕證言，惟遇有下列各款事項者，仍不得拒絕：（一）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二）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三）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及意旨；（四）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為；（五）證人雖有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負有祕密義務，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茲將聲明拒絕證言狀式列左：

爲聲明拒絕證言事 糜聲明人 因朱秋聲與胡景元發生債務糾葛涉訟一案，於本月九日奉到
鈞院傳票一紙，定於本月十八日開庭審理，令屆時到案作證。查 聲明人 與胡景元爲中表兄弟，依法實爲四親等之血親，其關係甚近；即使到庭據實陳述，不免被人疑爲阿私。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拒絕證言，屆時免予到庭，以符法制，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給付作證費用狀式

【說明】證人因作證而支出如旅費等之費用，得請求當事人返還。依民訴法規定：（一）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二）請求給付日費及旅費，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爲之；（三）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茲將聲請給付作證費用狀式列左：

爲聲請給付作證費用事，竊姜福康與梁炳坤，因不履行契約涉訟。本月十四日，聲請人奉到

鈞院傳票，於本月廿三日上午九時開庭審理，命聲請人到案作證。聲請人奉傳陳述證言，自難任意撋絕。當於廿二日由彭家鎮乘船到縣，寄宿謙華旅社；迨廿三日上午到庭陳述完畢後，又因開往彭家鎮之輪船已於早晨開出，不得不繼續逗留一天，至廿四日始能乘船回家。惟聲請人因此一來一往，計支出川資國幣三元五角，住謙華旅社房金國幣三元，兩日伙食計國幣四元。又聲請人向在彭家鎮第一小學充任教員，此次到案作證，曾經請人代庖教職，言明每天給付代庖酬金二元，故前後三日，計已付去六元。此項損失，聲請人實難負擔。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將聲請人到案作證一切費用，依照上開數目判令當事人給還，以符法制，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鑑定狀

【說明】凡繫爭之物或提出之證物，不能鑑別其真偽，或不能估定其價值時，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第三人鑑定。

鑑定人之資格與證人相同，亦得拒絕鑑定，而法院亦得命其具結。至於當事人如認為鑑定人有偏頗之處者，更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而拒却之。茲將聲請鑑定狀式列左：

爲聲請鑑定事竊聲請人所欠鍾冠羣借款國幣一千二百元，於本年七月六日由聲請人店中給付鍾冠羣十八開金法郎牌金錶一隻，依據當時市價作價一千元，並另行給付現款國幣二百元，作爲清償。詎最近鍾冠羣忽稱其所受領之金錶並非十八開金，實爲法郎牌之贗賄貨物云云，因而向聲請人提出交涉。但聲請人以此項金錶，確爲法郎牌真貨，且其金質完全爲十八開，成色絲毫無缺，故即據理拒絕鍾冠羣所提退貨還款之要求。乃鍾冠羣不特不自知理由而退，竟向

鈎院提起訴訟，查此項訟案，若僅憑兩造辯論，勢必各執一詞，依然無從斷定。爲此依法狀請

鈎院鑒核，迅予選任適當之鑑定人，據實鑑定，以明真相，而杜爭執，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明拒却鑑定人狀

【說明】鑑定人經法院選定後，當事人如認爲確有偏頗之處者，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之限度內，拒却鑑定人。拒却鑑定人之聲明，應在鑑定人選任後即行爲之，如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惟若能聲明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仍得予以拒却之。茲將聲明拒却鑑定人狀式列左：

爲聲明拒却鑑定人、請求另行選任事竊聲明人訴龐鴻飛不理債務一案，因爭執買賣標的物之質料高低，雙方各執一詞，當經聲明人聲請鑑定，即蒙

鈞院選任綱布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倪半農爲本案鑑定人，定期鑑定在案。茲查倪半農實爲龐鴻飛之舅父，有此至戚關係，實未便出面鑑定。用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鑑定人倪半農予以撤銷，另行選任適當之鑑定人據實鑑定，以昭公允，而符法制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提出書證狀

【說明】以文字爲證據者，即謂之書證。訴訟進行中，應由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藉以證明事實之真偽。此項書證，當事人有必須提出之義務；如不提出，對造人亦得聲請法院命其提出。茲將聲明提出書證狀式列左：

爲聲請論令提出書證事竊 聲請人與袁國維爲債務糾葛，涉訟一案，上次庭訊時，據袁國維供稱：「所欠原告之款，已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償清，當時原告因所執之借據遍尋無着，故特掣給收據，並於收據上批明所有借據，業已遺失，將來如有發現，應予作廢」云云。查袁國維所欠 聲請人 之款，從未償還分文，聲請人 亦始終未曾出過收據。茲袁國維在庭信口胡言，顯係飾詞圖賴。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表明聲請事項，狀請

鈞院鑒核，請予依照同法第一項規定，論令袁國維於下次庭訊時，將是項書證提出，以便鑑別真偽。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勘驗狀

【說明】凡不動產之類，當事人於涉訟中無法向法院提出，法院當依其職權而實施勘驗。但法院如不爲勘驗者，當事人得以具狀聲請之。惟法官親往勘驗之費用，須由當事人繳納。茲將聲請勘驗狀式列左：

民事訴狀程式 第四編 民事訴訟各種程序狀

爲聲請勘驗事。竊聲請人與江惜園因徑界糾葛涉訟一案，江惜園堅謂聲請人佔其基地三尺，並有移動界石等情。查聲請人向厲錦秋承買此地，當時契約載明四至，復經聲請人會同出賣人查勘丈量，並無錯誤；現在所有土地與原契據所載，絕無絲毫侵越，更無移動界石之事。但雙方爭辯，各執一詞，若非實地勘驗，勢難明其真相。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狀請勘驗。茲將聲請勘驗事項表明於左：

(一) 圖驗標的

聲請人所有坐落本縣第三區演教鄉第四保第八甲第五戶之屋基二分一釐，與江惜園所有屋基之接壤徑界。

(一) 勘驗事項

聲請人所有之屋基與原契是否相符，及有無侵佔江惜園地界之事。

以上所述，伏乞

鈞院鑒核，准予派員履勘，以明真相，而免訟累，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證據保全狀

【說明】當事人聲請證據保全，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證據有滅失之虞，如證人患病危篤，證物或將發生遺失等；是（二）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如房屋之裝修改變及翻造等；是（三）得到對造人之同意。有上述條件之一者，當事人即可向法院提起聲請。如在訴訟中，向受訴法院聲請之；若未及起訴者，則向受訊問人居住地或證物所在地之方法院爲之；但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受訊問人居住地或證物所在地之方法院爲之。保全證

據之聲請狀，應表明下列各款：（一）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法院駁回聲請時，聲請人得提起即時抗告。茲將聲請證據保全狀式列左：

爲聲請證據保全事竊聲請人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由夏震新作中借與楊稼農國幣一千元，立有借據，載明年息二分，以兩年爲期。而此項借據係由夏震新代筆，迨本年六月一日滿期後，聲請人即向楊稼農索取本利國幣一千四百元，詎楊稼農居心險惡，蓄意圖賴，非但不付分文，且竟堅不承認有借款情事。聲請人當出示其所立借據，彼竟指爲僞造，曾經向其數度交涉，卒無效果，迫不得已，已於日前向

鉤院起訴，一面函達在東鄉之中人兼代筆夏震新，請其俟開庭有期，卽來作證，乃昨得其子復書，知夏震新現在患病甚劇，醫者皆感棘手，是則萬一其病竟告不起，本案勢必死無對證。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狀請鉤院准予實施保全證據，迅爲派員前往縝密調查，以免糾葛，而保權利謹狀。

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明和解狀

【證明】民事訴訟，當事人隨時得以和解，法院不爲干涉。和解有二：其一爲審判上之和解，即在言詞辯論時雙方當事人當庭約定和解條件，由法院書記官將和解條件作成筆錄，其效力等於確定判決。其二爲雙方在外和解後，雙方聯名以書狀向法院呈報和解是也。惟和解與撤回訴訟不同，撤回之效力，視爲未起訴，他日如爭執依然發生，仍得提起訴訟；而和解成立後，則不得再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茲將聲明和解狀式列左：

爲聲明和解事，具狀人等前因占有糾葛涉訟一案，已由

鈞院開審二次。茲經雙方友人張菊庵與呂靜軒等出面調停，具狀人等念訟則終凶之意，各自讓步，於本月十九日三面議定，由邵醒亞津貼厲文卿地價國幣二百元，而厲文卿之地則劃歸邵醒亞所有；當即訂立和解契約，同時將款項交割清楚，各無反悔，所有本案訴訟費用，亦由雙方各半負擔。爲此聯名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和解成立，將本案撤銷，實感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缺席判決狀

【說明】依民訴法規定，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如以前已爲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爲缺席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聲請缺席判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其聲請，並延展辯論日期：（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其聲請之是否核准，權在法院，故法院應以裁定行之，而聲請人對於駁回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核准後而爲缺席判決者，聲請人如有不服其判決，可以提起上訴；在受缺席判決人，可依據合法之理由聲請追復訴訟行爲，或提起上訴。茲將聲請缺席判決狀式列左：

爲聲請缺席判決事：聲請人前訴儲兆華侵佔徑界一案，初奉

鈞院定於本月五日審理。乃被告無故不到，再定十九日二次審理，被告仍不到案；似此情形，顯見其情虛理曲，無詞可辯，若再任令拖延，則聲請人勢必蒙受鉅大損害。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就一造之辯論而爲判決，以保權利，而免拖延。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其二

爲聲請缺席判決事：聲請人被樓劍雄誣訴圖賴債務一案，已蒙

鈞院二度傳訊。聲請人均遼傳如期到案候訊，詎原告杜少飛竟始終未曾到案。顯見其在起訴之後，自悟情虛理曲，不敢當庭對質。倘長此以往，聲請人因此無端訟累，廢時失業，受損必鉅。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依法聽一造辯論而判決，以保權利，而免訟累，實感德便。謹狀

呆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假執行狀

【說明】依民訴法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爲假執行。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亦得聲請法院宣告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原告之聲請。法院對於假執行案件，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

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茲將聲請假執行狀式列左：

爲聲請宣告假執行事。竊聲請人與梁欽明因買賣房屋糾葛涉訟一案，雙方訂立之買賣契約，原定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底交產，今逾期幾將一載，損失已屬不貲；縱謂將來本案判決確定之後，自可請求賠償，然梁欽明年來家貧如洗，輒以撥借度日，近則更將該屋門窗磚瓦任意拆卸變賣，恐本案確定之時，該屋將成白地，彼時無可追償，徒成訟累。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狀請

鈞院將該屋宣告假執行，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免予假執行狀

【說明】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得向法院聲請免予假執行。此項聲請之是否照准，由法院裁定爲之。

爲聲請免予假執行事。竊聲請人與胡德慶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經胡德慶請求將聲請人之乾繭五十包宣告假執行，已由鈞院裁定在案。查胡德慶所訴聲請人各節，並無充分理由，而聲請人所有之乾繭，現在正值廠商競收之際，去路最俏，價格亦佳，若因假執行而滯延銷售日期，則市價一旦趨跌，勢必遭受鉅大損害。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請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准予預供担保，將此項乾繭免予假執行，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三 民事上訴審之部

○ 聲明第二審上訴狀

【說明】無論原告或被告，對於第一審判決表示不服者，應於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但當事人如需搜集必要之證據而恐不及在二十日內提起者，可先向為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上訴。此種訴狀，祇須將上訴之意旨陳明，不必詳引理由，蓋理由如何，可以補具上訴理由書也。茲將狀式列左：

為聲明上訴事，竊聲明人與程柳風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經蒙

鈞院審理，昨日接奉判決書，判令聲明人應償還程柳風國幣五百二十五元五角，聲明人對於是項判決，實難甘服。緣程柳風所訴，聲明人欠彼貨款五百二十五元五角，此款實係民國二十八年七月間，聲明人所欠程柳風一萬餘元大宗貨款之尾數，在同年十二月十八日，聲明人派店中職員邱莘農持款一萬二千元（原欠款額為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元五角）往程柳風處，向其結賬，請其將尾數五百二十五元五角予以讓去。程柳風當時一口允許，惟以總清帳冊被其賬房外出時鎖於洋箱內，一時未及取出銷冊，故由程柳風親筆立一收據，載明收款一萬二千元作為兩訖。是則聲明人所欠程柳風之款，顯然已無拖欠。乃本年份程柳風因聲明人改向他家購貨，遂啞悶於心，於十月間忽向鈞院牒訴，聲明人不理，欠款五百二十五元五角。聲明人於言詞辯論時，因程柳風所出立之收據已告遺失，遍尋無着，不克呈案，惟聲明人二十八年之賬冊上，在程柳風之戶名下，明明載有一十二月十八日付國幣一萬二千元兩訖。

字樣，雖聲明人當時所派之付款者邱莘農已於去年離職他去，未能到庭作證，然賬冊具在，儘可復按。而鈞院偏聽一面之詞，遽為不利於聲明人之判決，聲明人惟有依法提起上訴，以明是非。顧因聲明人現正託人訪查付款時原經手人邱莘農之下落，俾便請其將來到案作證，但因此一舉，勢必耗費若干時日，深恐逾越上訴期限，為特先行聲明上訴，所有上訴理由，容再投遞上訴狀。伏乞

鈞院鑒准，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 聲明捨棄上訴狀

【證明】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上訴權一經捨棄，即喪失上訴權，不得再行提起上訴。為捨棄上訴權事：竊聲明人與馮敏華因欠款糾葛涉訟一案，業經

鈞院判令，聲明人返還馮敏華借款國幣三百五十元，聲明人奉判不服，曾具狀向

鈞院聲明上訴在案。惟聲明人現得友人電召，即日須赴昆明康寧藥房擔任經理，不克久留在此。為特自願捨棄上訴權，除另狀將債款三百五十元如數繳案外，理合具狀聲明捨棄上訴，仰祈

鑒核。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 第二審上訴狀

【證明】訴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後，無論原告或被告，凡對於判決表示不服者，得於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

上訴；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第二審之審判機關為高等法院，而上訴狀則可提出於原第一審之法院，由原法院轉送。上訴狀內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五）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凡提起上訴者，須重行繳納訟費，依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之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其數額較第一審應納者加徵十分之五。茲將上訴狀式列左：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合夥糾葛發生訟爭一案，業由某某地方法院於本月五日判決上訴人敗訴，准令被上訴人如期退夥，更判令上訴人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上訴人對於是項判決，實有未服。茲將不服之點提出如下：查本案爭執之焦點，全在此時退夥是否於合夥人有所不利？如並無不利，則被上訴人之要求爲正，否則以上訴人之理由爲準，其他皆爲雙方不爭之事實。蓋以信用言，被上訴人既與上訴人等志同道合，出資開設恆泰布莊，共同營業；而在合夥契約上又訂明以上訴人爲全權經理，苟非上訴人有重大過失或業務上有重大虧蝕時，不得將上訴人解職或將布莊解散。則此時被上訴人決不能無故自食前言，遽有退夥之要求。此種要求，實屬蔑棄契約，自違信用，在商業道德上決非所許。但此被上訴人尙得以民法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爲言，上訴人等不妨承認被上訴人有其要求之權利。然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是被上訴人雖依法於兩個月前通知上訴人等聲明退夥，而是否於此時即可允其退夥，依法實有研究之餘地，並非可一如被上訴人之主張，一言退夥即可實行退夥也。被上訴人之通知退夥，在六月一日，實行退夥之時期，當爲八月一日；然布莊非尋常店鋪可比，其營業最盛之時，一年中計爲八月至十二月，而自八月至九月，則爲向外定貨時。

期，是時田中棉花正在收穫，由棉而成紗，由紗而成布，約計三個月之光陰，至成布之後始行進貨，其價甚昂，故必須提前於鄉間正在收穫棉花之際，預行照市價定購，則可減少成本約百分之十五。良以是時布價較賤，農民亦正急於吸收現款，故得以較廉之價購進；然至收貨，則須在十一月，故自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則又一轉而為出貨時期，凡各處收買布疋之客幫，皆陸續由店中售出，亦正布價較昂之時，商人逐什一之利，賤之微貴，貴之徵賤，其盈餘即在於此；但非有較鉅之資本，即不能從事。恆泰布莊，除平日有存底貨物約五千元外，計有流動資金二萬元，每於定貨之時，以之三四成向附近各地之農民定購，蓋使於十一月份而臨時採辦者，則布價已昂，即無利可盈，故必先期於低價時定妥。倘現在被上訴人突然退夥而將其五分之一之資本抽出，則屆時周轉不靈，而所定之貨亦將無法以應付，進既不可，退又不能，全盤營業勢必難以爲繼。故自八月至十一月，絕對不得退夥，苟有退夥者，於合夥事務必蒙重大不利。原審不諳商情，而唯據被上訴人片面之言，以爲資本既減，不妨縮小營業，且資本既減，亦必須縮小營業，殊不知在未經定貨以前，固不妨自由將營業縮小，例如本欲定貨二萬元者，不妨減爲一萬五千元定貨。而在此時，則貨已早定，雖定金僅曾付過三成，但契約已結，縱欲縮小，亦屬不可能之事。蓋資本既輕減少，與定貨不相應，則於出貨時勢難如約付款；而前途則必須一手交貨，一手交錢，絲毫不能勉強。即退一步言，上訴人縱斷然自願拋棄定金而將一部份定貨取銷，金錢之損失固屬不貲，而信用之破壞更無可補償，傳言於外，勢必遭同業之譏笑，受客戶之輕視。原審謂退夥並無妨礙，是實未能甘服。不僅此也，再查民法第六百七十條規定：「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被上訴人出資五千元爲恆泰布莊合夥人之一，此次突然要求退夥，亦屬變更契約之一，蓋其出此，非將合夥契約變更不爲功。今上訴人不特不全體同意，且除被上訴人一人外，全體反對，是依法又明

不許退夥，故即無時間關係，其是否可以退夥，亦尙大堪研究，而況又在不利於退夥之時間，何能以被上訴人一人之進退，而致動搖全局？斯可見原審所判，實有未合。爲特依據民訴法規定，提出理由，開具事實狀語，
鈎院鑒核，依法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更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令被上訴人在十一月底以前不得退夥，更令負擔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費，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公鑒。

○第二審辯訴狀

【說明】當事人之一方因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接到法院送達通知後，得提起辯訴，訴費無須繳納，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定奪。但上訴狀可投遞於原第一審法院由其轉送，而辯訴狀則必須向高等法院投遞。茲將第二審辯訴狀式列左：

爲依法提出答辯，請求將上訴全部駁回，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因租賃糾葛涉訟一案，已由某某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人敗訴在案。近上訴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月六日接奉

鈎院通知並上訴狀副本一紙。按上訴人所據以爲理由者，謂此項房屋，於租賃關係成立時，租票上並未訂有租賃期限，實可隨時終止租賃；原判謂依據習慣，非承租人積欠租金滿三個月或房屋有翻造之必要或確係收回自用，不得終止，因將原訴駁回，實爲違法云云。查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本地習慣，凡租賃房屋，大都皆不定期限，然除承租人欠租滿三個月或出租人確係收回自用或翻造外，出租人例不得任意向承租人退租而改租於他人，此種習慣，行之已久，即歷來地方法院判決遷讓糾葛之案件，亦皆以此爲準繩；

而本地之房主與房客，更莫不知之。故原判根據之以爲判決，將上訴人之原訴駁回，實屬完全合法，根本無懈可擊。乃上訴人強詞奪理，妄行提起上訴，誠爲無理取鬧。爲特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上訴全部予以駁回，維持原審判決，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公鑒。

○附帶上訴狀

【說明】依民訴法規定，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茲將附帶上訴狀式列左：

爲對於張耀南上訴不理保證債務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並聲明附帶上訴事竊本案上訴人張耀南於去年九月二十日曾借與浦菊亭國幣一千元，言明月息一分五厘，以半年爲期，到期應本利清償，當時由附帶上訴人擔任保證。乃至本年三月二十日借款期滿，主債務人直接與上訴人談判展期，由上訴人允其延長半年。此項磋商，當時並未徵得附帶上訴人之同意，且亦並未通知。迨此次到期無着，主債務人更避不見面，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則附帶上訴人已無責任之可言。乃原判不察，竟判令附帶上訴人代償半數，揆之法理，實屬不合。而上訴人得寵望蜀誅，求無厭，茲又妄爲上訴，是誠不法已極。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提起附帶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上訴人之請求全部駁回，並將原判決令附帶上訴人代償半數部分予以撤銷；另爲判決，判認附帶上

訴人無保證之責任，更令上訴人負擔兩審訟費，以免損害，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公鑒。

○聲請撤回上訴狀

【說明】提起上訴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仍得聲請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否則附帶上訴部分，視為獨立上訴，依然進行。茲將聲請撤回上訴之狀式列左：

爲聲請撤回上訴事。竊聲請人前因與被上訴人董馥泉發生典權糾葛，不服某某地方法院判決，曾於七月十四日向鉤院提起上訴在案。現因被上訴人自知理曲，一再央託親友向聲請人調解息爭。聲請人因顧念調解者之情誼，並念訟則終凶，故允爲和解，茲已雙方訂定和解條件，本案已無上訴之必要，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規定，具狀向

鉤院聲請撤回上訴。伏乞

鉤院鑒核准予撤回，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公鑒。

○第三審上訴狀

【說明】當事人不服第二審法院之判決，得以提起第三審之上訴；惟第三審爲法律審，在當事人不得如第二審上訴之得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只可就第二審之判決違背法則者爲上訴，依民訴法規定：（一）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之一造，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二）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

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是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茲將第三審上訴要式列左：

為監護糾葛，不服某某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爭執梁民強監護一案，涉訟於某某地方法院。某某地方法院偏聽被上訴人一片之詞，且誤解民法上之規定，判決梁民強由被上訴人監護。上訴人未能甘服，當向某某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本月六日奉到第二審判決，維持原判，其理由則以被上訴人雖已離婚再醮而去，然對於梁民強仍不失為母子關係，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父既不幸死亡，則監護之責，當然為被上訴人上訴人則為梁民強之繼母，依法只為一種姻親，未能與生母同列云云。此實大違法令，僅顧及民法上一二條文字，而未暇將民法全文之精神一為探討，故其解釋法令，亦悉舛誤。上訴人實難甘服，爰特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用將原判決述法之點，逐一駁詰如下：其一、民法規定，未成年子女，應以父之住所為住所。是監護之責，完全在父；若不幸而父亡故，則有母者從母，無母或有母而已脫離父之家屬者，應依民法之規定，其監護權或屬於同居之祖父母，或屬於家長；蓋無母者固不論，即有母而其母苟已脫離者，則已為他家家屬之一員，不特異其家屬，更異其住所，非復為一家之人。且既脫離而去，則其對於其子女之親權，亦早已自行拋棄；既經拋棄，即無權更為行使。被上訴人雖為梁民強之生母，依法應有親權，然既脫離家屬而去，更再醮於魏姓，則完全為魏姓之家屬，而其對於梁民強，亦早已於八年前拋棄其親權，不復可以行使。是正合於民法所規定不能行使權利者，既不能行使權利於八年之前，而於今日突然請求，殊為非法。其二、吾國民法，注重家制，且注重於父系，故繼母嫡母，已為不刊之法制，細閱民法全部條文，凡規定生母

者其效力只及於生母。規定養母者，則只及於養母。若不然者，其凡所稱爲母者，均包括生母、繼母、嫡母、養母而言，並非專指生母。否則何以不一律其文，而或曰母，或曰生母，或曰養母，此即可見。故民法自第一千零八十四條以至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所稱爲母者，皆從廣義解釋，不僅指生母而言，實包括繼母及嫡母等在內。夫如是，則上訴人爲梁民強之繼母，在刑法上固不失爲直系尊親屬，在民法上亦不失爲母之地位，何得牽強附會於民法第九六九條之規定，而妄將母之解釋縮小？使果母之解釋，僅限於狹義之生母，則民法上家制一章，根本可以廢棄。故而母之解釋，不能僅限於狹義之生母；且使生母而在，苟已脫離其家屬，另爲他家家屬之一者，則除民法上明白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生母外，凡母之權利義務，均由繼母或嫡母負擔之。生母反無過問之權，蓋早已拋棄其權利，無從行使也。其三吾國法律及習慣，皆重家制，故爲誰家之家屬者，即有權過問誰家之家事，否則雖至親骨肉，亦不便與聞，蓋以家爲最大之系統也。例如甲與乙爲母子關係，然使乙而出養於丙者，即爲丙家家屬之一員。甲雖爲乙之生身母，居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地位，然得行使親權者，只爲丙而非甲。蓋雖有血親關係，而已另爲一家之家屬，無權過問也。子之出養與母之再醮，其性質雖異，而情形實同。不過一則子脫離家屬，一則母脫離家屬，而其非復爲一家之人，不能行使親權，則二者固無殊也。被上訴人誠爲梁民強之生母，與梁民強有直系血親關係，然被上訴人既早拋棄其親權，脫離再醮而去，爲魏姓之家屬，其已等於將梁民強出養於人，梁民強之監護權，不應復由被上訴人行使之。須知梁民強爲梁姓之人，被上訴人爲魏姓之人，各有家庭，各有住所，安能橫加干涉？故此梁民強之監護權，只上訴人得以任之，絕無猶豫之餘地。其四，即退下百步，縱如原判所言，繼母爲姻親關係，不能附於母之地位，而民法上所稱爲母者，悉爲狹義之生母；然依法規定，梁民強之監護權，亦應屬於上訴人而不屬於被上訴人。蓋被上訴人雖爲梁民強之生母，在法律上居於母之地位，顧既

早早脫離，則在法律上言，亦屬於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人，夫既如是，則依法即應另設監護人以監護之，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第一爲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第二爲家長。梁民強既無同居之祖父母，而上訴人則忝居家長地位，則父死而後，監護人之責任，當然爲上訴人而非被上訴人。良以上訴人縱如原判所云，「不能居於母之地位」，但亦不失爲家長之地位，而况民法上所規定之母，完全包括繼母等在內乎？根據以上所述各點，則原判之引用法律不當，已昭然若揭。上訴人絕對未能承認，且也被上訴人而果有愛護梁民強之心思，保護其利益，則於脫離婚姻之時，何不自行撫育，而甘心將親權拋棄？即曰限於情勢，則此八年中亦何以不一爲詢問，一爲注意？即今春梁民強父死之初，亦全未過問一次，一至今日遺產確定，有五千元之財產可得，即皇然以生母之身份自居，意圖攫取，醉翁之意，固不在酒也。再以事實言，被上訴人已早爲魏振彬之妻，爲魏姓之家屬，此時使將梁民強挈之而去，果爲何種名義？其與繼父之糾葛，與魏姓弟兄之糾葛，究否可免，其結果或竟演成不幸之慘劇，亦未可料；而在梁民強之親屬，亦未能時時監督，萬一有不幸之事發生，誰負其責？此又不敢不預爲防範者也。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予以廢除，更爲合法適當之判決，確認梁民強由上訴人監護，並令上訴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重家制謹狀。

最高法院 公鑒。

○第三審辯訴狀

【說明】當事人之一造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之上訴後，被上訴人得於法院送達通知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由其轉呈，但亦可向第三審法院直接投遞；如路遠者，可將辯訴狀郵寄。茲將第三審辯訴狀式列

左：

爲朱祖明因債務涉訟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上訴人於本月六日接奉

鈞院送達。上訴人朱祖明上訴狀副本，展閱之下，實深駭異！該上訴人以顯然無益之上訴，故意拖延執行時日，冀使被上訴人蒙受重大損失，殊屬非是！爲特依法提出答辯如後：查上訴人狀稱各節，與第二審所訴之情形大致相同，其主要之點，無非款非自借，據係逼簽云云。查李福興包造羣英中學之校舍，乃上訴人經手墊款，嗣因資金不敷，向被上訴人情商借貸。當時被上訴人因信仰上訴人且素來友誼甚深，故毅然借與國幣五千元，經上訴人簽立借據爲憑。迨後校舍工程因受時局影響，各種材料猛漲兩倍有餘，李福興鑒於虧蝕鉅大，乃於全部工程不及三分之一時，忽潛逃他處，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追索欠款，上訴人意圖避免責任，謬稱俟趕速查到李福興後理直。旋被訴上人被其延擋半載，迫不及待，當向某某地方法院起訴，乃上訴人竟捏稱款非自借，係李福興直接借貸云云，希冀不負償還之責。經某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欠款三千元，上訴人有意圖賴債務，藉口不服，向某某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判決，維持第一審原判。詎上訴人仍不懺悟，更向

鈞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第思上訴人本爲體面商人，且已年逾四十，非童年無知者可比，對於是項借款，既經簽名書券，自能完全生效。依法律言之，債務以契約成立爲要素，該上訴人豈能以款非自借一語，爲推翻有力之證據乎？此應辯明者一也。又查上訴人狀稱此款係被上訴人借給李福興所用，事後勒逼上訴人簽立借據云云，是語更屬荒謬，豈有以甲借乙款勒丙立據，恐雖至愚，亦不至此；若謂勒逼顯見無稽，查是項借據係上訴人親筆簽字，已爲不爭之事實，而當時既有申證在場，固非被上訴人所能施以強迫者，故無論如何，決不能任其藉詞推諉，此應辯明者二也。總之，上訴

人應絕對負擔償還被上訴人借款之責任，其理甚明，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均無不合。爲此具狀答辯，伏乞鈞院鑒核駁斥上訴人全部請求，維持原判，着令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借款國幣三千元，並自立約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常年二分之利息。本案全部訟費歸上訴人負担。謹狀。

最高法院 公鑒。

○抗告狀

【說明】法院對於裁判之方式，本分二種：其一爲裁定，其二爲判決。凡當事人對於判決不服者，可以提起上訴；不服裁定者，則除民訴法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外，得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提起抗告。惟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只可依抗告程序，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茲將抗告狀式列左：

爲不服駁回聲請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萬豐錢莊與抗告人爲債務糾葛涉訟，提起上訴一案，抗告人會聲請訴訟救助，本月四日奉到

鈞院裁定主文內開：「聲請駁回限聲請人於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審判費用八十八元」等因，事實既有錯誤，裁定尤爲失當，抗告人實難甘服，用特提起抗告，茲將理由陳述如下：查

鈞院裁定謂「聲請訴訟救助，以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屬窘於生活爲要件。」本案抗告人經濟困難，達於極點，聲請救助，即弗能謂非窘於生活而不合要件。苟抗告人旣非窘於生活，則本案之債權主任胡介甫即不得印刷通告於各債權人，謂抗告人勢有斷絕生活之虞。旣經債權主任通告各債權人，而債權人等目覩抗告人情勢狼狽，始肯幫錢維持。（前賬不追，後又幫錢）是抗告人窘於生活之情形，已足證明。乃抗告人復業未及三月，又因當地發生戰

事遭受重大損失，更不能謂爲非窘於生活，況債權人等並非聾盲。如其抗告人果有財產可尋，試問誰肯放鬆？即於現在一經萬豐錢莊破壞，店內款項出入，債權團即不許抗告人之窮困，殊屬無可諱言。乃上訴審不查前情，竟僅憑錯誤之調查報告，認定抗告人繳費決非困難，謂非草率裁定而何？此不服者一。又查鈞院裁定謂「檢閱原卷，聲請人之代理人喬鶴亭在第一審供稱自己尚有數千本錢，在洛縣開設烟紙店一所，現飭更調查，據報稱聲請人煙紙店生意尚佳，無窘於生活之可言云云。」

鈞院以此爲認定，即將抗告人聲請駁回。據抗告人之代理人喬鶴亭云：「我在第一審並未供稱現在自己尚有數千本錢，亦未供稱尚有烟紙店一所。憶在第一審推事問我，我只說當事人在洛縣開設的烟紙店，因受戰事損失，本錢都丟完了，所以已改由他的堂弟開設」等語。此種錯誤，顯係原審書記錯誤。喬雖至愚，決不若是。若謂抗告人未遭兵災以前，此說固屬可信，而既遭兵災而後，稍有知者，決不能信。果爾抗告人現尚有本錢數千另行經營烟紙店，則一般債權人豈不追償？今債權人等非惟不予追償，反加以維持現狀，則抗告人之窘於生活情形，又可證明。上訴審未察喬鶴亭所供是否現在之事實，抑係從前之事實，就調查報告所稱烟紙店，是否抗告人所經營，抑係他人所開設，均欠明確。似此上下相左，模糊一團，誠所不解！而反謂抗告人與前所開列之救助要件不合，此不服者二。爲特依法提起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迅卽撤銷裁定，准予救助，以符法紀，而重權利，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公鑒。

○再抗告狀

【說明】凡提起抗告後，抗告之裁定仍不能令抗告人甘服時，得提起再抗告。惟再抗告之提起，必限於原抗告之裁定違背法令者，否則即不得提起。茲將再抗告狀式列左：

爲不服抗告裁定，依法提起再抗告事，竊再抗告人與新華有限公司因違背合同糾葛，起訴於某某地方法院，法院即指定由推事程棣華審理本案。查程棣華即爲該公司之股東，而本案之被告人，即該公司。是則推事程棣華，雖爲非共同被告人，然亦居於共同利害關係人之地位，依法應在迴避之列。乃推事程棣華並不自行聲請迴避，依然受理，當再抗告人依法聲請迴避，孰料事出意外，竟遭駁回；不得已更於十月十五日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旋由原審法院將抗告狀申送

鈞院考核，乃

鈞院又裁定駁斥，謂公司自有其人格，與股東無涉；本案被告人，乃新華公司而非公司中之夥東，可無庸迴避。再抗告人接奉後，不勝惶惑！查公司誠自有其人格，與公司股東並非一體，然股東要亦爲組織公司之人，與公司有共同利害關係，例如本案結果，新華公司應賠償再抗告人損害一萬元，此一萬元雖由新華公司支出，然間接則爲股東負擔，使本盈餘一萬元者，今以賠償損害之故，一變而無盈餘，是股東即無分文之紅利可分。故本案之當事人直接雖爲新華公司，而一究其實，則爲新華公司之各股東。推事程棣華既爲該公司之股東，對於本案，當然有利害關係存在，以民訴法言，自在迴避之列，何得謂爲無庸迴避？原裁定云云，再抗告人實未能甘服。爲此依法提起再抗告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原裁定廢棄，另爲裁定，判令推事程棣華依法迴避，以符法制，而免偏頗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公鑒。

四 民事再審之部

○聲請再審狀

【說明】判決確定後，凡有下列理由之一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三）當事人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四）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五）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七）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九）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爲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十一）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一、對於同一事件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二、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前列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是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有前列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再審之訴，應

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陳述；（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四）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鈞院於五月十六日判決，責令聲請人歸還蔡菊農本利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六元四角，判決理由以聲請人供述先父冠文公所欠杜德餘之借款，在先父生前早經清償，並提出賬冊為證；而查驗聲請人呈案之賬冊，雖有清償此項欠款之記載，但蔡菊農提出先父出立之借據，聲請人並未否認，惟稱諒係當時未曾收回，遂責令聲請人提出其他清償證據，以資核奪。但聲請人於審理中，除賬冊外，無從提出其他足以證明清償之證據，乃

鈞院認為空言主張，不足採證，遽為判決。聲請人奉判之後，心雖不服，但亦知徒以片面之賬冊記載，未能謂為有堅強理由，蓋此項借款，完全係由先父經手，聲請人雖確聞先父曾經清償，然其清償如何，借據是否收回，實屬完全隔膜。因思借據既在他人之手，而自己又不能提出有力之反證，若經上訴，亦難操必勝之券，為是自願拋棄上訴，將本利一千二百五十六元四角，逕判如數付與蔡菊農。乃迄今事隔五月，昨在無意之中，在先父書籍內發現蔡菊農致先父書信一通，信中謂「還下之款，業已如數收到，惟閣下所立借據一紙，因一時檢覓不獲，容俟尋到後寄還，好在此彼知交全以信用行事，決無他虞，設或遺失在外，日後發現，亦作廢紙」云云，核其收款日期，亦與先父賬冊所載相符，此項證明書件，足證債務早經消滅，顯見蔡菊農利用死無對證之機會，遂不恤自墮人格，一債兩討，達其不當得利之目的。今聲請人既已發現新證據，自難緘默不言，為特檢呈蔡菊農收款函一件，聲請再審，有此鐵證，則本案真相，自可大白，茲謹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舊案判決予以廢棄，判令蔡菊農返還聲請人給付之不當得利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六元四角，更依不得利之規定，給付自收款日起至還款時止之法定利息，並負擔本案一切訟費。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再審辯訴狀

【說明】案經判決確定後，且已逾上訴期間，當事人之一造如發現本案之新事實及新證據，得提起再審之訴；而對造一旦接到法院之通知及訴狀之副本後，亦得提起辯訴，以排斥聲請再審人之主張。茲將再審辯訴狀式列左：
爲對於鄭聚仁聲請再審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查被再審人與再審人前因欠款糾葛在某某地方法院涉訟一案，當經判決再審人敗訴，應償還被再審人本利九百八十五元。旋再審人因不服判決，具狀向

鈞院提起上訴，於四月十六日奉到

鈞院判決，維持第一審原判，兩審訟費統歸再審人負擔。是時再審人自知情虛理曲，難挽頽勢，遂願拋棄第三審之上訴，即將上開欠款向被再審人清償。乃迄今事隔三月有餘，再審人忽又提出暫記賬一冊，聲請再審。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提起再審之訴。可見再審之訴提出書證，須在原審中未經提出或使用者爲限。現再審人所提出之暫記賬，在原審中早曾提出，且經判決駁斥，認爲不足爲已經清償之證據，是明明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不合，根本不能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人此舉，實屬毫無理由可言，揆其用意，希圖僥倖，藉獲非分之利，其情可惡，其事可鄙。爲此依法

提出答辯狀請

鉤院鑒核，將再審人之再審，予以駁回，維護原確定之判決，以重權利而維法紀。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 公鑒。

五 民事特別程序之部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狀

【說明】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凡債權人請求債務人之給付，爲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此項督促程序，爲專屬管轄，應向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營業事務所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惟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四）法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其程序固屬簡單，且與起訴可有同一之效力。而在聲請狀投遞時，亦應依法繳納訟費，法院核准後，即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十五日內清償；債務人對此，得提出異議，由法院將支付命令撤銷，定期開審，即視聲請爲起訴或聲請調解。支付命令所載期限已滿後，債務人如於期限內不爲償還亦不提出異議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茲將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狀式列左：

爲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竊聲請人於本年二月一日被債務人顧嘉榮借去國幣八百元，訂定月息一分五厘，半年爲期，到期應將本利清償。詎至八月一日期限屆滿後，債務人置之不理，雖經聲請人迭次催索，迄今已逾兩月，仍無效果。

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及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狀請

鈎院鑒核，迅即對該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明支付命令異議狀

【說明】依民訴法規定，債務人接到支付命令後，於十五日內，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若不提出異議者，一經期滿，則其效力等於確定判決，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而於十五日內聲明異議者，法院對於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或聲請調解，即變爲普通程序，定期傳訊。

爲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竊聲明人於本月九日接奉

鈎院易字第三八四號支付命令一件，限令聲明人於十五日內清償德大米號貨款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八角五分。查是項債務，尙有其他糾葛，聲明人不能遽爾償還。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二條之規定，提出異議，狀請鈎院鑒核，將該項支付命令予以撤銷，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宣示假執行狀

【說明】債權人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後，如債務人於接到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不爲清償亦不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於期滿後，得聲請法院假執行。

爲聲請宣示假執行事竊聲請人於上月十九日聲請

鈞院對債務人令息應發給支付命令，限期清償欠款國幣六百九十四元八角三分。今已時逾兩旬，早經期滿；乃債務人竟置若罔聞，既不遵令清償，又不提出異議，跡其行爲，顯見有心圖賴債務。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該債務人所開設之坐落本城東大街第五百六十八號永泰酒店一所，宣示假執行，更令負擔一切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明假執行異議狀

【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四條規定，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是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爲聲明宣示假執行異議事；竊聲明人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向胡杏春借到國幣三百元，言明月息一分五厘，至年終爲期。迨至十二月底，聲明人即將本利一併向胡杏春清償，惟當時胡杏春託言聲明人所立之據業已遺失，遂出立清償收據一紙，以爲證明。聲明人本不虞有他，詎上月間胡杏春因事業失敗，窮極無聊，忽向

鈞院聲請對聲明人發給支付命令，希圖一債兩還。聲明人接奉

鈞院支付命令後，深爲駭異，當即前往交涉，乃是時胡杏春適值外出，由其父出面承認，謂杏春確已收到此款。今事後重索，實頗抱歉云云。聲明人宅心仁厚，以爲既經其父承認，遂亦一笑置之，未向鈞院提出異議。孰料昨日又奉到

鈎院通知，聲明人之織襪機器兩部予以假執行，更為驚奇。揆諸事實，則胡杏春之謬稱借據遺失，其父之表示歉意，均為行使詐欺之手段；現聲明人尙執有胡杏春所出立之收款據一紙，足為債務業已清償之明證。為此附同證據，依法提出異議狀請

鈎院鑒核，將胡杏春之宣示假執行之聲請及支付命令，一律駁回，無任感戴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假扣押狀

【說明】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至未到履行期之債務，如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亦得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三）假扣押之原因；（四）受理之管轄法院。茲將聲請假扣押狀式列左：

為聲請假扣押事竊聲請人於民國廿六年五月七日借給債務人唐錦章國幣二千元，言明三年為期，至廿九年五月七日本利一臺清償。乃去年屆期債務人不予歸還，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輒是推三諉四，逾期年餘，仍不履行。聲請人迫不獲已，曾於上月廿四日向

鈎院提起訴訟在案。茲查悉債務人聞風後，即將其所有坐落本市西大街狀元弄五號住宅一所，央人變賣，準備遠離此間，希圖使所負之債務，得以不了而了之。此項消息，確否固難斷言，但若一旦成為事實，則殊與聲請人不利，將來恐

有難於執行之處。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二十條及第五百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債務人唐錦章所有坐落本市西大街狀元弄五號之住宅一所，予以假扣押，以保權利，而便執行。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撤銷假扣押狀

【說明】債權人聲請宣示假扣押而經法院核准後，債權人得提供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又如尚未起訴之案遇有
假扣押事件者，債務人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過期不起訴者，即得聲請將假扣押撤銷。至於假
扣押之裁定，若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因假扣押或提供擔保所受之損害，得請求債權人賠償。
茲將聲請撤銷假扣押狀式列左：

爲聲請撤銷假扣押事 簿 聲請人於本月十日接奉

鈞院通知，獲悉周鎮華起訴聲請人不履行債務一案，聲請將聲請人所有坐落新民路五一三號住宅一所予以假扣
押等情，不勝駭異！查周鎮華與聲請人涉訟一案，僅因抵銷債務發生糾葛，其所主張之債務，在聲請人處曾經以上等
府綢五百疋折價相抵銷，實在已無債權可以主張，其債權之是否存在，尙有待於將來終審之判決。乃周鎮華謄訴
鈞院之後，更欲施以假扣押之聲請，揆其用心，無非欲藉此破壞聲請人之信譽。按民訴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處者，不得爲之。」今周鎮華所主張之債權尙屬疑問，即使其所主
張之債權爲正當，而其所指聲請人將有賣屋遠颺之說，完全爲空中樓閣，絕無其事，縱然將來終審判決爲聲請人敗
訴，亦決無難以執行之處。蓋聲請人在此有不動產萬餘元之譜，何肯貪小失大，因數千元之債務糾葛而遠走他方？是

可見周鎮華之聲請假扣押實爲故意損害聲請人之信譽無疑。現聲請人願以有價證券五千元提供担保，狀請鈎院鑒核，迅將假扣押予以撤銷；如將來判決周鎮華之債權不能主張時，所有聲請人因此而所受之損害，應請責令周鎮華賠償，以維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假處分狀

【說明】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此項裁定不得抗告。）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上項之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茲將聲請假處分狀式列左：

爲聲請假處分事：竊聲請人與馬肖龍因徑界糾葛涉訟一案，已由

鈎院審理在案。距近日馬肖龍在外揚言，欲將繫爭地上之榆樹三株砍伐變賣。查繫爭之地皮及榆樹，本爲聲請人所有。今馬肖龍因意圖霸佔，與聲請人發生爭執，則在本案訴訟未經解決前，任何一造，不得將繫爭之物擅爲處置。乃馬肖龍竟敢橫行無忌，大放厥辭，是上述榆樹如被其一旦伐去，勢難恢復原狀。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

狀請

鈞院鑒核，對於繫爭之土地及地上之榆樹三株，迅行予以假處分，禁止擅爲動及，以符法制，而便執行。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公示催告狀

【說明】凡票據之類遺失後，依照普通手續，遺失人一方面向立據者通知掛失，一方面登報聲明，將遺失之票據作廢；但此二者，在法律上皆無甚根據，日後頗易引起糾葛。故凡執有票據者如經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應聲請法院為公示催告，最為妥善。所謂公示催告者，即由法院定期催告有權利人出面向法院聲明其權利，如過期不為聲明者，即失其應有之權利是也。如所遺失者為有記名之證券，遺失人得聲請法院宣告是項證券無效，更得請求法院對立券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茲將聲請公示催告狀式列左：

為聲請公示催告事：竊聲請人有昌興製藥廠第一八八號股票一紙，票面價額為國幣五千元，出票日期為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由董事張祖飛等簽名。不意本月五日夜間，聲請人家中突遭竊賊入內，被竊去財物不貲，而此股票一紙，亦同時落於竊賊之手；除已呈報警察局請為查緝外，對此股票，即向昌興製藥廠通知掛失，並登本市時聞日報聲明作廢。茲為妥慎起見，特再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為公示催告，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申報權利狀

【說明】凡一造以票據之遺失或滅失為詞而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後，則執有此項票據之對造，如有法律上之理由

者得向法院申報其權利，縱然已逾公示催告所定之日期而未經除權判決者，亦仍有效力。至於已經失物者之聲請而經法院宣告除權判決後，應於知悉其事由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若除權利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則不得再行提起。茲將申報權利狀式列左：

爲申報權利事竊申報人今日閱讀本埠新民日報，見廣告欄內有

鈞院所刊載之公示催告廣告一則，略開：「茲據黃伊琮聲請，有洪吉錢莊所發出之本票一紙，票面額爲國幣二千元，付款期爲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受款人爲聲請人之父黃竹青。乃聲請人之父於上月杪因病逝世，此番聲請人整理先父之遺產契據，忽發覺上開之本票一紙業已遺失，爲特請求依公示催告程序，限持票人於六個月內聲明權利」云云，閱之不勝駭訝。查此本票一紙，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由受款人黃竹青以事轉讓於申報人當時曾有背書，記載申報人之姓名及背書之年月日，更由背書人親筆簽名於其上。是此本票一紙，受款人黃竹青早已背書而轉讓其權利於申報人申報人執此本票，到期即有向發票人領款之權利。聲請人黃伊琮果何所依據，而可謂爲遺失？要之，聲請人爲票載受款人之子，今受款人已不幸亡故，想聲請人徒知有此本票，而未知乃父已有轉讓之事實，故不暇細爲考究，而即有此公示催告之聲請，是實有妨申報人之權利。爲此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黃伊琮所聲請之公示催告程序中止，並定期命聲請人閱覽證券，確認此項本票爲申報人所有，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除權判決狀

【說明】公示催告之期間，至少為兩個月，而其標的物為證券者，則應為六個月。凡經過催告後三個月內仍無人出面主張權利者，則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即可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藉以確定其權利。

為聲請除權判決事竊聲請人前於四月十六日因遺失國華股份有限公司天字第八九二四號股票一紙，曾向鈞院聲請公示催告在案。乃自為公示催告至今，申報權利期限，早經屆滿，然並無任何人出面依法聲明權利，顯見此股單一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且確為聲請人所有，並無其他情弊。為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准即定期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股票一紙，宣告無效，以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撤銷除權判決狀

【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七條規定，除權判決一經確定，凡欲主張該項權利之人，不得於判決後提起上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之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一）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二）未為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為布告者；（三）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四）為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五）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六）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按民訴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第六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第七款為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第八款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是

項期間自主張權利人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民訴法第五百四十七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主張權利人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爲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事竊原告持有盈豐米行所發出之期票一紙，出票之期爲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付款之期爲八月十日，由被告禾興米號主人范少賢於本年四月五日支付賬款時所付下者。迨前日此期票一紙已值到期，原告即持往盈豐米行領款，不料竟遭拒絕，謂已由被告向

鈞院聲請除權判決，故而此票已告無效，礙難付款云云，聞之不勝詫異。查此項期票，由原告以善意取得，應有領款之權利。被告聲請除權判決，果據何理由？況又未依照法定方式而爲公示催告之布告，使申報權利人無從申報。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將除權判決予以撤銷，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請求撤銷婚姻狀

【說明】依民訴法規定，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爲其住所。夫或妻爲中華民國人不能依上述之規定而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關於起訴之界限，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爲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有一造死亡者，

得以生存者爲被告。茲將請求撤銷婚姻狀式列左：

爲依法請求撤銷婚姻關係事：竊原告家居浙江杭縣，現年二十三歲，於三年前入杭州東南貿易公司會計科任職。及至去年春間，被告處兆棟亦來東南貿易公司會計科擔任會計員，因之相識；而時隔不久，被告緣作事幹練，頗蒙上峯器重，遂憑此優點，向原告輒加誇耀，並一再獻其殷勤，欲向原告求婚。原告初未之許，旋以同事半載，觀其品行不惡，且鑒其求婚出於至誠，被告旣矢口謂尙無妻室，且婚姻之事，父母完全允其自行作主，原告遂徵得本人家長之同意，於當年八月二十日與其在杭州湖濱西菜社訂婚，負介紹人之名義者爲同事秦錦天。至今年一月十五日，即又假座湖濱西菜社舉行結婚儀式，在結婚前三日，被告出示其僞造信函一通，係由其父出面，略謂「父近日臥病佳床，爾母須隨時侍奉，礙難離鄉。結婚之事，悉由汝自行爲之可也」云云。原告因被告平日態度，頗爲誠懃，故亦深信不疑。結婚後，質屋於杭州迎紫路蘭香里五號同居。乃至上月六日，被告謂有要事須返原籍一次，但堅囑原告不必同行。原告覺其言詞有異，遂甚懷疑，經詳加詰問，被告初支吾其詞，繼則大發雷霆，幾乎欲將原告毆打。是時原告爲息事寧人起見，亦祇得忍氣吞聲，任令其單獨回籍。被告回籍後二星期，致原告書函一通，略謂「吾本擬早日到杭，奈因一星期前感受風寒，現正服藥調治，惟病雖甚，縫縫要亦並無大礙，望吾妻安心在杭，不必遠慮。俟吾痊癒後，當即趨前不誤」云云。原告閱函之餘，殊爲惶惑，乃於日前決意來至

治下，至被告家中探視。孰料入門而後，一經詢問，即有一少婦出而承認爲被告之妻，詰問原告何事造訪。原告聞言後，不禁悲憤交并，傷心欲絕，遂將被告詐欺成婚之事，和盤託出。時被告之父亦在，更指斥原告爲不知廉恥，種種侮辱，令人髮指。被告扶病到來，惟向原告苦苦哀求，表示歉意，要求原告居於妾之地位，當經原告一口拒絕，立即離開其

家而寓於招商旅社，以作嚴正之表示。伏查現時吾國婚姻，一夫一妻，法有定則，男女重婚，觸犯刑章。被告與原告結成之婚姻，完全由其詐欺而成，原告幼讀詩書，長習商業，豈甘自趨墮落而爲他人之妾，致貽畢生之痛苦？查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婚姻撤銷，更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之規定，令被告賠償原告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共計國幣一萬元，以符法紀，而重婚姻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請求確認親子狀

【說明】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或親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即爲親子關係事件之訴訟。此種訴訟，亦爲專屬管轄，關於子女事件者，專屬於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關於收養事件者，則以養父母爲準。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是項起訴，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爲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茲將請求確認親子之狀式列左：

爲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事，竊原告於去年十一月五日由父母之命，郎劍秋及董廣梁爲介紹，嫁與被告爲妻，當時曾具備結婚儀式，完全合乎婚姻結合之條件。迨至本年五月六日，產生一子，此本可喜之事；詎被告腦筋頑固，惑於不經之

談。謂結婚以來僅有六月，何得即行產子，遂疑原告爲不貞，強指此子非其所生，遽爾迫令大歸。原告雖百般譬解，而被告在盛怒之下，咆哮如雷，原告以有口難辯，且鑒於被告行動橫暴，情勢危殆，因不得不忍辱含垢，攜子返抵母家，靜待奇冤之洗雪。查懷胎期間，久暫甚不一致，據近代醫家之推斷，則最近爲一百八十一日，遲則三百零二日，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亦以此爲受胎期間之規定。原告與被告結婚，爲去年十一月五日至產子之日，則爲今歲五月六日，計其時期，則爲一百八十三日，已超過一百八十日之數，明明在婚姻關係中受胎，更明明爲被告所生。蓋以生理言，自去歲十一月五日結婚後，至今歲五月六日本可產子；而以法律言，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是可見原告所產之子，被告實爲其生父，不能妄加否認。再以事實言，原告在閨時，玉潔冰清，從未與一異性朋友交接，而出嫁後定情之夕，更有落紅爲證，並無半點嫌疑。被告苟不能舉出受胎期間中未與原告同居之證，或於受胎期間中原告有與人通姦或放蕩生活之證者，此子即應推定爲其所生；不能含血噴人，憑空誣陷！此事一經明白，則其餘亦悉迎刃而解；故此子當然爲被告之婚生子，絕對有父子關係，其起而否認，實屬毫無理由。爲此依法狀請

鈎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確認親子關係，更迎回原告同居，以符法制，而重血統。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宣告禁治產狀式

【說明】依民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之原因銷滅時，應撤銷其宣告。」一經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人即無行為能力，應

設置監護人，以爲之管理財產，並代爲一切法律行爲。而任此監護人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規定，其一爲配偶，二爲父母，三爲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四爲家長，五爲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如不能依此程序而定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聲請宣告禁治產，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書狀中應表明聲請宣告禁治產之原因事實及證據（如醫生之診斷書等），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付者，得由國庫墊付。駁回聲請禁治產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茲將狀式列左：

爲聲請宣告禁治產事，竊聲請人之子潘驥羣，於上月下旬起，不識遭受何種刺激，突患神經病，哭笑靡常，人事不省，當請本縣鴻仁醫院韓立民醫師診治，迄今仍無效果。據醫生診斷，謂心神已完全喪失，決非短時期內所能痊癒。用特依據民法第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三條及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表明原因事實，並提出鴻仁醫院韓立民醫師所出立之診斷書一紙，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潘驥羣宣告禁治產，以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聲請撤銷宣告禁治產狀

【說明】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所謂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即爲禁治產之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是。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由原聲請人起訴，或由他人起訴，而原聲請人已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是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受宣告禁治產之本人，在法律上固然已喪失其行為能力，但法律因其為本身之利益而欲取得其行為能力之機會起見，故亦承認其對於本訴訟有行為能力。如本人需要訴訟代理人者，得向受訴法院聲請選任，法院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茲將聲請撤銷宣告禁治產狀式列左：

為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事竊原告於本年春間因操勞過度，致患神經衰弱，旋被庸醫所誤，病勢更增，有時神志模糊，不省人事；乃被告（即原告之繼母）於此時機，由醫生湯國慶出立診斷書，聲請

鈞院宣告禁治產，曾邀核准在案。惟自七月上旬原告承親戚介紹入大方醫院醫治後，經該院醫師悉心診療，不及一月，宿疾全除，於八月五日起即在自己店中辦事。詎迄今已逾兩月，被告仍未向

鈞院聲請撤銷禁治產之宣告，跡其用心，實為意圖利用機會，取得財產上之監護權；故原告一再向其催促撤銷，被告卒置之不理。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百零五條規定，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狀謹

鈞院鑒核，將王養明禁治產之宣告，予以撤銷，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宣告死亡狀

【說明】對於失蹤之人，在法定限期内不明其生死者，得向法院聲請宣示其死亡，以便確定其權利。依民法總則規定，凡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或七十歲以上之人失蹤滿五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依民事訴訟法宣告死亡事件程序之規定，宣

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聲請狀內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法院接到聲請宣告死亡之書狀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間為公示催告，令失蹤人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於法院。茲將聲請宣告死亡狀式列左：

爲聲請宣告死亡事：竊聲請人之弟邵文彬，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因經商失敗，不別而行，當經聲請人之父靜淵公告登報招尋，並向各親戚及文彬之友人處查詢，均杳無蹤跡，迄今已逾十年之久，終不獲文彬之下落，音訊毫無，存亡莫卜；雖不能斷言其已離人間，然要亦凶多吉少。而本月三日，聲請人之父因病逝世，所有遺產及債務之承受與負擔，皆緣文彬失蹤之故而難以確定，爲免長此拖延起見，用特依據民法第八條第一項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二條及第六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狀請

鈎院鑒核，請予迅爲公示催告程序，以便爲死亡之宣告，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撤銷宣告死亡狀

【說明】宣告死亡事件，在法院公示催告期中，如本人尚在人世者，應即出面陳報本人之生存，而他人知其未死者，亦得出面陳報。又如本人當時未及知悉法院之公示催告者，則在知悉以後，隨時得提起撤銷宣告死亡之訴。

爲聲請撤銷死亡之宣告事：竊聲請人於民國十八年夏間因家庭口角，負氣出走，逕赴上海，嗣承友人介紹至星加坡利發華僑橡膠公司充任發行部職員，荏苒數年，安之若素，而對於故國家園，亦遂恝然置之。迨至民國二十七年，屈指離鄉已二十載，風雨黃昏，未免稍興遊子之情，第聲請人正思整裝歸國探視桑梓，而祖國時局不靖，於是欲行又止。直

至本年五月六日，聲請人因華僑橡膠公司倒閉，祇得襍被而返故邦。抵滬後，即設法回鄉，骨肉重逢，喜出望外。事隔多年，前嫌盡釋。惟悉聲請人之父曾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狀向

鈞院宣告推定死亡在案。茲聲請人既已捲土重來，而諸般重要家務又亟待料理，用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三十二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前為聲請人死亡之宣告，予以撤銷，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六 民事執行程序之部

○聲請執行狀

【說明】民事訴訟，凡經調解成立，或由審判上和解以及終局判決之案件，若債務人或被告不履行判決者，債權人或原告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動產之強制執行，可分為兩種手續，即先查封而後拍賣。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之費用者為限。而在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是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之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以及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抗辯，聲請撤銷查封。茲將聲請執行查封狀式列左：

爲聲請迅行執行事竊 聲請人於本年八月二日向

鈞院訴追李乾芳不理欠款一案，已於本月六日奉到

鈞院判決，判令李乾芳應清償。聲請人借款本利二千八百六十四元八角，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乃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判決業經確定，而李乾芳仍存觀望態度，始終不爲履行；若再任其拖延，則聲請人之權利，勢必大受損害，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限令李乾芳於十日內如數清償，否則將李乾芳所有坐落新市路二百五十號住宅內之動產查封拍賣，以備抵償，而保債權。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查封房屋狀

【說明】不動產之執行，其手續大致與執行動產相同，惟查封而後，亦有不經拍賣而由法院選人管理者。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公告中應載明下列事項：（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者，並應記明其金額；（三）拍賣最低價額；（四）交付價金之期限；（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茲將聲請查封房屋狀式列後：

爲聲請查封事竊 聲請人 聲請執行宋廣秋債務一案，已於本月十四日蒙

鈞院將宋廣秋傳案，限令於十日內依照判決書所載，應償還聲請人借款國幣三千五百四十五元正。乃至今又逾七日，宋廣秋仍不歸償分文，顯見有心圖賴，故意損害聲請人之債權；而其弁髦法令，尤屬昭然若揭。茲查其所居住之城，迎紫路八三四號房屋，係其自己之產，以市價估計，約值四千元左右；今宋廣秋既蓄意不良，以拖延債務為得計，惟有將此屋予以查封，以備拍賣償債。為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宋廣秋所有上開房屋予以查封，用備抵償，以保債權。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拍賣狀

【說明】執行查封以後，已滿七日而債務人仍不將現款向法院提出者，債權人得即聲請法院將查封之標的物拍賣。茲將聲請拍賣狀式列左：

爲聲請拍賣以償債務事：竊聲請人前以倪承達不履行債務一案，曾聲請將倪承達所有坐落本市環湖路隱賢里五十三號房屋一所，予以查封在案。乃迄今已閱十日有餘，倪承達對於債務，依然不為履行，其為故意滯延，實屬玩疲已極。為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上開業經查封之房屋，定期予以公告而為拍賣，俾得變價抵償，以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聲請展期拍賣狀

【說明】動產或不動產查封後，經過七日，債務人仍不履行債務者，即得公告拍賣；然倘債務人於規定期間內一時

不及籌款者，亦可向法院聲請將拍賣之期限酌量展緩；此種單獨聲請，在法律上雖少根據，但王道不外乎人情，於初次聲請展期時，或亦可邀核准也。

爲聲請展期拍賣房屋事：竊聲請人因欠孫祖謀債務未能履行一案，於本月四日由鈞院將聲請人所有坐落本城公平路智仁坊四十五號房屋一所，予以查封在案。本擬迅行設法款項，繳呈鈞院，聲請撤銷查封；無奈近日聲請人臥病在床，無法張羅，蓋較有資力之戚友，皆遠在外埠，須俟聲請人病體稍癒，方可前往告貸。惟恐

鈞院即行將上開房屋予以拍賣，因之焦急異常，爲特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展期二十天，俾得從容籌措，免使基業淪於他人之手，不勝感戴之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第五編 訴狀規範

一 債務糾葛之訴狀

○圖賴貨款訴狀

【說明】有鍾芝泉者，開設怡華皂廠，被客戶章東明拖欠貨款一千二百餘元，時經兩年，分文無着。嗣鍾芝泉向章東明嚴厲催索，詎章居心不良，謂此款在法律上之時效已經消滅，堅決拒絕償還。鍾芝泉迫不獲已，乃向法院提起訴

訟。

爲延不履行債務、依法訴追、請求判令迅予如數清償事。竊原告開設怡華皂廠，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被被告欠去貨款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元，言明至遲須在年終清償。孰料被告居心叵測，不特不早日歸還，且直至年終，亦不繳付分文；其後原告數度派人前往催索，而被告一味敷衍塞責，再三拖延，迄今二載，仍然不爲履行。上月廿四日，原告親自向其索取，被告竟謂欠此賬款已逾兩年，依法業已消滅時效，不必再行償還云云。雖經原告與之嚴厲交涉，卒無效果，揆其用心，實欲將債務完全賴去。查消滅時效，依民法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本案之得行使請求權，係在民國二十八年年終，至現在追索時，尚未逾二載之數，依法正在得以請求之時期中，何得竟謂爲已經消滅時效？此爲存心吞沒，故意損害原告之權利，殊屬無可諱言。爲此依法提起訴追，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償還原告貨款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元，更令加給遲延利息至清償時爲止，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被怡華皂廠鍾芝泉訴追欠款一案，依法提起辯訴事。竊被告於昨日接奉

鈞院傳票及原告訴狀副本一紙，不勝駭異！查被告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賒欠原告貨物計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元，固係事實，惟當時與原告約定以半月爲期，至八月底由原告開具收款單至被告店中收取，並無約定至遲可至年終清償之說。乃屆時原告不來收取，且其後亦未嘗向被告索及此款，一擱至二年之久，直至本年十一月廿四日始

來收款。被告計算時間，已過兩年，因本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拒絕給付；蓋時效既經消滅，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告固得拒絕給付，而在原告亦已失其請求之權利，不復能再有所請求也。今原告妄稱當時曾約定至遲可在民國二十八年年底清償，以冀挽救時效之消滅，殊屬繆謬虛構，無理取鬧。爲此依法狀請鈎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不理舊欠訴狀

【說明】有曾祖毅者，於民國十四年間借與其內姪唐志達洋一千元，約定一年爲期。迨屆期唐志達因週轉不靈，請求緩償。曾祖毅因親戚關係，不忍勒索。旋唐志達每况愈下，將自己開設之雜貨號閉歇，在家坐守年餘，始受僱於本地同業之店中。在此數年內，曾祖毅鑒於內姪一家數口，生活艱難，故並不追索借款。洎乎民國十九年，唐志達赴漢口經商，一去十載，至民國三十年始返。曾祖毅見內姪衣錦歸來，遂往索討舊欠，詎唐志達忽謂此款已爲年深月久之陳賬，依法不必償還。經曾祖毅交涉無效，遂提起訴訟。

爲欠債不還，依法提起訴追事竊原告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借與被告洋一千元，言明年息二分，以一年爲期。由被告出立借票一紙爲證。迨翌年九月一日到期，被告置諸不理，經原告向其索取，被告謂因經濟窘迫，一時無從歸趙，即利息亦難付給。當時原告因與被告有至戚關係，蓋原告爲被告之姑丈，被告爲原告之內姪也，故不忍逼之過急，尤其財力稍裕，應即清償；而被告一口允承，感謝不迭。孰料自是而後，被告不久即將所設之德隆雜貨號閉歇，在家坐守年餘，嗣又受僱於人，賴薪水收入以維持家庭。原告鑒其境況確實欠佳，且以至戚關係之故，不忍向其喋喋追索欠款。迨

民國十九年春間，被告遠赴漢口，一去十載，至今年上月廿三四始來故鄉。原告得聞之後，即前往晤面，見被告衣飾華麗，舉止闊綽，已非復昔日之寒酸；當向其索討所借之款，詎被告敷衍忘祖，一口拒絕給付，謂此款業已甚久，實爲無據之陳張，故而恕不償還云云。原告聆悉之餘，殊深駭異，即向其據理交涉，無如被告陰險成性，堅執不還，察核情形，顯非口頭交涉所能生效。爲此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償還借款本金一千元，及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時止週年二分之利息，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債權，而符法制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與曾祖毅債務糾葛一案，依法提起辯訴事竊被告於本月八日接奉

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副本一紙，不勝詫異！查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不行使而消滅者，即債權人在此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則其對於可得行使之權利，已不啻自甘拋棄，故即依法予以消滅；在其起算之日，則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即何時債權人可以依法行使之債權者，即於何時起算是也。被告所借原告之款一千元，係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借到，訂定一年爲期，原告應於期滿時行使之權利；被告縱不能給付現款，但全部家產，均在此間，原告儘可依法訴追，聲請執行。且自期滿時至被告赴漢口經商，計有四年之久，在此四年中，被告住於此間，原告從未索取上述借款，而自被告到漢後，所有供職之處所，亦爲原告所明悉，但原告始終不行使其權利而將借款一爲追索，是實明明已自甘拋棄其權利。最近被

告返鄉，原告忽在已逾十五年後主張權利，要求清償。被告因本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故被告之不爲給付，實依法不必履行也。時效未完成時，原告固有追索之權利，得以行使；而在被告亦有履行之義務。今已逾十五年之期間，則原告所有之權利，已因時效而消滅，被告亦得以依法而拒絕給付。乃原告違背法律，妄行起訴，其行爲殊屬不法，被告絕對不能承認。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斥，並飭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債務逾期訴狀

【說明】有魯慶良者，由友人王治平作保，借與沈志傑國幣二千元，訂定半年爲期；至期限屆滿後，沈志傑延不履行。

魯慶良屢經催促，沈置若罔聞，遂致涉訟。

爲與沈志傑因債務事件，依法提起訴訟事緣被告沈志傑於上年七月三日以王治平爲承還保證人，借貸原告國幣二千元，約定月息一分五厘，償還期間爲六個月，立有借據爲憑。乃至今年一月三日到期，被告並不履行債務。經原告向其催索，被告一再支吾其詞，迄今逾期已達兩月有餘，本利未付分文。而原告向保證人王治平追究，該王治平亦一味虛與委蛇，不肯代償。似此拖延，實屬故意損害原告之權利。爲此提起訴追，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返還原告本金國幣二千元及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時止照原約定按月一分五厘之利息，更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債權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提出辯訴事竊被告於本月九日接奉

鈞院傳票暨原告訴狀副本一紙，深爲駭異。查被告所借原告之款，於今年一月三日到期時，因自己店中營業清淡，款項不克週轉，乃請原保證人王治平向原告商量展期六個月至本年七月三日按照約定利息，本利清償，當由原告親口允准。其時被告本欲請原告在所執之借據上批明展期至七月三日，但原保證人王治平謂彼此既係老友，一言爲定，決無他虞。被告聆原保證人之言，亦殊有理，且按照本地習慣，凡借款經展期者，祇須債權人答應，則展期已經成立，在借據上原無加批之必要。乃自展期以來，僅兩月有餘，原告竟食前言，遽爾反汗，捏詞向

鈞院牒訴被告不理欠款，此誠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矣！查原訴謂會向被告催索，又會向保證人追究云云，實係信口雌黃，毫無根據。蓋保證人王治平向原告轉言商議展期六月時，原告一口允承，絕未猶豫，則雖爲口頭之承諾，亦應言而有信，殊不能今是昨非，中途翻悔。故此項借款，既經原告准許展期至本年七月三日清償，苟未至七月三日者，原告卽無求償之權利，依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則原告於所展之期限未滿時突然訴追欠款，其行爲顯係違法。爲此除開庭之日請保證人王治平到案作證外，並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屆時將原告之訴予以全部駁斥，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杜狡詐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否認借據訴狀

【証明】有陳劍青者，將款一千元借與其友汪福山。汪本目不識丁，乃託人書立借據一紙，自己則停在借據上畫一

十字蓋依照習慣此種十字押固亦有效力也。乃事隔三年，汪因病亡故，陳劍青即持借據向汪福山之子汪覺新求償；但汪覺新以此項借據上祇畫一十字押，依法不能生效，堅決拒絕償還，雙方大起爭執，遂致涉訟。

爲藉故否認借款，依法提起訴追事，被告之故父汪福山，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曾向原告借貸國幣一千元，年息以一分五厘計算，至遲於五年內本利一併償還，立有借據一紙。以汪福山不識文字，當時由其捲由宋炳賡代筆，而本應由立據人親自簽名或蓋圖章者，乃以不識文字又無圖章之故，即依習慣畫一「十」字爲憑。此種習慣，各地有之，且與簽名或蓋章有同一效力。蓋鄉人大都不識文字，未能執筆，而又皆不備圖章，凡遇簽名之處，例可畫一「十」字以爲信守，即所謂簽押是也。且在習慣上，此種「十」字押具有絕對之效力，故債權人對債務人在筆據上畫押者，視爲與簽名蓋章無異。今年上月十四日，債務人汪福山因病逝世，原告於十九日得訊後，即檢出借據，至被告處要求其償還乃父所借之款，蓋原告求償之理由有二：（一）汪福山向原告告貸此款之際，言明經濟如能週轉，自當早日清償，惟至遲當在五年以內了結。是則此項借款，凡在五年內任何一日債務人有歸還之能力者，應隨時歸還，不容譏鉗。查上月中旬，汪福山死後，被告曾將乃父之不動產賣去一部份，得款四千餘元，除開支喪費外，綽有餘裕，則本父債子還之義，自應清償乃父生前所負之債務；（二）原告若在汪福山死後暫時不將此款索取，將來易滋糾葛，故實有及時求償之必要。孰料被告竟藉口乃父之借據僅畫「十」字，拒絕償還。雖經原告向其譬解，而被告則一味狡賴，爲此迫不得已，依法提起訴訟，狀請

鈎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本利一併償還，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被陳劍青起訴不理債務一案，依法提起答辯事竊：被告故父福山公在日，雖幼時讀書不多，然先後涉足社會三十餘年，對於普通文字，不特能會其意，且亦略能寫作，至於自己之姓名，更無論矣。乃上月間福山公因病逝世後，原告忽持所謂福山公出立之借據一紙，要求被告償還其本金一千元及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今三年餘之利息。被告展閱借據，即見其中文字，並非被告故父親筆所書，然此姑置不論，而立據人之姓名，亦非故父所填，在姓名之下，祇畫一任何人所能辦到之「十」字，既無保人，又乏中人，是此項借據顯見出於原告僞造，以爲被告父亡之後，死無對證，儘可藉此爲詐財之工具。殊不知被告故父在日，凡與人訂立契約，非但本人能親筆簽名，苟不甚繁難之契約，並能自爲書寫，若係較爲繁雜之契約而託人代筆者，亦必親筆簽名爲證。況近四年來，被告常川在家，輔助故父經營柴炭生意，故父與他人如有締約之事，苟非由其本人所書，即由被告代筆而由其本人簽名，根本不必託人代勞。今原告所執之證據，註明由宋炳廢代筆，此人究爲誰何，實屬莫名其妙，而以千元鉅款之借據，僅由立據人畫一「十」字而債權人竟能滿意接受，推測人情，亦必無其事。蓋原告係本縣有相當地位之商人，自必明瞭訂立契據之手續，苟手續而不完備者，決無貿然接受之理。此就事實上言之，原告所提出之借據不能成立，已彰彰明甚。再就法律方面言，依民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是即可見於契據上畫「十」字者，必須經二人簽名證明，始能生效。茲原告所執之借據上既不具備此項要件，當然無成立之餘地；其具狀求償，實爲希冀不當利得妄肆索詐，絕無疑義。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

鈎院鑒核，迅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更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杜刁頑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不允免除訴狀

【證明】有曹唯琴者，向沈翔飛借貸國幣一千五百元，期滿後以經濟窘困，無力歸償，遷延數月。嗣由人爲撮合，將曹之長女介紹與沈翔飛之長子沈元達爲妻，成婚後，兒女親家關係密切，即將此項借款擋置不提。後沈翔飛病故，其長子特向岳父聲明免除此項債務。但沈翔飛生有三子，長子固以翁婿關係而表示免除，而其餘二子則以與曹毫無關係，不願拋棄乃父遺產之權利，除對於長兄之一股除去外，尚有二股，堅向曹唯琴索償；而曹以自己女婿已在家產未分析以前聲明將此項債務免除，則自應全部包括，故矢口拒絕重新履行。雙長愈爭愈烈，遂涉訟。

爲拒絕履行債務，依法提起訴追事竊被告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向先父翔飛公借去國幣一千五百元，訂定二年爲期，年息二分，立有借據一紙爲證。乃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期限屆滿，被告因家境艱難，聲言一時不克履行此項債務。先父翔飛公素性忠厚，不忍向之逼迫，遂亦准其暫緩。迨經半年而後，有邵鐵民者，將被告之長女介紹與原告之長兄國基成婚，從此先父翔飛公已與被告爲兒女親家，更將此借款擋置不提，然債權與債務關係，固完全存在也。及至今年六月廿四日，先父翔飛公因病棄世，不意長兄國基，以與被告有翁婿關係，並未徵得原告之同意，擅自將上述借款向被告聲明免除，旋爲原告所悉，即表示反對，聲明原告應享之債權不在免除之列。蓋先父共生三子，長子國基（即被告之婿），原告國華、國明，兄弟三人，對於先父之遺產，自應按三股均分，此一千五百元之債權，依繼承法則，應由兄弟三人平均承受。今原告等之長兄既表示免除，則除其一部分應除外，原告兄弟二人之債權，既非自願拋棄，則依法當有求償之權利。乃被告藉口原告等之長兄已表示全部免除，對於所負債務，竟視爲從此已經消滅，居

然拒絕償還是實不法之尤。在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連帶債權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由此可見，被告之主張完全毫無理由。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限日履行債務，除原告長兄名下之一股已爲免除外，應償還原告兄弟二人本金一千元及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時之利息，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辯訴狀

爲被沈國華沈國明起訴不理債務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告於本月十三日接到。

鈞院傳票及原告訴狀副本各一紙，閱讀之下，不勝駭異！查被告所欠原告之父沈翔飛國幣一千五百元，到期之際，被告因家境困難，會向沈翔飛情商，請求緩予歸償，當蒙許可。迨半載而後，被告之長女由親戚作伐，嫁與沈翔飛之長子國基（即原告等之長兄）爲妻，從此雙方有極密切之親戚關係。沈翔飛對於被告借款一事，絕不提及，經過兩年餘之時間，至其臨終時止，並無有行使其實力之表示。而沈翔飛亡故後，在尚未分析遺產之前，原告之長兄即對此項債務，向被告聲明願意全部免除，惟借據一紙，須俟於分析遺產時檢還。是則被告所負之債務，依法自當消滅。蓋根據吾國之家屬制度及固有習慣言，凡父死之後，如有子女多人而遺產未經分析者，其代理權當然屬於長子；故長子實爲一家之家長，對於共有部分之權利義務，有全權可以處分，其職權等於商店中之經理人，故一切事務亦皆由長子負責辦理，對外亦由長子一人代表。長子既有代理之權，對外爲全體之代表，對內爲一家之家長，則其所處分者，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體，原告卽不謂然，亦爲內部之關係，只可向該債權人問責，不能向被告求償。今原告以民法第二百八十

八條爲言，欲向被告追索借款。查法律規定，連帶債權與連合分受債權，絕不相同；連帶債權之成立，必限於依法律或法律行爲，否則雖有多數之債權人，亦只可謂爲連合分受債權，不能謂爲連帶債權。父有債權，其子應爲繼承，使其子而非一人者，則除兄弟別有契約訂定外，應平均分受，故在法律上謂之連合分受債權，在已分析後則各人各只有其一部分，在此一部分外，即絕無權利，故其所得向債務人行使求償者，亦只限於自己應受之一部分，他人所應有之部分，不能代之而行使，而債務人爲全部清償者，亦必須向各債權人全體爲之；若僅付於一人者，對於其他債權人之部分不生效力。苟在未分析前，則爲共有關係，由數人中一人代理全體而行使之，故惟有代理權者，得向債務人行使其求償權；而債務人之給付，亦只可對於有代理權人爲之。蓋惟代理人有代理之權，承受其一切行爲也。故而父死子繼之債權，在法律上實爲連合分受債權，而非連帶債權。被告所欠原告故父之款，既由原告之長兄以全權代理人之資格聲明免除，則此項債權與債務之關係業已消滅，可無疑義。爲此提出答辯狀請

鈎院鑒核，將原告等之訴予以駁回，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追索担保訴狀

【說明】有陸祖達者，挽友曹省蓀作保，向潘伯春借貸國幣一千元，訂定一年爲期，到期本利清償；如不履行者，由保證人負責代爲履行。而屆期陸祖達果爾無錢歸還，商請潘伯春准予展期三月。潘以陸祖達情詞懇切，且彼此亦有友誼關係，情面難却，遂准如所請。不意經過兩月後，陸因負債蠱累，無法彌縫，忽而潛逃。潘鑒於主債務人已杳如黃鶴，乃向保證人曹省蓀要求履行保證責任。但曹以債權人既於原定償還期間屆滿後自動允許債務人展期，則保

證人之責任已不存在，故而拒絕代償。潘伯春交涉無效，遂提起訴訟。

爲不履行保證責任，依法提起訴訟事，竊有陸祖達者，於去年五月十日向原告借貸國幣一千元，立有借據，訂定一年爲期，年息二分，由被告擔任保證，如屆期主債務人不爲清償，則惟保證人是問。孰料至今年五月十日借款到期，主債務人以經濟甚爲窘困，向原告要求展期三月，屆時當將本利一併償還。原告以主債務人向來爲人尚屬誠實，且彼此稍有友誼關係，故而情不可却，慨然允諾。不意歷時甫及兩月，在七月上旬，陸祖達因尙暫欠其他款項頗鉅，無法彌縫，竟忽然潛逃無蹤。原告在此情況之下，祇得向被告求償。蓋被告爲本契約之保證人，居於從債務人之地位，且借據上訂明「如借款人屆期不爲清償者，由保證人負責理楚。」今主債務人既逃避他處，所在不明，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依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自應由被告代爲履行，不容推諉。乃被告否認保證責任，對於原告請求，總置不理，殊屬蔑視保證契約，故意妨害原告之債權。爲此迫不得已，依法提起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約履行清償。原告本金一千元及自去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時止之約定利息，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譁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被潘伯春起訴不履行保證責任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查本案主債務人陸祖達於去年五月十日向原告借貸國幣一千元，確由被告擔任保證，在借據上載明如主債務人到期不履行者，由被告負責代爲清償，其清償期間爲今年五月十日。在被告爲保證時，深知陸祖達於今年五月初旬適有一筆鉅款收入，故毅然爲之作保。証意自今春起，原

告與主債務人陸祖達，由極膚淺之友誼而變爲摯友，花天酒地，過從甚密，此固原告與陸祖達之交情，非被告所得過問。乃今年五月十日，借款已屆清償之期，原告並未向被告通知行使之權利，而陸祖達更足跡不至。當時被告料想陸祖達已向原告清償，將債之關係消滅矣，故雙方皆不爲通知，且依法自亦無通知之必要也。雖被告與原告曾訂有保證契約，然既主債務業已消滅，此從債務亦當然失其根據，無須乎撤銷。不料上月十四日，原告突然前來，謂陸祖達業已失蹤，所借國幣一千元，應由被告代爲履行，且以民法爲言。查原告既知民法，豈不知第七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就定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陸祖達之債務清償期，本爲今年五月十日，乃原告於是時不爲請求，竟以交好之故，允爲展期三月，且並未得到保證人被告之同意，是在清償期後之一切糾紛，皆與被告無涉，蓋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於此本有明文規定。故當時被告即將此理由向原告拒絕給付，孰料原告猶不自知其過，竟提起訴訟，妄思不當利得，是誠違法悖理。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原訴全部駁回，更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不理票據訴狀

【說明】有嚴冠春者，欲付楊嘉猷貨款一筆，當時因缺乏款項，乃向其友人蘇吉安借到十日期之五百元銀行支票一紙應用。在借票之時，嚴言明於期前一天將五百元現款交付，如不交付者，出票人儘可通知銀行止付。乃到期之前一日，嚴竟食言，蘇吉安遂亦向銀行通知將此票停止兌現。楊嘉猷往銀行領款不獲，復持票向蘇吉安要求給付。

現款，經蘇拒絕。楊乃根據票據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蓋楊明知嚴之經濟甚為竭蹶，而蘇吉安則頗有財力，故不願再向嚴冠春追索，決意擇肥而噬，出此一策。

爲不履行票據責任，依法提起訴訟事竊原告於二星期前向本市巨槐路四百八十九號新泰雜貨店主人嚴冠春索取貨款五百元，當時嚴冠春以無現款可付，乃付以被告所出立之大華銀行H字第5798號支票一紙，計國幣五百元，支付期爲本月十四日。是日原告持票往大華銀行兌現，而銀行中謂此票業已由出票人通知止付，故而礙難付款云云。原告聞悉之下，深爲駭異，遂又持票赴被告處要求其掉換現鈔。詎料又爲被告拒絕，謂此票係嚴冠春以友誼向之借用者，借用時言明於到期前一日將五百元款項如數付來，始可到期支付執票人，如期前不將五百元交付者，准予拒絕支付。今嚴冠春既未將款項交來，當然未能照付；且謂此票既由嚴冠春付下，應向嚴冠春交涉，不應越過界限而出票人交涉云云。查票據之爲用，在於流通市面，調劑金融，故持有票據者，即獲得票據上之權利，而簽名於票據上者，即爲票據債務人，不問其對價關係如何，資金關係如何，苟一經簽名，即負其責。票據法第二條之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同法第十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故被告與嚴冠春之關係若何，被告發出此票之原因若何，依法皆爲被告與嚴冠春間個人之事，而與原告無涉。原告旣執有此票，當然依法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向出票人請求五百元之支付。票據在法律上爲無因證書，與對價關係、資金關係，均截然分離，有單獨之活動力，一經出票人簽名發出，不問其原因何在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有何抗辯，對於執票人有絕對支付之義務，不容推諉，否則票據之信用將爲之破壞，失其流通證書之性質矣。故被告旣簽名於支票之上，即應負支付之責任。又據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

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同條第二項規定：「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是則原告對於被告當然得直接行使追索權，至被告與嚴冠春之間有何抗辯事由，則為票據權利義務以外之事，絕不能對抗原告。為此依法狀請：

鉤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履行票據債務國幣五百元，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為被楊嘉猷起訴不履行票據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告於本月五日有友人嚴冠春前來商酌，乞借十日期限之五百元銀行支票一紙，以便償債，並聲言當於到期前一日將現款五百元如數交付前來，否則准予將支票停止支付；被告一時情不可却，且在商業習慣上亦為恆有之事，出票人例不負有何種責任，因即慨然允諾。乃該票到期之前一日，嚴冠春竟爾食言，款項不至，因即通知銀行將此票止付。迨次日原告領款無着，即來向被告交涉，要求付現，常經被告據理拒絕，囑其轉向付票人嚴冠春交涉，是在商界中為恆有之事，並無違法。乃原告不向前手嚴冠春求償，竟舍本逐末，希圖擇肥而噬，轉向被告起訴，欲被告無端負此責任，殊屬毫無理由。茲為駁斥之如下：其一本票據之出票人雖為被告，然被告之發出此票，並無真實合法之原因，既未欠有受票人嚴冠春債務而出此票據，亦未受有受票人嚴冠春之款項；蓋此義務，實以受票人嚴冠春之情商，故即以此票借其使用。是本案之主債務人，實非被告而為嚴冠春，蓋被告並非債務人也。嚴冠春欠原告國幣五百元，無法償還，因即借此支票一紙為搪塞，今又到期不還，是債務人始終為嚴冠春，而於被告絲毫無與，不能以被告為出票人，而即須負償債之責。其二，依票據法第十一條規定：「以惡意

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是嚴冠春向被告借到此項支票，既不於期前交付現款，實有詐欺之處，此票苟為其自欲兌現者，被告本有止付之權利，而嚴冠春付與原告者，亦當如是。且今原告遭到拒絕兌付後，堅不肯向原手嚴冠春交涉，一味單獨向被告責難，安知非與嚴冠春串通而有此詐欺之行為乎？而依據商業習慣，凡票據遭拒絕付款者，例須將票據退回原手，再一一依次而至出票人，絕無如原告所為，越過原手而專向出票人問責者，可見原告之請求，於法於情，均屬不合。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鈎院鑒核，請即將原訴予以駁回，以符法紀，而杜刁頑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 藉詞拖延訴狀

【說明】有褚良輔者，於八年前因營業失敗，將店倒閉，所欠債權人之款，僅能照本攤還二成，餘數均立興隆票據，載明俟發跡後歸清。有王秋泉者，被褚借款二千元，當時亦祇收到現款四百元，尚餘一千六百元，由褚出立興隆票一紅，乃褚自將店閉歇後，貧無所依，嗣經其友介紹至外埠為人司帳，數年內風雲際會，由司帳而升協理，由協理而為經理，生活大佳。王秋泉得悉後，即前往向褚追索興隆票據之債務，褚不肯履行，王遂提起訴訟。

為故意延不履行債務，依法提起訴追事竊，被告曩在蘇州開設錦章布號，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向原告借貸現款二千元，訂定半年為期，月息一分五厘；乃屆期被告以店中營業不振，請求緩予歸償。不料延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杪，被告因店中虧蝕甚鉅，忽而將店倒閉，依據店中全部生財貨物出盤於人，所負之債，僅照債額攤還二成，而未付之八成，由被告出立興隆票據，以待日後能有發展時清償；至於利息，貨款固然不計，借款亦在免除之列。被告借原告

之款二千元，當時依照議定成數攤還四百元，其餘一千六百元，則出立興隆票一紙。查當時被告之其他債權人，皆爲交易多年之上行，在前曾經有利可圖，其所受之損失尚不過分重大，且各債權額皆頗微少，至多不過四五百元，原屬無甚問題。而原告之款，則完全以現款借貸與被告，所受損失實極鉅大。惟當時原告以與被告會有友誼關係，且鑒於其情形可憫，故而允許與其他債權人同樣辦理。乃被告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間來至

治下充任華豐綢緞局司賬後，與原告音訊不通，迄今六載，直至最近始經原告查悉。被告在此數年中，風雲際會，飛黃騰達，已於三年前升任華豐綢緞局經理，收入可觀，席豐履厚，不僅已有履行債務之能力，且已儼然成爲一富家翁矣。故原告不辭風塵僕僕，來抵此間，向被告請求履行興隆票據之債務。詎被告居心不良，竟謂本人未嘗至興隆之地步，對於昔時發出之興隆票，此時萬難履行云云，即堅決拒絕。雖經原告一再駁詰，被告卒置不理。茲經原告訪查住居此間之友人，僉謂被告自任經理之後，每年收入當在萬元以上，生活優裕，頗有餘蓄。則被告之拒絕履行興隆票據之債務，顯係漠視償權，存心圖賴，殆無疑義。按所謂「興隆」者，言能自成立也；再進一步，即言能發跡也；故票上書明「一旦發跡，當即清償」。被告今日財力已有鉅萬，可云成立矣，亦可云發跡矣，乃對此一千六百元之數客而不償，實屬違法之尤爲此迫不獲已，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償還原告國幣一千六百元，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被王秋泉起訴不履行興隆票據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告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杪，因所開之錦章布號虧蝕

重大，無法維持。祇得宣告閉歇。所借原告之款二千元，遵照當時議定處理債務辦法，免除利息，除攤還本金二成計洋四百元外，並出給原告一千六百元之興隆票一紙，訂定俟被告興隆發跡之日如數清償。被告對於是項債務，固時刻榮之於心，未嘗一日忘懷。奈自閉店而後，生活窘困，家徒四壁，翌年幸得友人介紹，始挈眷來至此間，入華豐綢緞局充任賬房，月薪祇四十金，以之贍養全家；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間升任協理後，將月薪增加三十元而爲七十元，然以家累重重，毫無餘多。而自民國二十七年夏間因原經理逝世，經股東指定被告爲經理後，月薪加至一百四十元，雖其後會陸續增加，然至最近數月，每月之薪水亦僅四百元而已。（此有華豐綢緞局之賬簿可證，絕無虛僞之處）然以近年來各種物價之隨時遞漲，一家六口，衣於是，食於是，而子女教育需費，本人爲必要之應酬又需費，當生活程度萬分高昂之現時代，所入僅勉强敷其所出，故對於所欠原告之款，遲遲未能履行；此非被告故意如此，實因力與願違，不得不不然。使果被告有力償債，豈有不顧顏面，以興隆票放在人處，而負一賴債之惡名乎？今原告指被告席豐履厚，儼然已成富翁，謂每年收入當在萬元以上云云，此真捕風捉影之談，道路無根之語。按華豐綢緞局範圍甚爲狹小，其資本不足五萬元，爲經理者安有每年收入萬元者乎？若曰「今已充任經理，迹近興隆，理應照約償還」，則被告此時雖已任經理之職，但徒有虛名，最近每月收入尙只及四百元，仰事俯畜，猶處不給，更何興隆之可言？夫興隆票者，言至興隆時會習慣，而論興隆票之性質，固應如是。被告今日既仍處於清貧之境，未嘗興隆，則依興隆票之原則言，猶未至履行此債務之日，原告遽而訴追，其行爲顯不合法。爲此提出答辯狀請。

鈎院鑒核，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並令負担本案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二 買賣糾葛之訴狀

○違約退貨訴狀

【說明】有協大百貨號主人鄭國英者，向精益文具公司定購A字牌大號自來水筆五百打，每打價格爲五十元。合計二萬五千元；當付定金二千元，言明一個月出貨。乃屆期精益公司早備貨物，而鄭國英不至，向之催告，鄭鑒於市價已跌三成，遂謂今已不需此物，決意將定金拋棄，解除此項交易。然此五百打之自來水筆，係由精益公司轉向利華自來水筆廠定製者，斯時木已成舟，不能退回，而市價下降，損失甚鉅，經向鄭三次催告無效，於是提起訴訟。

爲違背買賣契約，依法提起訴訟事竊原告爲精益文具公司經理，於上月五日，被告前來原告處定購A字牌大號自來水筆五百打，每打價格五十元，合計全部價金爲二萬五千元；當由被告付下定金二千元，言明一個月爲期，貨款兩交。乃至本月五日期限屆滿，原告之貨早已備齊，而被告竟違背契約，並不前來付款出貨；當經原告派人向之催告，被告竟忽聲言茲已不需此物，准將定金拋棄，解除此項交易云云。原告於派去催告之職員回店復命後，深爲駭異，嗣於一星期內又經二次催告，被告固執前言，置之不理。查被告向原告定購此貨，係原告特地向利華自來水筆廠定製者，原價每打四十八元，五百打計爲成本二萬四千元。今被告忽欲拋棄定金而退貨，在被告僅損失定金二千元，而在原告則以最近半月內此項貨價已跌三成，設或另行出售，除將定金抵充外，不特無利可圖，尚須虧損血本五千二百元，或更不止此數。蓋依近日文具市價，大有一落千丈之勢，故買戶胃口甚疲，原告實有將貨擋起之虞，雖將來仍能賣出。

然不知在何年何月。查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是被告向原告定購此五百打之自來水筆，已於上月五日因交付定金而成立矣。既經成立，即須受契約之拘束。苟違此者，應受制裁。據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則可見訂定契約而故意不為履行，違約之一造，應負損害賠償之義務，否則買主對於店鋪，皆可以兒戲出之，只須拋棄區區之定金，即可陷害店鋪而使之受巨大之損害矣！今原告曾經向被告三次催告出貨，均被拒絕。為此迫不獲已，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履行契約，如數付款將貨出清，否則應令被告賠償原告損害計國幣五千二百元；再關於本案訴訟費用，應令被告負擔，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為被精益文具公司經理朱文羣起訴不履行買賣契約一案，依法提出答辯：竊被告向原告定購之A字牌大號自來水筆五百打，因事後查得此項牌子不合銷路，故願將定金二千元全部拋棄，解除買賣關係，此種舉措，無論依據商業習慣及國家法律，皆屬無可非議。乃原告一意固執，必欲被告付款取貨，誠屬出人意外。查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係指未有定金者而言；若已有定金，則應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為準，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蓋即沒收定金為一種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也。既以沒收定金為一種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尚復有何損害賠償之可言？凡未有定金而不履行契約者，固得根據民法第二

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已有定金者，則已有專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即絕對不能適用。故凡付有定金者，苟一方解除契約，不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除依照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辦理外，絕無其他問題，蓋即付定金當事人不履行契約，其定金應由收受定金者沒收；收受定金者不履行契約，應將定金加倍返還於交付定金者是也。易言之，今日貨價若漲起數成而甚至數倍，原告如不履行給付者，被告亦祇可要求其將定金加倍返還，此外則無要求損害賠償之可言。是則原告所訴顯見毫無理由，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譁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爭執貨額訴狀

【說明】有同泰南貨號主人祝晉山者，向潤昌糖行添辦赤糖三十包，迨潤昌派遣棧司將貨如數送到時，在回單簿上則誤書爲四十包。而祝晉山店中之職員亦一時疏忽，逕將圖章蓋于回單簿上，令棧司攜回。及至月底潤昌糖行派收賬員向祝晉山收款，祝以所辦之糖僅有三十包，何可索取四十包之代價，且添貨單上載明三十包之數額，在貨物送到後，自己帳上更明明記載爲三十包，故向收賬員聲明，祇可照此價額收去；收賬員不得要領，返行向主人王菊高報告。王以回單簿上既載四十包而經同泰蓋章，則同泰當無否認之餘地，因亦不肯讓步。此事交涉二次，卒無結果，遂涉訟。

爲受領貨物以多報少，希圖獲取不當利得，依法提起訴訟；竊原告開設潤昌糖行，素向信用卓著，與人從無糾葛。上月十三日，被告派遺店中學徒持添貨單一紙來，原告行中欲添荷蘭赤糖三十包，翌日原告行中發貨，不意被經手人

員繙錯，遂誤發爲四十包，而在送貨回單簿上亦載明四十包字樣，當時由棧司用運貨卡車一輛，送往被告店內，即經其店內職員依照送貨回單簿點收無誤，於簿上蓋就圖章爲證。惟發貨之初，原告行中賬房係根據添貨單上之數額登帳，直至棧司交到回單簿後，始行發覺，遂知照被告添貨之原額已經多送十包。然被告店內既將赤糖四十包如數收受，並在回單簿上蓋就圖章，則雖發貨超出原額，但亦不處有他，故即在發貨帳上加付十包，以符四十包之實數。孰料至上月杪，原告行中派收賬員顧雲卿往被告處收款時，被告竟稱當時只照原添數額收到赤糖三十包，並無收到四十包之事，希圖取巧減少其應付之價金。旋原告據收賬員回行報告後，於本月三日復派員持回單簿前往向被告理論，要求如數付款，乃被告狡猾異常，始終不肯承認。查商業習慣，凡送貨而用回單簿者，收貨者例必將回單簿所載之數額與貨物之數額詳細核對清楚，須絲毫不缺，始肯收受，否則斷不肯貿然蓋章。被告之收受此貨，既經蓋章爲憑，則絕對不容取巧卸責。爲此提起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全部貨款如數給付。（此項荷蘭赤糖，每包二百元，四十包計國幣八千元正）並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被潤昌糖行主人王菊高起訴貨量錯誤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告於上月十三日向原告行內添辦荷蘭赤糖三十包，翌日將貨送來，原告之送貨回單簿上將三十包誤寫爲四十包。是時被告適有要事出外，店中夥友於收到三十包之貨後，一時疏忽，並未察出簿上誤寫數量，貿然將圖章蓋上。當時被告並未知悉，直至月杪，原告行中之收賬員

至被告處收款，始悟有誤蓋圖章之事，遂即查詢經手收貨之夥友，據謂是日所收到者僅為三十包，並無四十包之事，其所言者與被告原來批貨之數額相符。是則回單圖章雖已誤蓋，而交付貨價自應依照實收之數額而付，以免平白受損。故據理向該收賬員提出聲明，須照三十包之價額，方能將貨款收去。乃該收賬員堅執不允，毫無結果而散。至本月三日，原告又派員至被告處收款，經被告嚴加盤詰，獲悉其行中之發貨賬上先付三十包，繼又補付十包，即現在原告之起訴狀上亦如是而言。雖其所持理由，謂事後發覺多發十包，被告既會蓋就四十包之回單圖章，實為唯一有力之證據，自可在賬上補付云云。然原告此說顯見其利用被告夥友疏忽之機會，希圖不當利得，見回單簿上有四十包字樣，即在發貨賬上予以添註，其為乘機取巧，不容否認。查民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量，發現有不相符合者，應將錯誤之點先為審核，當事人之原意亦可從此而知也。」如法院實不能決定何者為錯誤，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則以最低額為準。文意顯然，不容曲解。今本案以最高額足為表示數量者祇有一原告行中之送貨回單簿，至其發貨賬則先書三十包而又加書十包，一望而知為取巧添寫，根本不必爭執；而以最低額表示數量者，計有被告之添貨單及收貨賬，以二對一，固可明白原告所付之貨為三十包而非四十包，且其發貨賬上於三十包之外加書十包，尤足為原告不誠實之鐵證。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鈎院鑒核，將原訴駁回，並令原告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不法退貨訴狀

【說明】汪潤泉與程振華爲舊日一店之同事，汪在店中經營小貨生意，進有新禮和洋針五十聽。程至汪處見貨，匆促之間，不加細辨，以爲係德國貨禮和針，遂於閒談中，向汪謂弟將來如需此貨，可向閣下採購。汪當時表示異常歡迎。別後一月，程自己之店中正需採辦洋針，乃馳函向汪潤泉詢明價格，即匯款購買十聽；不意貨到之後，發覺爲新禮和牌子，並非德國製造者，遂致書汪潤泉，要求退貨還款。汪復函堅決拒絕。於是向汪所在地之法院提起訴訟。爲以次貨混銷，強令照買，交涉無效，依法提起訴訟。事竊原告在新福鎮開設永華百貨號，於上月八日因事路過此間，緣昔日與被告曾有同事之誼，乃便道造訪，得悉被告新近正購進禮和洋針五十聽，經營小貨生意，善價待沽。當時原告雖曾一見其貨，但未加詳察，不知其爲次貨，故向被告謂「日後小店如欲添購此貨，當向閣下交易。」迨本月十一日，原告店中正需採辦老牌禮和洋針，即函詢被告價格，嗣得其復，謂每聽售價二百八十元。原告以如此價額，尙屬便宜，故即匯款二千八百元向被告購買十聽，不料接到其貨後，一經審視，發覺係新禮和牌子，並非德國貨之禮和洋針，遂馳書向被告交涉，要求掉換，否則須退貨還款。詎料被告藉口原告對於此貨在前會經親自見過，抱出門不認貨之主義，復函堅決拒絕，並將該貨仍寄與原告。原告欲購此貨，事前固有意思表示，然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其第二項：「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依法規定，則意思表示苟有錯誤，當在可以撤銷之列，並非一經表示後，不復可以撤銷也。原告之向被告購買洋針，固知其爲德國製造之禮和洋針，而未知其爲非德國貨之新禮和牌子，故此項表意錯誤，自可依法撤銷。今被告既不允掉換，復拒絕退貨還款，則原告以購買老牌之價金而購此次貨，遭受損害，實甚鉅大，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接受退貨，交還原款國幣二千八百元，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告昨奉

鈞院傳票並原告程振華訴狀副本一紙，不勝駭異！查原告向被告交易洋針，在一月以前，原告即已見此貨物，而此次匯款購買前之詢問貨價函中，亦有「吾兄前所購進之洋針，未識已經售去否？如尙有餘存，請開示價格，弟擬購買十聽」云云，（原函隨狀呈案）是可見原告確係指定欲購上月間所見之貨，不容諱言。乃現在買進而後，忽謂貨係新牌，要求退換，殊屬毫無理由；而其欲撤銷意思表示，尤爲荒謬！查原告既知民法第八十八條，何不舉全文以相視，而獨遺漏其第一項之但書乎？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但書曰：「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是可見苟其錯誤或不知事情，凡出於自己之錯誤者，即不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蓋所謂過失者，即怠於注意是也，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爲注意者，是曰過失，一有過失，即負其責。故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曰：「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其責。」原告向被告買受此項洋針，在事前既已見過，乃誤以新禮和牌子爲德國禮和，而購買時並未在信上指明須要德國貨禮和針，則原告之表意錯誤，自難規避過失之責任。既如是矣，則原告應受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之拘束，有受領標的物之義務，不能要求掉換其貨，亦不能要求退貨還款。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更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毀損責任訴狀

【說明】有李景文者，向秦春榮買屋一所，已經成交訂約，並已依法聲請登記；惟成交時屋中尚有他家租戶須月底遷出，故此屋亦約定至月底交付，依照當地習慣，將屋價先付一半，餘一半，則待至交屋時付清。不意未至月底，此屋忽被鄰火波及，致全部焚去。事後，李景文欲向秦春榮索回已付之半數屋價，秦則向李要求付清未付之半數，蓋其理由，以爲房屋既已成交，則一旦被燬，其危險之負擔應在買主。雙方大肆爭辯後，李景文鑒於無法解決，遂提起訴訟。

爲買賣房屋發生糾葛，依法提起訴訟，事竊原告於上月十四日由龍大賓作中，向被告買得坐落本市紫薇路敦仁里七十八號住宅一所，價金國幣五千元，雙方立契成交，並依法聲請登記；惟成交時因屋內尚有租戶三家，須至月底始能遷出，故約是項房屋展期至月底交付，所有屋價，因亦先付半數，其餘半數，俟交付房屋時付清。孰料上月二十六日夜間十一時許，此屋因隣居失慎，致遭波及，全部竟爾被燬，斯乃人力不可抵抗之事，不能歸責於被告。故依民法第二百一十五條規定，得免給付義務，將買賣契約解除。然契約既經解除，則依據同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原告之對待給付，亦應免除，即被告已收到之半數，亦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而如數返還。原告所付之屋價，係購買房屋之對待給付，被告既給付不能，則所受領原告之屋價二千五百元，應即如數返還。乃原告一再請求，被告竟一再拒絕，謂普通出賣物之危險負擔，固以交付爲轉移，而不動產則重登記，不重交付，一經登記，則危險負擔已由出賣人而移轉於買受人，既由買受人負擔，即一切應由買受人負其責任，是以此屋於成交後一旦遇到危險，原告不能藉口未經交付而向

被告索還已付之屋價云云。殊不知登記爲一事，交付爲一事，登記而後，其物之危險負擔，誠應改屬於原告。然被告既未交付，即應負給付之義務。既因被火而爲給付不能，則原告所有之對待給付，當然免除。蓋被告無論用何種解釋，而其應負給付房屋之義務，則固無可逃避也。故所受原告之屋價國幣二千五百元，當非如數返還不可。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所收之屋價如數返還，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與李景文買賣房屋發生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並提起反訴事：竊被告於昨日接奉

鈞院傳票及原告訴狀副本一紙，殊深駭異！查依法規定，買受權之買受，動產固以交付爲成立，不動產則以登記爲成立，故動產之危險負擔，於交付時移轉，而不動產則於登記時移轉。凡登記之後，其所有權即轉移於買受人，而危險負擔亦移轉於買受人；其已否交付，乃不過一種占有之移轉，於所有權並無關係，即於買賣之成立，亦全然不生影響。故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對於危險負擔移轉後標的物交付前出賣人之行爲，或視爲委任，或視爲有因管理，蓋純爲占有問題，而非所有問題。原告出價購買此屋，既經立契成交，是買賣關係即已成立，其暫時誠由被告占有，但純爲占有之事，已完全與買賣行爲脫離關係。今不幸此屋於上月二十六日被毀於火，此乃原告之不幸，其危險應即由原告負擔。故原告昔日所付之屋價半數國幣二千五百元，固無權請求返還，即對於未付之屋價國幣二千五百元，亦應負給付之責任。乃原告不特不給付，未曾給付之半數屋價，反藉口於屋之被燬，而妄求返還已給付之半數，是誠不法之尤！爲此具狀提出答辯，並提起反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判令原告履行契約，將未付之屋價國幣二千五百元，如數給付。被告房屋被燬後所餘白地一塊，准由原告受領，並請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三 抵押糾葛之訴狀

○拒絕取贖訴狀

【說明】有魏志韓者，因經濟困難，將祖遺紅木傢具五十件，向宋樂賓質到國幣一千元，訂定三年為期，期滿不贖，作為絕賣。乃期限屆滿時，魏志韓以貧乏愈甚，無法取贖，只得拋棄。但至第四年，魏忽得到一筆鉅款，時正百物昂貴，估計所抵之紅木傢具，可值七千元左右，因持款加利向宋樂賓要求贖回。宋以質期已滿，一口拒絕，雙方大起交涉，卒至涉訟。下列者為魏志韓之起訴狀。

爲意圖吞沒質物，交涉無效，依法提起訴訟事。竊原告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以紅木傢具五十件（另開清單附呈）向被告抵質國幣一千元，訂定三年為期，年息二分，到期本利一併清償，否則作爲絕賣。惟至去年三月一日到期，原告之經濟困難如故，日又遠適外埠，未能如期取贖，故祇得函達被告，請求展期一年。當時被告置之不復，然推測情理，似已默認。迨本年上月間，原告因在外經營獲利，亟思將抵質與被告之物贖回，乃於本月五日來至故鄉，持款向被告取贖。詎被告藉口已逾原定期間，斷然拒絕。原告與其再三交涉，被告強詞奪理，堅不允許。查質物之爲用，原所以担保債權，故有質權者，只可就質權之範圍內行使收益，決不能將質權變更爲所有權；蓋質權與所有權，雖同爲物權，而

其性質及效用則截然不同，即債務已屆清償期，而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者，質權人亦只可將供債權擔保之質物，依法定程序拍賣抵充，決不能藉口於任何契約上之約定而佔爲已有，變更質權爲所有權。故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規定：「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是則被告欲將質權變更爲所有權，顯爲違法，蓋被告於質物滿期時，並未將質物依據法定程序拍賣，且此時會接到原告請求展期之函，既不予以復函拒絕，則已可以作爲默認之表示；而於所受之質物，現被告本人承認未嘗賣與他人，則拒絕回贖，實無絲毫理由之可言。爲此依法狀請鈎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其所持有之質物，准由原告付款贖回，更令被告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

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提起辯訴事，竊被告昨日接奉

鈎院傳票並原告訴狀副本各一紙，不勝駭異！原告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以紅木傢具五十件向被告質去國幣一千元，訂定三年爲期。乃原告自二十八年秋季遠赴異地後，行蹤杳然，亦未曾留一通信地址於被告。迨去年（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質期已滿，原告仍不持款前來取贖，被告察核是項紅木傢具，十之二三已受木蠹侵蝕，蓋被告房屋不多，而平日亦根本不需用此種傢具，故堆置一處，實無法保障其不受損害，乃於期滿後十日，根據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將其拍賣，該條之條文云：「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

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又依同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其物，就其實得價金而受清償。」當被告將質物出賣時，因其製造之年代已久，式樣陳舊，且多瑕疵，故祇售得國幣一千五百元，以之抵償三年來之本利，尚屬不敷。在出賣之先，被告本擬向原告通知，徒以原告之蹤跡不明，無從通知，依民法第八百九十四條但書規定：「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則原告之逕自出賣，亦屬並不違法。至拍賣之程序，原應依法律規定，交由拍賣處所之拍賣人，但在本縣，尚無此種拍賣處所，故不得不自行出賣，以代拍賣；此非被告一人爲然，凡本縣依法須行拍賣者，皆以出賣行之。而在出賣之前後，被告絕未接到原告請求展期之信，直至本月五日，原告返抵此間，始至被告處要求贖回質物，當時被告以所有質物早已依法售去，無從物歸原主，乃向原告聲明此項質物已經不能回贖。原告故意欲與被告爲難，堅執非取贖不可，今竝謄訴。

鈞院，一則曰期限屆滿之際曾函達被告，請求展期，再則曰此次交涉，被告曾自認未嘗賣與他人。此種空中樓閣之語，純係出於原告僞造，希圖爲訴訟之唯一資料。殊不知是項空言主張，在法律上絕難成立，而被告於去年（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將質物出賣於本縣金剛街十二號住戶張福生，則不特被告有收款賬可憑，即張福生亦足爲有力之證明。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又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故被告亦不再向原告索取債款，原告亦不能要求將質物歸還。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予以駁回，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拒償押款訴狀

【說明】有周渭城者，將自己住宅一所，向其姊丈凌佐華押到款項二千元，訂定三年為期；在起初二年中，每年固按照約定期間給付利息，而至第三年滿期，周因貧不能自存，對於此項房屋，無法贖回，且利息亦無法給付。凌佐華鑒於周之生計，確甚困難，遂尤其俟經濟較裕時償還此一筆債務，故仍准周渭城居住其中。乃周命途蹇蹇，遲遲未能料理，至期滿後之第九年，因貧病交迫而逝世，迨其子廣華成立時，距抵押房屋之期間已二十年，凌見內姪廣華此時已賺錢甚豐，而廣華則謂父亡之際，並不交代此項未曾理直之押款，故拒絕償款取贖。凌佐華於爭執後不獲要領，遂提起訴訟。

爲圖賴抵押債務，拒絕履行，依法提起訴訟事：竊被告之故父周渭城，爲原告之內弟，當其在日，與原告至戚相關，感情本極密切。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周渭城將自己坐落本市漢中路四二三號住宅一所，向原告抵得洋二千元，訂定年息二分，每年一付，以三年爲期。乃周渭城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均能給付利息，至第三年到期，則因經濟拮据，無法取贖，利息亦不給付，當時商請原告准其稍有財力時履行。原告以忝在至戚，且其住宅僅僅有一所，不忍使其流離無依，因即准如所請。詎自此而後，周渭城潦倒窮途，相隔多年，終無轉機之日，而至民國二十四年春間，竟在貧病交迫中逝世。是時被告年僅十八，乃父既亡，情況殊堪憐憫，其後學習商業，年復一年，漸入佳境。及至去年春間，被告以少年英俊之故，已充任本市盈泰綢莊協理之職，月入三百元左右，今已成爲小康。自今年夏間起，原告屢催被告履行其故父之抵押債務，直至最近，被告非但一味拖延，不爲履行，且竟聲言此項抵押債務，頗有可疑之處，故而拒絕取贖。核其行爲，顯有賴債之企圖，原告權利攸關，萬難再事緘默。爲此依法檢出周渭城抵押契一紙，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償還原告押款本金二千元，及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押款時止週年二分之利息，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以符法制，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 辯訴狀

爲依法提出辯訴事竊被告昨奉

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副本各一紙，深爲駭異，查被告之父渭城公在日，固有將住宅出抵於原告之事，然抵押後之情形若何，其後曾否贖回，則非被告所知；而在渭城公於民國二十四年春間逝世之際，遺言中亦未將抵屋之事提及。茲姑不論渭城公生前已否贖回此屋，即退一步言，渭城公生前果爾未曾贖回，則在其死後，原告對其抵押房屋一事，何以竟默無一言？歷時多年，在前何以未嘗追索押款？故縱然原告所訴爲真實，但核其債權，亦已早經拋棄，試問社會上有人被他人欠債，豈有經過十餘年而不爲催索者乎？且查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固曾規定：「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但其第二項云：「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是原告所受之抵押物，既定三年爲期，在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到期已可行使之請求權，今則已有十六年之久，其請求權依法當已消滅，不復能再向被告主張權利。今原告妄行起訴，其理由顯不成立，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更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 藉端否認訴狀

【說明】有徐劍雄者，係一浮滑少年，不務正業，揮霍無度，在家產未經分析前，擅將桑地十畝抵押於胡國熙，約定三年為期。不意抵押後未及兩年，徐忽病故，胡國熙遂向徐父聲明，要求履行此項抵押債務。徐父對於是項抵押關係，認為毫無效力；胡迫不獲已，乃提起訴訟。

為藉端否認抵押債務，希圖規避責任，依法提起訴訟事：竊被告之長子徐劍雄，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將坐落本縣槐蔭鄉第十六保衡字圩桑地十畝，向原告抵押國幣一千元，立有抵契一紙，訂定三年為期，年息二分，到期本利一併清償。詎徐劍雄於本年上月廿五日得病身亡，原告聞訊之餘，因有利害關係，立即往被告處提出聲明，並將其亡兒之押契一紙出示，要求被告為其理直。不意被告藉口父母在堂，卑幼不得將財產私自處分，其擅為抵押，不能生效，故而堅決拒絕。原告向其理論再三，終無效果。查借債必償，本為當然之理，故法律上對於債權，除不法行為或不當得利外，皆絕對保護之，不許債務人有所狡賴。即債務人不幸死亡，有子者則由其子負擔，有家產者則由家產中負擔，決不許以債務人之身故，而使債權人因此而受有損害。被告之亡兒以桑地向原告押款一千元，立有契約，邀有中保，今不幸徐劍雄遽然亡故，則準諸債權法則，債權人應可向其家屬索償，不容抵賴。查被告家產計有二萬元之譜，共生二子，以平均分配，每子應得一萬元。是長子劍雄名下應有一萬元之財產，則其生前對外所負之債務，今日不幸身故，即應於此一萬元財產中抵償。況查徐劍雄之死，年已二十有八，且已娶妻生子，非未成年人可比，其行為自應有效。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承認抵押債務，如現在未能即時理直者，應於抵押到期時履行，至於本案訟費，更應判令被告負擔，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被胡國熙起訴希圖規避抵押債務責任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告昨奉

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各一紙，閱讀之下，不勝駭異。查亡兒劍雄，雖早已成年，且已娶妻生子，然對於家中財產，絕無過問之權，更從未一爲管理，每月除向被告領取三十元之零用外，並無一毫出入；蓋父母在，卑幼不許有以私除，其以自身能力在外掙得之財產可爲私人之特有財產外，餘皆非其所有，依法依情，均不得動用分毫也。且依據習慣，卑幼實不得私自處分其父兄之財產，其對外所負之債務，除其自身有特有財產者外，祖或父之產業，當然不能用爲抵償。蓋被告爲一家之家長，爲整固家庭之代表，財產既未分析，則無論長子次子，均無處分之權，依民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被告之亡兒劍雄，生前不務正業，揮霍無度，被告曾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四日登報聲明略謂：「劍雄雖爲予子，然毫無處分財產之權，其在外一切金錢上事，全與鄙人無涉，不能代負其責。」（原報呈案）是被告亡兒在外，凡有金錢上之糾葛，概爲其本身之行爲，由本人負責，絕不能以父母之家產爲之負擔，更不許藉口將來所應分屬於彼之財產爲其應得財產，而供清償之用。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被繼承人在世之日，既未將財產予以分析，則其財產不得即視爲繼承人之財產。故原告妄行請求，被告實無承認之餘地。

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四 租賃糾葛之訴狀

○限令達讓訴狀

【說明】有黎德泉者，將住宅內之一部分房屋出租與范樂天開設勤益五金批發號，乃自租賃關係成立後不到一年，黎忽欲將此屋收回自用，聲明退租。范樂天以承租此屋，當時並未訂定期限，何得遷進不久，即令遷出，故而矢口拒絕。雙方交涉不得要領，遂涉訟。

爲收回房屋迭被拒絕遷讓，依法提起訴訟事竊原告於去年九月一日將坐落本市春波路四百七十三號二十四號住宅內之統廂房一大間及客堂一間，憑中出租於被告范樂天開設勤益五金批發號，立有租票，每月租金二百元，惟並未訂定期限，依法實爲不定期之租賃契約。乃近來原告因自己所住之屋不敷應用，於上月二十日向被告通知，請於一個月內另行覓屋遷移，由原告收回。蓋依照本市習慣，凡房屋爲不定期之租賃者，房客固得隨時聲明退租，房主亦得隨時終止租賃關係，祇須於十日前提出通知，即已完全合理，非對方所能強爲拒絕。原告之向被告退租，係早期於一個月前通知，實屬已盡顧全被告利益之能事；乃當時被告答應另行設法房屋，不圖其竟虛與委蛇，遲至二十餘日，仍然一無動靜，經原告向其詢問，據謂覓屋困難，殊覺無從遷移。原告聆語，深爲駭異，遂即檢出本市報紙上登

載之召租廣告多則請被告儘可前往承租，倘果有遷移之誠意，則以本市地方之大，何患無屋可租。但被告口不應心，一味飾詞推諉。嗣經原告邀請原租中陳祝慶向被告善言勸解，請其迅予覓屋他遷，被告變本加厲，矢口不允遷讓，目下已逾通知出屋之期限，依然盤踞其中，似此情形，顯無調解之望。查民法第四百五十條關於租賃期限之規定，其第二項云：「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被告向原告所租之屋，根本未嘗定有期限，而依本市租屋習慣，凡承租人積欠租金滿三個月，或出租人欲將房屋收回自用或翻造者，對於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均得隨時終止。為此依法狀請

鈎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即行遷讓，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為與黎德泉租賃糾葛一案，依法提起辯訴事竊被告於去年九月一日向原告租賃房屋開設字號，雖未訂定期間，但在租賃之際，被告曾一再聲明，此屋係為開設字號之用，須有極悠久之租賃期間，蓋裝修粉飾所費不貲，實圖一勞永逸也。當時原告亦曾明白表示在五六年之內決不收回，故被告願意向其承租立契，不意迄今未及一載，原告口血未乾，遽爾食言，藉口收回自用，逼令被告遷；而被告初抱息事寧人之旨，且因原告已有十個月之賓主之誼，故允其另行設法房屋，無如被告自經原告通知以後，四出找尋相當處所，更託友人代為物色，先後費時十數日之久，始終無適當之處所可租，殊屬力與願違。至於報紙上登載之召租廣告，被告未嘗不知，除過分偏僻者外，凡相當地段之屋，被告會逐一前往接洽，然大者嫌大，小者嫌小，皆與開設字號之用途不合，即使勉強遷就，但房東在此市況之下，乘機

居奇不一而足，索取頂費小費，動輒三四千元。而被告一經遷移，則在原告屋內之裝修，勢必盡付東流，況一旦改變地址，則屋內佈置，自須另起爐灶，種種鉅大損失，誰實負之？且原告此次要求被告遷移，其所謂欲將房屋收回自用者，原係家中樓閣，並無其事。蓋原告一家六口，住有樓面兩間，及亭子間，灶披間各一間，已屬綽有餘裕，可見其退租之企圖，係欲驅逐舊客，另覓新戶，以便擡獲大量之頂費，更儘量提高其租金。查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而其但書則規定曰：「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原訴謂「本市租屋習慣，凡承租人積欠租金滿三個月，或出租人欲將房屋收回自用或翻造者，對於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均得隨時終止」云云，此果為本市現在租屋之習慣乎？夫本市租屋習慣，凡不定期之租賃，在戰前固如是；而自戰事發生後，此項習慣已為之丕變，苟租賃房屋之屬於不定期者，除確因危險之虞而有翻造之必要或房客欠租滿三個月得以終止租賃外，其他概非所許。蓋本市自戰事發生後，因係安全地帶，各地來此避難者甚多，人煙稠密，房屋奇缺；一般唯利是圖之大房東及二房東，十之九咸思乘火打劫，不恤禪精竭慮，以驅逐舊房客為快，良以換一租戶，即可增加一次租金，換之愈多，租金之收入亦愈豐，而頂費小費，更難數計。然職是之故，房客與房東之糾葛紛至沓來，連續不絕。其後卒因房客大眾之力爭，及社會上主持正義者之抨擊，房東始不敢以收回自用為藉口而向房客退租，故昔日房東一言自用便可向房客退租之習慣，在二三年來，已經予以打破，而變為房東對於出租之房屋，除確因危險而有翻造之必要及房客欠租滿三個月外，應維持租賃之現狀，不得藉口自用而退租，此即本市二三年來適應社會與時勢之租賃習慣也。乃原告對於被告所租之屋，既非真正有收回自用之必要，僅憑其空言主張，逼迫被告遷讓，核與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但書規定既不相符，而在事實上又無法遷讓，否則種種損失，將不堪設想。為此依法提出辯訴狀。

請

一八八

鉤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產權易主訴狀

【說明】有龍逸星者，將房屋一所出租與莊鐵文居住，訂定租期為十年；乃未滿兩年，龍將此屋賣於曹逢閣，雙方立契成交之後，甫及半載，曹即欲將此屋收回自用。莊鐵文則謂曾與原主訂定十年為期，苟期限未滿，則租賃權決不因所有權之轉移而消滅，故堅決表示不能遷讓。曹無法，遂提起訴訟。

為漠視產權，拒不遷讓，依法提起訴訟。竊原告於本年四月一日向龍逸星買受坐落本城舜華路第五百三十四號房屋一所，當經立定契約並經依法登記，故此項房屋之所有權完全已為原告取得。惟當買受之初，原告自己尚不需要此屋，是以未向被告汲汲收回。迨至本月初旬，原告因自己原來所住之房屋不敷應用，特向被告聲明退租，以便自己遷入。被告以不願安土重遷之故，藉口與原屋主龍逸星所訂之租約尚未滿期，堅決不允遷讓。原告聞言之餘，深為詫異，遂據理與之交涉，然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被告竟強詞奪理，不稍讓步。嗣經原告挽請原屋主龍逸星及友人徐文燦從中調解，被告終置不理，似此情形，顯見已難和平解決。查原告既向龍逸星買受此屋而取得其所有權，則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所有人在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又同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是原告業已依法取得所有權之房屋，被告決不能藉口於曾

向原屋主訂立租期未滿而盤踞其中，致妨害原告之權利。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於一個月內遷讓，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違約迫令出屋，依法提出辯訴事竊 被告 咎奉

鈞院傳票並原告 訴狀副本各一紙，不勝駭異。查被告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向龍逸星租到本城舜華路第五百三十四號房屋一所，訂定租賃期間十年，至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乃租到後未及二載，本年四月一日，龍逸星因經濟困難，將此屋出售於原告。此本龍逸星行使所有權之自由，非被告所得而干涉。迨原告買受此屋後，被告仍根據與龍逸星訂立之租約，繼續按月付租居住，此本可以相安無事。乃不意甫及半載，原告忽藉口此屋之所有權已歸於彼，聲言收回自用，欲向被告退租。原告買受此屋，事前既明知原屋主龍逸星曾與被告訂立租賃十年之契約，此項契約，決不能中途變更。如果原告購買此屋之目的完全在於自用者，何不於買受時絲毫不加考慮？且查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故被告對於此屋所握有之租賃權，不問所有權屬於何人，悉不生影響。蓋此屋改由原告所有，被告應付之租金，祇須改付於原告。凡昔日龍逸星所有之權利義務，至此應由原告行使負擔，不容推諉。今原告僅憑其片面之主張，妄令中途出屋，實屬毫無理由。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擅自轉租訴狀

【說明】有邵伯偉者，向秦人傑租到房屋一所，除將大部分供自己居住外，所餘之一部分，則轉租於黃元堂。事為秦人傑所悉，乃向邵提出交涉，聲言此屋絕對不許轉租，苟有違反者，應即將原來之租賃關係取消；邵不允，嗣經原租中蔣紹宗調停，亦無效果。秦人傑乃向法院提起訴訟。

為違背租賃契約、擅自轉租、妨害權利，依法提起訴訟。事竊被告邵伯偉於本年六月一日，憑中蔣紹宗向原告租得坐落本市清涼路第三百四十二號房屋一所，每月租金一百元，當經訂立租約，由被告遷住其中。不意自本月五日起，被告忽將屋內之樓面兩間，擅自轉租他人，藉圖漁利。原告聞悉後，當即出面阻止，乃被告不特不允取銷轉租，且竟妄謂此舉實為承租人應有之權利，非房東所能干涉云云，以致是項交涉，並無結果。旋經原租中蔣紹宗出面調停，亦終不得要領；而在今日，向被告轉租之房客，且已遷入屋內，是被告漠視原告之權利，已為不可掩飾之事實。查原告出租房屋有七處之多，一向皆不准房客轉租於人，且發出之房票上，印有「不准轉租」之字樣，在被告租定上開房屋時，即經繳付租金而取得房票，則不准轉租之規定，自必早已完全明瞭。夫房票之效力等於契約，雖為原告片面所訂立，然必得被告之同意始肯收受，蓋使被告於租賃後不能避免轉租者，則既見房票上之聲明，當時儘可不租。依法律言，房票上所訂立之章程，實為房東對於房客之一種要約，房客既慨予接受，即為一種承諾，既承諾矣，即不得違反，故被告將房屋擅自轉租於人，原告絕對不能承認。為此依法狀請

鉤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取消轉租，否則原告與被告之租賃關係，須即終止。再本案訴訟費用，應請判令由被告

負擔，以符法紀，而重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 告 昨奉

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副本各一紙，不勝駭異。查被告承租原告房屋，近因鑒於過分寬敞，遂將樓面二間轉租與友人黃元堂居住。此本被告之自由，且於原告並無絲毫損害。被告向原告租屋，租約上既並未載明「不准轉租」之字樣，則原告當時既經接受此項租約，顯然已承諾此項租約之效力；雖原告房票上印有「不准轉租」之文字，然是種房票，均係紙店中現成出售，印刷千篇一律，根本不能發生契約上之效力。且依本地習慣，如承租人因房屋過多，或緣經濟負擔太重，則以之轉租分租，亦正司空見慣之事，而房東亦深知其然，決無因此而發生問題者。況查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是可見被告將房屋之一部分轉租於人，實爲合法之行爲。原告之房票，爲一種收取租金之憑證，並不含契約之性質，且亦絕非契約，故其效力，僅足爲已未支付租金之證據，此外更無效力可言。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拒絕加租訴狀

民事訴狀程式

第五編

訴狀規範

【說明】有穆杏泉者，向沈叔記租到店屋一所，開設字號。乃不到三年，沈叔記謂市面上百物飛漲，而地捐及房屋之修理費亦見高昂，故應將房租增加三成，藉資挹注。然穆杏泉對於此項要求，斷然拒絕，迭經沈叔記催其照加，終置不理，沈叔記乃提起訴訟。

爲依照市情實行加租，遭受無理拒絕，依法提起訴訟事。竊原告有坐落本市三星路二三四號店屋一所，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出租於被告，開設豐泰米號，當時並未訂有租賃期限，僅訂定每月租金爲二百五十元。兩年餘以來，本屬相安無事。惟邇來社會經濟情形劇變，絕非兩年前可比，百物飛漲，登峯造極，地產價值亦大見高昂，而房屋業主對於房屋方面支出之地捐及修理費等，更增加不已。原告之有此項產業，費用亦殊浩大，故於七月三十日專函通知被告，要求自八月份起，增加租金三成，以資挹注。詎被告毫不顧念業主之艱難，竟爾一口拒絕，並謂房東如欲收租，每月只可依照原額二百五十元收取，否則決不付給云云。嗣由原告派員向被告一再開導，請其顧念業主之苦衷，准予照加，乃被告固執成見，拒絕如故；而八月底，原告派員向被告依照新額收租，終因被告之恃橫抗拒而無從收取。查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是現在地產價值已較二年前增漲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原告對於房屋上如地捐及修理費用之負擔，亦已大見高昂，則向被告加租三成，尙屬特別低廉；於法於情，均無不合。孰料被告非但不知感激，竟反而得寸進尺，置原告之要求於不顧。茲以妥協之途已經絕望，爲特依法提起訴訟，狀請

鈎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自八月份起，每月租金，應照原額二百五十元增加三成付給，否則准由原告終止租賃，將房屋收回；再本案訴訟費用，應請判令被告負擔，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證

○辯訴狀

爲與沈叔記加租糾葛一案，依法提出辯訴事竊被告租賃原告房屋，迄今未滿三年，其原定月租二百五十元，依照租賃關係成立時之市價，實僅二百元已足。徒以被告當時急於覓屋之故，不暇多所計較，遂遷就原告所要求之租金數額，予以承租；直至現在，此項租價，因市面關係，始能略得其平允。查近日社會上房東固有加租之事，然能成爲事實者，僅十之二三而已，至所加之數，大致約爲一成，最高者亦不至於超過二成；而此類租戶之允許房東加租，本係原租額確甚便宜之房屋，三四年來，房東從未加租，故自今要求租戶，始能答應。至於原租額素甚高昂或三四年來已曾加租之房屋，則租戶方面，靡不斷然拒絕。良以今日市面上除授機操縱之商業得以獲利外，凡屬正當商業，經營咸甚困難，對於每月必須支出之房金，勢不能再行加重其負擔。被告承租原告之屋，原定月租二百五十元，本已異常高昂，至今方克稍稍適合水準。而目下修理費用鉅大，然房屋非每月需要修理，且一年中亦有不必修理一次者，而地捐之增漲，究屬寥寥無幾，譬如昔日地捐每年一百五十元，今日地捐每年三百五十元，然所加者依照租金數額計算，根本未滿租金之一成。何況被告所付之租金，早已受虧提高在前，則此次原告藉口市面關係要求加租三成，被告實萬難承認，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五 經界糾葛之訴狀

○侵害土地訴狀

【說明】有魏柏昌者，在田野間建築住宅一所，但屋之四周，皆爲曹錦奇之土地，因欲向曹備價購買通行地一條；但曹有友人李寶奎者，與魏柏昌積有宿仇，慾藉曹拒絕出賣。魏不得要領，而其全家人口既經遷入新屋，則亦不得不自動以曹錦奇之土地爲通行地。曹既受友人之暗示，乃以侵害土地所有權爲理由，對魏提起訴訟。

爲侵害土地所有權，禁止無效，依法提起訴訟。事竊原告有坐落本縣第四區景雲鄉恆字圩桑地一大片，計有十二畝五分八厘正，被告有桑地三分，適在原告土地之當中，凡其四周，皆爲原告之土地。本年六月初旬，被告在其地上建築房屋一所，至本月初旬新屋落成，全家遷入後，往來進出，即在原告之土地上通行，致原告地上之農作物，損失不貲。夫被告所有土地，本不適宜於建屋之用，今乃構築住宅，以原告私有之土地爲出入之道路，實屬故意侵害原告之權利。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處者，得請求防止之。」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嗣後不得在原告所有之土地上通行，更令賠償原告農作物所受之損失，計國幣五百元，至本案訴訟費用，亦應判令被告負擔，以符法制，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被訴侵害土地所有權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頃奉

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副本各一紙，不勝駭異。查被告之房屋在開始建築之初，因四周均係原告土地，並無適當之道路可以通達公路，故即央託友人王醒民向原告商量購買土地一條，以供行走之用。訖料原告受人煽惑，故意與被告爲難，堅執不肯出賣。嗣經被告直接向其情商，亦被拒絕如故。乃本月初旬被告之房屋落成後，全家遷入其中，往來出入，自須有相當之通行地以達公路。原告既將土地視爲奇貨，拒絕售賣分毫，則被告爲使用之必需計，不得不以原告之土地爲通行地；然行走之處，僅擇其最空曠之所在而通行，對於地上之農作物，未嘗稍有損害，所踐踏者，無非爲無用之敗草而已。不意原告竟以此爲口實，妄向

鈞院起訴，要求被告不得在其所有之土地上通行，欲使被告之屋成爲無路可通，難以使用，其居心險惡，令人髮指。查民法第七百八十四條規定：「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同法第七百八十八條云：「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以上稱有通行權人者，即指其人在事實上有通行他人土地之必要者是也。是可見被告因必要之故，而以原告之土地爲通行地，實毫不違背法律。現原告既已起訴，爲特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准由被告酌爲支付償金，在原告土地上依法享有通行之權。至本案訟費，因原告事前故意留難，致有此次訟爭，故應請判令原告負擔，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鑑。

○越界爭執訴狀

【說明】有謝駿川者，在耕作地上種有桃樹二十餘株，經過十年後，其枝葉伸展於隣地之下；而其隣地則為錢福庭之產業，錢初不交涉，旋與謝因他事發生嫌隙，遂向謝通知，謂桃樹之根枝侵入己界，限原主於三日內悉行刈去，否則當代為刈除。三日後，謝置之不理，錢福庭遂實踐前言，將侵入自己界內之根葉全部砍完。謝得悉後，怒不可遏，經過口頭爭論之餘，復提起訴訟。

為擅行損害樹木，依法提起訴訟，事竊原告於十年前在自己之土地上種有桃樹二十餘株，近數年來，因樹長枝盛，則枝葉散發，下則根株蔓延，遂越界而及於被告之土地。但此種越界，既非故意，亦非過失，在事實上言，實係樹身滋長之當然結果，且與被告並無妨害，決不能以此而謂礙及其土地之利用。乃被告近因與原告積有嫌隙，竟於昨日擅行將越界之枝根悉數刈除，以致是項桃樹，均呈枯萎之象，在不久之將來，勢必盡成槁木。近三年來，原告於此二十餘株之桃樹，每年收穫桃子，可售二百餘元，茲以被告損害之故，關於桃樹之收入，從此已告斷絕。查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於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是原告越界之樹枝，既無礙被告所有權之行使，則其擅為刈除，顯見出於故意損害原告之利益。又查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

鈎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賠償原告損害計國幣一千元，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被訴損害樹木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告所有土地，完全爲種植蔬菜之用，隣地樹木之枝根一經侵入，則上爲枝葉所蔽，下爲樹根所蟠，蔬菜難以生長，實足妨害所有權之行使，故於本月十一日特地向原告提出通知，限於三天內刈除，否則當代爲砍去；乃至十四日，三天之限期已過，原告竟置之不理。查民法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其第二項云：「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故被告即依法自行刈除，以保全所有權之利益。夫土地之所有權，苟有人侵害之者，在所有權人認爲有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依法當然得以排除之，毫無疑問。被告全部土地，既以種植蔬菜爲生產，乃因原告樹木之枝根越界之故，天空則被掩蔽陽光，地下則被蟠結根莖，使蔬菜無從發育，是可見決不能謂爲無礙，更不能藉口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之規定，而向被告妄爲交涉。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

鈎院審核，將原訴予以駁回，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以重權利而符法紀。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堵塞出路訴狀

【說明】有賀國香者，在西林村自己所有之荒地上構築房屋一所，其東首之圍牆，適堵塞徐人達住宅之邊門。徐以此項住宅，本係祖產，建築已有三十餘年之久，其邊門出入之路，依法因時效關係而取得地役權，故向賀國香提出交涉，要求讓開一路，以供通行。乃賀國香以徐之祖父在開闢邊門時，曾出立暫借通行地之筆據，茲土地之所有

既欲自造房屋，儘可任意處置，不容他人干涉，故即拒絕。徐人達鑒於交涉無效，遂提起訴訟。

爲侵害地役權，依法提起訴訟。原告居住本縣第一區靜仁鄉西林村第五號門牌，其西首有荒地一方，數十年來無人過問，村中之人咸以無主荒地視之。原告房屋之西首，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建屋時，即開闢邊門一扇，通達於是項荒地；此係先祖惠華公經手辦理，是時曾否得隣地所有之人同意，至今亦不可知。然三十餘年來，亦絕未有人前來爭執權利。本年一月七日，忽有被告者突然來此建屋，聲言此項荒地係爲其所有，此固與原告無涉，乃動工之後，於砌築圍牆時，竟將原告之邊門堵塞，因之原告全家出入，非走正門，無由通達；而因邊門遭受堵塞之故，西首屋中更覺黑暗異常。查該鄰地誠爲被告所有，其如何建造，固非原告所得而干涉，惟此門已開闢三十餘年，依时效論，原告當然取得地役權。民法第八百五十二條規定：「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时效而取得。」則原告房屋之開此門，已有三十餘年之久，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取得时效爲二十年，今既超過此數，可見原告確已取得被告土地上之地役權。今被告獨斷獨行，擅爲將原告之門戶堵塞，實爲不法，爲此依法狀請：

鈎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變更建築物，在原告開門處讓出一路，以爲供役地，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被訴侵害地役權一案，依法提出答辯：查地役權之行使，必限於依法設定，否則即不能取得；至繼續並表見之地役權，雖可因時效而取得，無庸經土地所有人之設定，然亦必須爲土地所有人明示或默示許可。其取得地役權而後

可。蓋民法第八百五十二條規定必須繼續並表見者，正恐有爲土地所有人所不及知，地役權人以一時之隱蔽之手段私行取得，故必限於繼續並表見者。蓋既繼續而又表見，至經過相當悠久之時期，而土地所有人乃默無一言，二任其享此權利，則明明已默示地役權人享此地役權，此觀乎法律上規定之意義而可知也。若土地所有人始終未曾有此默示，且公然起而排除，而又迫令妄思取得地役權人出立字據，聲明並無取得地役權之意，則雖經過任何悠久之時期，亦不能取得地役權。當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原告已故之祖父徐惠華在其屋之西首開闢邊門，曾由被告故父稼熙公出面干涉，旋經雙方友人調停，由原告已故之祖父出立字據一紙，聲明暫借隣地以供通行，無論何時，凡土地所有人欲自建房屋，聽憑砌牆堵塞。此筆據尚存被告處，是被告以前所以不爲干涉者，非默示允許原告取得地役權也，實以原告方面先立有筆據，聲明暫借，故不復出面干涉，時效云云，根本不能成立。今被告自行造屋，自行行使權利，原告竟不自知其昔日之僭越，反夜郎自大，出面阻止，是誠違法之尤。爲此檢出筆據一紙呈案，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鉤院鑒核，迅將原訴予以駁回，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六 婚姻糾葛之訴狀

○解除婚約狀

【說明】有潘美霞者，幼年憑父母之命，許字周養辰爲妻。迨雙方年齡長大後，尙未實行結婚，而周養辰因遭父喪，且店中經營不利，致家道中落，有變賣地產之事。潘美霞對於父母支配之婚姻，本不表示贊成，至此乃決意解除婚約。

但自向周養辰提出解約之通知後，周則堅不答應，嗣經鄉公所調解，終因雙方各執一辭，無從解決，其後潘乃提起解除婚約之訴。

爲定婚欠缺同意要件，訴請准予解除婚約事竊原告十四歲時，會由家長憑媒顧伯康說合，許字與周伯康之子養辰，（即被告）其時原告年齡尚屬幼稚，對於婚姻之事，根本不敢道及一語，而對於父母之主張，更不敢有所干預。及至現在，原告已屆成年，以爲男女婚配，攸關終身幸福，必得本人同意，方可式好無尤。乃原告與被告昔日訂立之婚約，既係出於父母之命及媒妁之言，並非得諸本人同意。況自訂婚而後，原告與被告從未有一次之晤面，是其學問如何品行如何，原告均毫不明瞭。故此項婚姻，若使勉爲遷就，則將來難獲美滿之生活，當在意中。乃原告於本月六日專函向被告聲明婚約無效後，被告委託原媒顧伯康向原告轉言，表示異議，謂婚約既經訂立，不應任意翻悔云云，當經原告據理駁斥，仍由原媒向被告轉知。旋被告聲請本鄉鄉公所調解，然調解三次，咸無結果。查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其第九百七十三條：「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又第九百七十五條：「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是可見原告與被告訂立之婚約，在法律上根本不生效力。夫以法律上認爲有效、受國家保護之婚約，依據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尚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何況在法律上完全無效之婚約，豈可強令成立？且以事實言之，被告係一商人，而原告則潛心向學，所業尙待於專修，趨向不同，斯即可見，與其異日同供怨耦之犧牲，毋寧及早解除婚約之爲愈也。爲此依法狀請

鉤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准將此項婚約解除，以符法制，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 辯訴狀

爲潘美霞訴請解除婚約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被告與原告訂立之婚約，誠然由於家長之命及媒妁之言。然自訂婚以來，迄今已有八載之久，當時原告雖因年齡幼稚，對於婚姻問題未便有所表示；但至十七八歲時，已有決斷之力，苟對於此項婚約果爾不能同意者，儘可及時向其家長提出反對，要求解除，何以遲之久而又久，必至二十一歲後而始有此主張？是可見原告往日之對此項婚約，實甚同意，其現在所以要求解約者，無非欺貧慕富，見異思遷耳！¹被告今年命途乖舛，春間遭罹父喪，而所繼承經營之店，夏間又因市面關係，虧蝕彙累，由是家道中落，從小康一變而爲清貧，故原告遽萌悔婚之意，此非被告之嚮壁虛構，良以原媒顧伯康及本鄉鄉公所數度調解，原告屢謂被告縱然結婚，亦不能維持上等家庭之生活云云，已可概見。（關於此點，被告於開庭時可請原媒顧伯康及本鄉鄉長韓佐良到案作證。）是原告要求解除婚約之原因，並非在於同意與不同意，依事實言，却在於貧富之愛惡。本年六月間，被告固會出售故父之一部分遺產，但此並非被告自趨於不肖，實因店中虧蝕孔鉅，無法彌補，不得不出此一策，原告實應寄以同情，不應投井下石！夫婦結合，誰不思白首偕老，其間由富變貧或由貧變富者，正尋常之事，否則社會上男女定婚後至結婚前之數年內，人事之變遷靡常，一旦有貧富之分，即藉口於不同意三字而解約，則定婚以後未婚以前之時間，其婚姻關係，恆在動盪不定之中，試問何須乎定婚，亦何所謂婚姻預約乎？至於原訴狀稱被告畢業於省立第一中學，歷屆考試均列甲等，雖無學士博士之頭銜，但若與原告相較，亦決不至相形見绌，而被告之品行，則自問素尚誠慤，此在親戚隣居，莫不有目共覩。故今日原告因嫌被告家境清貧，藉口於不同意而欲解除婚約，在人情上固屬不該，而在道德亦屬

說不過去，雖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規定：「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然原告之慕富欺貧而悔婚，決非被告所甘忍受。爲此闡明理由，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判令原告履行婚約，以重婚姻。若原告堅決不允履行者，應請判令賠償被告因解除婚約而受之損害計國幣五千元正，再關於本案訴訟費用，應令原告負擔。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虐待離婚訴狀

【說明】有袁秋芬者，嫁與劉省三爲妻，夫婦感情初尚和好；乃一年以後，何省三忽改變常態，性情乖張，其妻偶因侍奉不週，即遭辱罵，或竟毆打。而時日愈久，劉之暴戾亦愈甚，其妻忍無可忍，遂提起離婚之訴。

爲備受虐待依法訴請判准離婚事竊原告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與被告依法結婚，初尚和好無事。乃一年而後，即自今年春間起，被告性情突變，暴戾非常，對於原告全無夫妻之情，凡原告偶然侍奉未週，動輒遭其辱罵，或竟揮拳毆打，原告初抱息事寧人之旨，且服膺三從四德之教，總是犯而不較，此爲親屬隣居所週知之事。乃原告方希冀其有所悔悟，詎愈讓愈覺不堪，本月十三日，原告自姑母處作客歸家，被告竟不問情由，大肆咆哮，繼即將原告扭住痛打，幾致頭破血流，使再忍而不言，則此後生命將岌岌可危，故當時原告聲明勢非離異不可。旋爲被告之舅父母所悉，即蒞臨排解，但被告仍不表示悔過之意，一味強詞奪理，兇橫如故。原告鑒於覆水難收，遂來母家居住。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得請求離婚。今原告既屢遭被告之虐待，苟長此以往，則生命堪虞，而縱然同居一室，亦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故不得不毅然請求離婚，以解除絕大之痛苦。再查同

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損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本案離婚原因，全在被告之虐待，是其過失，應由被告負之。為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離婚，並令賠償原告財產上名譽上及貞操上各種損害，共計國幣六千元，更令負担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重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為被訴虐待請求離異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告與原告結婚以後，夫婦感情，本甚融洽。乃自今年春間起，原告恆與未嫁時所結交之小姊妹，恣意閑遊，或共作雀戰，或同往觀劇，竟將家務置於腦後，對於堂上翁姑之不能侍奉，更無論矣。被告初尚顧念夫婦之情，予以善言規勸，孰料原告執迷不悟，反責被告束縛其自由，竟變本加厲，日常離家外出，與小姊妹廝混。被告鑒其性情，已如野馬難馴，知非溫語勸導所能奏效，遂不得不對其嚴厲斥責。詎原告反唇相稽，聲勢洶洶，不可嚮邇，以致伉儷感情，遭受影響。本月十三日中午，原告獨自外出，至深夜始歸，被告責其歸何如此之晏，且臨行時何不一言去處。乃原告即藉詞係往姑母家中作客，不容丈夫干涉，遽對被告拍桌大罵，結果竟致雙方扭毆。而至翌日，原告遁往娘家，被告本擬數日內託人前往邀回，不意頃奉

鈞院傳票及原告訴狀副本，始悉彼已提起離婚之訴，殊令人不勝驚駭。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是必出於虐待，又虐待之程度又必至於不堪同居，始能構成離婚之法定條件。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依歷

來判決例，則必爲三者：一爲毆打成傷，一爲慣行毆打，一爲傷害健康；被告於此果有一否？使果然也，則原告應負舉證之責，且須明白聲敘，乃皆不爲一言，僅憑空洞之語以爲藉口，誠令人匪夷所思。本月十三日下午十一時許，果有毆打之事，然此爲雙方互毆，並非一方毆打他方，且亦並無傷害。倘果如原告所言，幾致頭破血流，然頭破血流雖未成爲事實，其他尙必有傷害之處；則原告可以不請醫檢視，更何不提出受傷之所在，而曰幾致頭破血流，即此可見全然虛偽，與民法所定不堪同居之虐待，大相逕庭。否則夫妻間一起口角，偶爾動武，即可以是而請求離婚矣，離婚安有如此之輕易哉！況原告如能安於家業，被告愛護之不暇，豈肯無端勃谿？此次之事，全在原告自身放浪所致，非被告所應尸其咎也。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並負同居之義務，改過自新，仍圓家室之好，以重婚姻，而符法紀。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因姦離婚訴狀

【說明】有鄒昌卿者，早已娶婦成家，但鄒性喜漁色，與妓女張秋芳結不解緣，雙宿雙飛，恩愛異常。其妻凌錦華，對鄒本表不滿，遂乘此時機，大興問罪之師。而鄒則坦然承認有出入秦樓楚館之事，惟謾稱係與賓客應酬，不得不然。凌錦華見丈夫並不低首認罪，猶且斷斷爭辯，乃根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向法院對鄒昌卿提起離婚之訴。爲丈夫與人通姦，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離婚事竊原告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與被告正式結婚，迄今屆指三載，本圖百年偕老，鴻案齊眉，詎意被告最近忽改常態，竟愛走馬章臺，眠花宿柳，與本市新智路五百六十八號衆芳院妓女張秋芳發生曖昧之盟，雙宿雙飛，儼同夫妻，而對於結髮之妻之原告，反同冰炭。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

凡夫妻之一方與人有通姦行爲者，他方得請求離婚。所謂通姦者，在民法上言，即姦淫之意，所謂姦淫者，即並無婚姻關係而爲性交行爲是也。故非夫妻身分而爲性交者，不問爲良家婦女或娼妓，皆屬於姦淫之列。張秋芳雖係娼妓，以賣淫爲業，然既與被告並無婚姻關係，其同床共枕，雖欲不謂之爲姦而不可得。况夫婦之結合，本以愛情爲主，若一有外好，愛情即不專屬，實違反夫婦之道。故被告此種行爲，當已構成離婚之法定條件，而被告性情暴戾，即使有人出面調解勸彼改過，亦斷無成立之望，是以原告不得不依法提起離婚之請求。爲此狀請：

鈎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准離婚。再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之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本案離婚之過失，全在被告一方之犯姦行爲，而原告因離婚之故，受損甚鉅，應請判令被告賠償。原告精神上及貞操上損害金國幣三千元，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 辯訴狀

爲藉端訴請離婚，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 告 昨奉

鈎院傳票並原告訴狀副本各一紙，閱讀之下，不勝駭異！被告對待原告，自問素甚恩愛，從無刻薄行爲，即偶因家庭細故而稍有爭執，然轉瞬之間便可雨散雲收。乃最近一月以來，被告因欲發展業務，不得不投外幫顧客之所好，以青樓爲應酬之場，而燈燭酒闌之餘，既爲客人所囑，回家亦覺過晏，是以前後有四五次宿於妓院之中，然此純爲應酬而來，逢場作戲，偶爾爲之，固無傷乎大雅；詎意原告不加熟思其事理，遽然萌其妬忌之心，竟藉詞於此，謂被告與妓女張秋

芳通姦，遂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規定，妄行提起離婚之訴，是真令人非夢想所及者矣！竊按：被告之出入妓院，並非有眠花宿柳之想，實因欲使業務推廣，始至妓院中與外幫顧客應酬，揆情度理，自應予以原諒。且退一步言，即使認原告所言爲真實，但嫖妓宿娼，在舊時爲一種風流韻事，在現時則爲交際場中朋友共同遊樂之慣行。而娼妓之存在，且爲國家所許可，例如公娼之設，花捐之徵，自可概見。夫國家一方既許其存在，供人應用；而一方若對於嫖客須加以離婚之制裁，則國家未免故設陷阱以罔民。且娼妓本以賣淫爲業，生張熟魏，人盡可夫，有婦之夫爲嫖客者，正不勝枚舉，若因嫖妓而指爲通姦，足以構成夫婦離異之法定條件者，則妓女一人經營數年，勢必因此可以仳離數百對之夫婦。竊維國家容許娼妓存在與關於通姦離婚之規定，決不致如是之矛盾也！况從事實上言，世人只知有姦淫良家婦女而無姦淫娼妓者，故與娼妓即使發生肉體關係，只能謂之爲嫖，而不能謂之爲姦；既非姦之行爲，即不能爲提起離婚之請求。爲此依法提出答辯，聲敍事實，闡明理由，狀請：

鈎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勸令原告和好如初，以重婚姻，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七 繼承糾葛之訴狀

○爭執繼承訴狀

【說明】有董覺新者，於民國十五年夏間逝世，所生一子一女，年齡尚幼，當時全部遺產，由其妻潘氏掌管。至民國二十五年，其女慧珍，于歸張姓，所備粧盒，亦極普通。民國三十年秋間，潘氏病故，其生前執掌之財產，即由子洛萍取得。

而慧珍則以在現時代，女子亦有繼承之權。母死後之遺產，應由兄妹二人平分，不應由兄一人獨吞，因而向乃兄洛萍要求分析遺產，但洛萍則堅決表示拒絕。雖經親戚斡旋，亦無結果，慧珍遂提起訴訟。

爲侵害繼承權利，依法提起訴訟，事竊原告與被告爲同胞兄妹，俱爲先父覺新公及先母潘氏所生。先父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病故，所有家庭事務及財產，概由先母承受管理。原告於民國二十五年嫁與本市盈德絲行小主人張醒波爲妻，當出閣之際，僅僅取得普通之妝奩，對於財產方面，則並無享受。乃先母於本年八月十四日因病逝世後，其遺產有五萬餘元，依照現行繼承法則，原告雖爲女子，亦有繼承之權。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順序規定之繼承人，爲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即從己身所出之人，全無男女之攸異。男子然，女子亦然。故先母之五萬餘元之遺產，依法應由原告與被告平均繼承。被告妄思一人獨霸，對於是項遺產，不許原告分得一文；雖經原告一再交涉，並由親戚會合調停，但被告強詞奪理，堅決拒絕。爲此迫不得已，依法提起訴訟，狀請

鉤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先母所有五萬餘元之遺產，依法由原告與被告平均繼承，更判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符法制。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被訴侵害繼承權利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先父覺新公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病故，依照當時法律，只有子有繼承權，而女則並無繼承權，故先父之全部遺產，由被告一人取得。惟是時被告年齡尚幼，故由先母以監護人之資格代爲保管，而年復一年，被告雖已長大成人，然因先母尚健在，不應妄自尊大，遽爾從其手中收回，是以此項產業，仍

由先母經營。及至本年八月十四日先母逝世，被告遂將產業之全部收歸自己執掌。此本合法行為，非任何人所得而告爭。在現行法律，女子誠亦有遺產繼承權，但必須被繼承人亡故在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始得有之；若被繼承人亡故在其前者，女子即絕對無繼承之權利。此觀乎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即可明瞭。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則被繼承人於上述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去，其遺產已由其子繼承取得，則其女不能於該法生效後而追及其兄弟早已承受之財產，法律具在不容曲解。須知被告於先母逝世後收歸自管之產，完全係先父之遺產，並非先母所有。被告繼承開始之際，不在先母逝世之時，而在先父歸真之日。是時之法律只有子有繼承權，女則無之。而現行法律亦明定不溯既往，是原告今日因覬覦被告財產，妄行請求平均繼承，實屬絕無理由。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霸佔遺產訴狀

【說明】有朱祖堯者，育有二子一女子，皆經商，女嫁魏姓。後於三十八歲時病故，有子一人，名廣梁，其時已屆弱冠。未幾，朱祖堯歸天，二子將其遺產均分，而魏廣梁則以現行法律，女子亦有繼承權，女既不在，依法得由外孫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故向舅父二人提出繼承外祖父遺產之要求，詎爲其舅父嚴詞拒絕，一再交涉，終無眉目，遂提起訴訟。爲霸佔遺產、排斥繼承權利，依法提起訴訟。原告爲先母朱太夫人之血子，先母於去冬病故。本年上月五日，外祖

父祖堯公謝世，遺下財產約有三萬元。祖堯公生有二子一女，女即原告之先母，而子則爲本案被告朱靜達、朱靜遠。依據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等規定，對此遺產，應由被告與原告之先母平均繼承；蓋同爲直系血親卑親屬也。目下先母雖故，而原告既在，則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關於先母所應得之繼承權利，悉應由原告代位繼承，毫無疑義。乃被告罔顧法律，希圖悉數霸佔，竟對此一筆抹煞，不爲承認。夫原告明明爲先母朱太夫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而先母又明確爲原告外祖父祖堯公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則依現行民法規定，所有祖堯公之遺產，當然由原告與被告共同繼承，無否認之餘地。今日者男女平等，關於繼承問題，只問是否血親是否直系卑親屬，並無男女之分，更無已嫁未嫁之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甚詳，故不曰子而曰直系血親卑親屬。今先母既故，則原告爲先母所生，當然有代位繼承權，與被告立於同等繼承地位，不能以先母已故，而遽可將原告之代位繼承權剝奪，否則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不等於虛文乎？況據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被告更無否認之餘地。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

鉤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原告應得之遺產約合國幣一萬元，如數分撥，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被訴霸佔遺產、排斥繼承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 被告昨奉

鉤院傳票贊 原告訴狀副本各一紙，不勝駭異。查現行民法，誠規定子女皆有繼承遺產之權利，而繼承人之爲直系血

親卑親屬，有於繼承前開始死亡者，誠可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然享有繼承權之人如早已自願拋棄其繼承權者，則不問其人之生存或死亡，其繼承權當已不復存在。先父祖亮公於去年三月間第一次患有重病時，其本人逆料風燭殘年，或將一病不起，遂邀集親戚及族人，議定身後支配遺產之事。而是時被告之姊，即原告之母，尚在人世，且亦隨侍先父之側，對於繼承問題，即時明白表示，自願將其繼承權全部拋棄。故先父即當衆宣示決定：「長女愛芬，本與其弟靜遠、靜達，有同等繼承之權，惟現在愛芬既自願拋棄此項權利，則余身後全部遺產，應由靜遠及靜達兩人平均取得。」當斯時也，被告兄弟二人在場，而原告之母亦在場，更有姑丈謝啓春、舅父陸秋亭、陸秋明、族長朱鴻謨等在場作證，雖未訂立書面遺囑，然其效力固與書面遺囑相等。顧如是而後，先父之病竟得逐漸轉危為安，不意相距半載，原告之母先於先父而逝世。迨至本年上月五日，先父終因體力衰弱，以致舊恙復發，藥石罔靈，溘然長辭；而其逝世時之遺言，命照去年三月間病篤時所定之辦法辦理，關於遺產之繼承，長女愛芬既已在生前自願拋棄，即應由兩子（即被告兄弟二人）平均取得。詎原告不思其亡母在日之原意，竟見利忘義，妄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為言，遽爾向被告要求准其代位繼承，是誠不法之尤。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可見被告兄弟二人平均分受先父之遺產，完全合乎法律，更合乎情理。蓋被告之母在生前既早已拋棄其繼承權，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被告何得代位繼承乎？爲此臚列事實，闡明理由，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拒絕立嗣訴狀

【說明】有茅禹源者，膝下無嗣，乃領養周學庵之子爲子，且爲之更姓改名。其後又爲之娶婦成家。乃茅禹源死後，有遺產一萬餘元，其姪茅永豪鑒於數額頗鉅，乃出面爭執，以伯父並無親生之子，在其亡故後，應立姪爲嗣子；最低限度，其遺產須由姪與養子平分，斷不容爲養子者一人獨享。而禹源之養子，則謂以養子身分而繼承養父全部之遺產，實係正當權利，故對茅永豪之要求，一口拒絕。永豪鑒於非口舌爭執所能奏效，遂向法院提起訴訟。

爲侵害繼承權利，依法提起訴訟。原告爲先伯禹源公之姪，除直系血親卑親屬外，當爲親等最近之卑親屬。先伯生前抱伯道之憂，並無所出，僅於中年時領養被告爲子，以便晨昏定省。然被告雖爲先伯之養子，但依照本地歷來習慣，實無繼承其養父財產之權；蓋其雖由養父爲之娶婦成家，然究係異姓，不能與養父族中有繼承權之人相抗衡也。乃先伯禹源公於本月十四日因病故世後，原告依據族中數百年來規定之制度，及吾國歷來相沿之習慣，入內披緜戴孝，遵禮立爲先伯之嗣子，當時親族人等，一體在堂，並無異議。詎被告希圖獨霸遺產，竟不顧一切，遽然出面攔阻，藉口於養子身分，禁止原告爲合法之繼承，當經原告據理駁斥，而被告利慾薰心，聲勢洶洶，堅不允許。原告有繼承之權利，旋經親戚及族人從中調停，主張將先伯之遺產均分爲二，由原告與被告各得一份，原告顧念親族斡旋之美意，更不忍使被告因其養父之逝世而致流離失所，故願捐除成見，答應親族提議之辦法。蓋若以家族制度而言，被告實無繼承之權，原告允許其得先伯遺產二分之一，已爲極度破格優待矣。孰料被告一見原告讓步，以爲有機可乘，遂得寸進尺，堅決拒絕。原告以姪之身分而繼承爲先伯之嗣子，似此情形，殊屬喧賓奪主，鵠巢鳩佔，僭越之處，可謂不法已極！查養子繼承實爲異姓亂宗，素爲家族制度所不許；倘養子而可入繼，則血統爲之紊亂，家制爲之不保，故必須擇立同

宗昭穆相當之子爲嗣子，以雜血統而保家室，此爲吾國歷來相沿之習慣，不容被告妄爲破壞。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禹源公之全部遺產如數交出，與原告平均分配，並令被告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辯訴狀

爲茅永豪爭執繼承權利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告爲本案被繼承人禹源公之養子，於民國二十年由禹源公領養過門，將原姓名金葉舟改爲茅景坤，以爲茅家之人。當時禹源公曾通知全族及親戚，聲明領養被告爲子，並設備筵席宴請族人及親友，以證明被告之身分，此外更與被告生身之父互易領養筆據；是則被告爲禹源公之養子，當已完全確定，抑且亦爲本案不爭之事實。而民國二十七年禹源公爲被告娶婦，請柬上印有「爲小兒景坤授室」字樣，遍發親友及族人，更足證明禹源公視被告與親生之子無異。及本月十四日禹源公因病謝世，被告依法繼承其宗祧及全部之遺產，詎原告妄圖非分之利，突來糾纏，藉口與禹源公有伯姪關係，要求以姪之身分繼承爲嗣子，當經被告駁斥，予以拒絕。乃原告利令智昏，竟又向

鈞院起訴，冀獲不當之利得。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分與婚生子女同。」被繼承人禹源公既無親生之子，又無親生之女，則其全部遺產，自應由被告一人繼承，不容他人染指。乃原告擁拾異性亂宗之說，以爲告

爭之理由，此說在昔封建時代宗法時代，誠屬可言。而在現行法制之下，則絕對不容更有此種謬論。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參核，將原訴予以駁回，更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八 交狀與領狀

○文狀式

【說明】民事訴訟進行中，凡向法院提出證明文件、担保物、保證金、勘驗物，或其他應繳之費用等，須用交狀。此項交狀，亦須向法院購用民事狀紙書寫，在狀心第一面之左上角兩個圓圈內，填明「交狀」二字，除姓名年齡等依式填寫外，其正文之寫式如左：

爲訴追吳紹宗不履行債務一案，茲將本案證物，交呈
鈞院察核。證物之名稱與件數，開列於左：

計開

- (一) 吳紹宗欠款賬單一紙。
- (二) 吳紹宗承認借款信一封。

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具狀人薛永清

呈

○領狀式

【說明】凡向法院領回證物或領取訴訟應得之利益等，均須出具領狀。茲將領狀之寫式列左：爲與唐若川因占有糾葛涉訟一案，今於

鈎院領得具狀人交案之證物。茲將領得證物之名稱與件數，開列於左。所具領狀是實。

計開

- (一) 唐若川之故父唐竹華絕賣田契一紙。
- (二) 具狀人之故父景泉公田產清冊一本。
- (三) 中人劉武慶致具狀人之證明函一封。

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具狀人沈德先

呈